

中國邊政

چین چىگار سياستى

چ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چىن چىگار سياستى

目錄

112

漢滿蒙維藏合璧刊名	封面
專載 總統在全球蒙藏會議開幕典禮致詞全文	封裡
專載 行政院 郝院長在全球蒙藏會議閉幕典禮致詞全文	(1)
專載 蒙藏委員會 吳委員長在全球蒙藏會議開幕典禮致詞全文	(1)
專載 蒙藏委員會 吳委員長在全球蒙藏會議閉幕典禮致詞全文	(2)
鮮卑諸部之興起	劉學鈞 (3)
內蒙古盟旗行政暨雙軌地方行政體系之形成與影響	哈勘楚倫 (16)
青海和碩特蒙古對西藏之經營	張哲誠 (22)
「全球蒙藏會議」紀要	崔柏 (36)
大小涼山夷區民俗漫談	陳永華 (38)
從元詩論元代宮廷的飲食	袁冀 (44)
清朝的包衣與漢軍	陳朝祥 (50)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智慧藏

專載 行政院 郝院長在全球蒙藏會議開幕典禮致詞全文

吳委員長、各位貴賓、各位代表：

全球蒙藏會議經過三天的熱烈討論，達成多項結論，並通過大會宣言，充分表達全球蒙藏同胞熱愛國家的熱忱，是一次非常成功的會議，現在圓滿閉幕，柏村承邀參加隆重的開幕典禮，深感榮幸，謹向大會以及各位代表表示深切的敬意。

中國是一個廣土眾民的國家，數千年來，列祖列宗，在這塊土地上，自然融合，相互尊重，彼此扶持，凝聚為一個強大的、具有親和力與包容性的偉大中華民族。蒙古和西藏在數百年前加入這個大家庭，貢獻力量，發揮特色，與漢、滿等族裔共同作中華民族的主人，使得我們的民族充滿了蓬勃的生機，不斷的壯大發展，蒙藏同胞以身為中華民族的一分子為榮，中華民族更以蒙藏同胞的傑出表現為榮。

依據我國憲法規定和國父孫中山先生的遺教，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對邊疆各民族的地位，予以合法的保障；對蒙古和西藏的自治制度、傳統文化習俗與宗教信仰，予以高度的尊重。這是我國永遠不會變更和動搖的國策，在這項國策的規範之下，中央政府願站在協助和支持的立場，促進蒙藏地區的發展，增進蒙藏同胞的福祉，這是政府在此要重申的莊嚴承諾和決心。

中共政權數十年來肆意摧殘蒙藏文化，迫害蒙藏人民，引起激烈的抗暴行動。對於這種反對共產制度，爭取民主自由的義舉，中央政府將全力支援，同時盼望這些活動能與全民反共運動合流，與海內外的中國人共同努力，建設一個民主、均富、統一的中國。復國建國的大業一旦成功，就是蒙藏同胞夙願的實現，也就是中華民族新時代的來臨！柏村願在此與各位代表互相勉勵，精誠團結，攜手前進！謝謝各位，並祝各位健康愉快！

專載 蒙藏委員會 吳委員長在全球蒙藏會議開幕典禮致詞全文

各位貴賓、各位蒙藏代表、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全球蒙藏會議，今天在中華民國復興基地隆重揭幕，來自世界各地的蒙藏胞菁英，齊聚一堂，為了民族的生存大計，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無不懷著興奮的心情、莊嚴的責任感、和殷切的盼望與期許，來參加這個史無前例的盛會，首先化鵬代表政府及蒙藏委員會全體同仁，向各位表示由衷的歡迎和敬意。

大家都知道，中華民國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蒙藏兩大民族，是構成中華民族的重要成員。歷史告訴我們，吐蕃（西藏）在盛唐時曾有甥舅之盟，它對佛教密宗的傳承和弘揚，更是大放異彩，歷久彌彰。西元第十三世紀，蒙古遠祖，拓疆闢土，創建了地跨歐亞兩洲的大帝國，元朝的興盛與崛起，曾令世人刮目相看。由此可知，蒙、藏民族，雖然遠處邊陲，受了地理環境等因素的影響，各擁有它獨特的歷史文化，但由於各民族之間，接觸頻繁，情分交感，互通有無，它不僅對中原的政治、經濟、文化與社會各方面產生激盪作用，而且付出了貢獻，同樣地，它也直接或間接地感染了中原文化氣息，而互為脈動，這種基於王道精神蘊育而成的血肉相連關係，是永遠不會改變的。

我之所以不嫌辭贅的重提這些往事，主要目的在說明一個顛撲不變的真理——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也就是唇齒相依，唇亡則齒寒的意思。蒙藏與中原，表裏山河，相互依存，何況分佈在帕米爾高原以東，五大山脈和四大河流之間，以迄東海的廣大領域中，有整個中華民族，生於斯，長於斯，早經結成一個生命的共同體。

全球蒙藏會議的主題，特別強調國族一體的共識和國家的和平統

一。爲甚麼呢？因爲這個多難的國家，如從辛亥革命以後，軍閥割據算起，到現在已八十個年頭；要從中共竊據大陸，海峽兩岸隔離而治來看，至少也有四十多年的水火不容了，這種長期對峙的結果，固然涇渭分明，一半自由，一半奴隸，一邊均富安樂，一邊民生凋弊；這個局面，繼續堅持下去，必然勝算立判。但從整個民族生存發展的歷史過程來看，實應力挽狂瀾，不容許再事延宕，而陷十餘億同胞於血泊煉獄之中。今日中共正利用民族主義與愛國口號施展統戰花招，我應以實擊虛，呼籲全國各族同胞捐棄小我，以成全大我，建立國族一體的共識，惟有如此，才是民族團結的具體實踐，而民族團結，又是國家統一的先決要件。要建立共識，必須先做到互信，互相尊重與竭誠對待，更是互信的基础，甚麼是我們要建立地共識呢？就是 李總統登輝先生在就任中華民國第八任總統致詞中提出兩岸統一的三項條件，我們認爲談到中國的統一，不僅要解決海峽兩岸的問題，而且要同時解決中國民族問題。這是中國和平統一的必然道路，也是我們是非判斷的標準，更是我們共同奮鬥的目標。

爲期三天的會議，除了研討大會中心議題以外，還有各位代表們所提有關於蒙藏民族福祉等的建議和提案，在在需要發揮集體智慧，殫精竭思，踴躍建言，在會議期間，化鵬將跟各位作息與共，隨時就教，希望蒙藏工作，在各位的獻議、督促和鼓勵下，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同時盼望各位要開闊胸襟，展望未來，全力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大陸政策，爲自由、民主、和平統一中國大業，作出貢獻。謝謝各位，並祝

健康愉快，大會圓滿成功！

專載 蒙藏委員會 吳委員長在全球蒙藏會議閉幕典禮致詞全文

各位貴賓、各位蒙藏代表、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爲期三天的全球蒙藏會議，在各位全程參與，熱烈獻言，認真研討，獲得一致而圓滿的結論，化鵬願藉這個機會，向各位深致謝意和祝福！

這次會議時間安排雖然很緊湊，但收穫卻是十分豐碩，最大的成就，約有以下幾方面：

——討論通過了大會中心議題，使我們在混沌的世局中找到了演變和發展的軌跡，以及今後應該努力的方向。我們堅信，中國的命運，必然掌握在我們的手中，當此時刻，我們必須堅定信心，團結合作，做好萬全的準備，隨時把握勝利的契機，朝著既定的目標，戮力以赴。

——針對海內外蒙藏現況和需要，對現階段蒙藏工作成效，作了一次澈底的檢驗，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建設性的建議和積極性的批評與鼓勵，使我們在業務的規劃和推展上有了嶄新的啓示和動力。

——興滅繼絕，濟弱扶傾，是中華文化一貫的精神和道統，創造中華民國的國父孫中山先生，繼志承烈，融合近代民主、自由思潮，揭櫫三民主義，提倡五族共和，其目的就是要實現民族平等，鞏固國族團結，保障國土完整，維護主權統一。在會議中各位都能深刻體會到當前國家民族的危機所在，實導源於中共的極權統治。挽救之道，就在於全民族的覺醒和存亡與共的認知。「內地無蒙藏無以屏障，蒙藏無內地無以繁榮」，這種相互依存的關係，各位必已了然於心，只有心手相連，並肩前進，才能開拓光明的前程。

——最令人感動而難忘的是：在短短的幾天當中，由於大家朝夕相處，彼此間都能夠捧心置腹，坦誠相與，散發了光和熱，建立了深厚的友誼，這正象徵著民族情感的交流和凝聚，更表現出一種親和力的擴張和發揚，推而廣之，即是國族團結、國家統一的憑藉，非常值得珍惜。

會議的結束，是行動的開始，蒙藏委員會將本於大會的決議，作妥善的規劃，落實執行，以達成各位的期望，今後至盼隨時保持聯繫，多加支持和賜教。最後，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事業成功！謝謝。

鮮卑諸部之興起

學鈔

自鮮卑石室發現之後，鮮卑民族之始源地，大致已能知其梗概，所謂大鮮卑山乃指大興安嶺北段，鮮卑民族自始源地興起後，或由於族群繁衍、或由於大興安北段地區謀生不易，適向外遷徙謀求更寬廣之生活空間，其向西渡大澤至內蒙草原者，循魏書所載，已知其為鮮卑拓拔一系，雖亦有其他鮮卑族群，但仍以拓拔一系為主幹；當鮮卑族群自鮮卑石室向外遷徙時，除向西行者外，亦必有沿大興安嶺南下者，此南下之鮮卑族群止於遼東、遼西一帶，此東徙之鮮卑族群雖多，但以慕容一系為其主幹；此兩支鮮卑族群構成五胡列國時代之主要角色，以兩者相對位置而言，鮮卑慕容部居東，故亦稱「東部鮮卑」，鮮卑拓拔部居北，故以「北部鮮卑」稱之，另有宇文部，論者或疑其為匈奴之裔（註一），但多數學者仍認定其族屬鮮卑，故在本文中一併略加敘述。

註一：按宇文部早期居住陰山地區，其地為匈奴所有，匈奴盛時，諸引弓之國皆以為匈奴，宇文部曾服屬匈奴殆無疑義，論者或以為其族屬匈奴，如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十八直隸九「紫蒙川」條即云：「紫蒙川在營州西北，……晉時南匈奴別部宇文氏國於此。」關於宇文部之族屬，本文後段當詳予討論。

壹、慕容鮮卑之興起

關於慕容氏之源起，晉書卷一百八「慕容廆載記」有如下之記載：

「慕容廆字突洛瓊，昌黎棘城鮮卑人也，其先有熊氏之苗裔，世居北夷，邑于紫蒙之野，號曰東胡，其後與匈奴並盛，控弦之士二十餘萬，風俗官號與匈奴略同，秦漢之際為匈奴所敗，分保鮮卑山，因以為號，曾祖莫護跋魏初率其諸部入居遼西，從宣帝伐公孫氏有功，拜率義王，始建國於棘城之北，時燕代多冠步搖冠

，莫護跋見而好之，乃斂髮襲冠，諸部因呼之為步搖冠，其後音訛，遂為慕容焉，或云慕二儀之德，繼三光之容，遂以慕容為氏。」

上引晉書所載諸事，吾人得下列諸概念：

- 一、慕容廆乃居於昌黎棘城之鮮卑人。
- 二、其先有熊氏之苗裔，世居北夷，邑于紫蒙之野，號曰東胡，與匈奴並盛，有控弦之士二十餘萬。
- 三、秦漢之際為匈奴所敗，分保鮮卑山，因以為號。
- 四、其曾祖莫護跋於魏初始率諸部入居遼西，並從宣帝伐公孫氏有功，拜率義王，始建國於棘城之北。

五、時燕代多冠步搖冠，莫護跋見而好之，乃斂髮襲冠，諸部因呼之為步搖，其後音訛，遂為慕容焉；或云慕二儀之德，繼三光之容，遂以慕容為氏。

以上五項概念，除「其先有熊氏之苗裔」及「或云慕二儀之德、繼三光之容」附會成份居多外，其餘或有可信者，然稱慕容為「步搖」之音轉及「或云之說」，胡三省註資治通鑑時，亦認其誕不可信，胡氏稱：

「余謂步搖之說誕。或云之說，慕容氏既得中國，其為子從而為之辭。」（註二）

日人白鳥庫吉氏於其所著「東胡民族考」一書中，頗然胡氏之說，是則慕容或非步搖之音轉，然則必另有其意，白鳥庫吉氏從語音學上輾轉考證，認為慕容當為 *dayan* 之音譯，白鳥氏之考證雖頗曲折，但甚週延（註三），吾人應予認定，然則 *dayan* 者，即漢文之「伯顏」也，在我國北方諸邊族語言中，皆含有「酋長、長官、君長」之意，如是則可推知慕容部鮮卑酋長之祖先，曾被任命為「君長」，遂以「伯顏」為氏，後訛為慕容。

註二：請見資治通鑑晉紀三武帝太康二年（西元二八二）。

註三：請見白鳥氏所著「東胡民族考」一書葉六十至六十四。

方壯猷譯本，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發行。

上引資治通鑑卷八十一「晉紀三」「號曰慕容部」句下，胡三省引魏書註之曰：

「漢桓帝時，鮮卑擅石槐分其地爲東、中、西三部，中部大人曰柯最、闕居、慕容等，爲大帥，是則慕容部之始也。」

此直言慕容部鮮卑源於擅石槐時中部大人渠帥慕容，至於擅石槐之由來，據三國志卷三十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裴松之注引「魏書」略爲：有投鹿侯者，從匈奴軍三年（按東漢季世，有匈奴自號鮮卑者，有鮮卑投匈奴軍者），其妻在家，有子；投鹿侯歸，怪欲殺之，其妻言之曰：「嘗畫行聞雷震，仰天視而電入其口，因吞之，遂妊身，十月而產，此子必有奇異，且長之。」投鹿侯固不信。其妻乃語予外家人令收養焉，號擅石槐，長大勇健，智略絕衆，年十四、五，異部大人卜賁邑鈔取其外家牛羊，擅石槐策騎追擊，所向無前，悉還得所亡。由是部落畏服，施法禁，平曲直，莫有敢犯者，衆遂推以爲大人。擅石槐既立，乃爲庭於高柳北三百餘里彈汗山（地當今察哈爾張北縣附近）啜仇水上，東西部大人皆歸焉。兵馬甚盛，南鈔漢邊，北拒丁零，東卻夫餘，西擊烏孫，盡據匈奴故地，東西萬二千餘里，罔羅山川、水澤、鹽池甚廣；漢患之，桓帝時使匈奴中郎將張奐征之，不克。乃更遣使者齎印綬，即封擅石槐爲王，欲與和親，擅石槐拒不肯受，寇鈔滋甚，乃分其地爲東、中、西三部，其範疇略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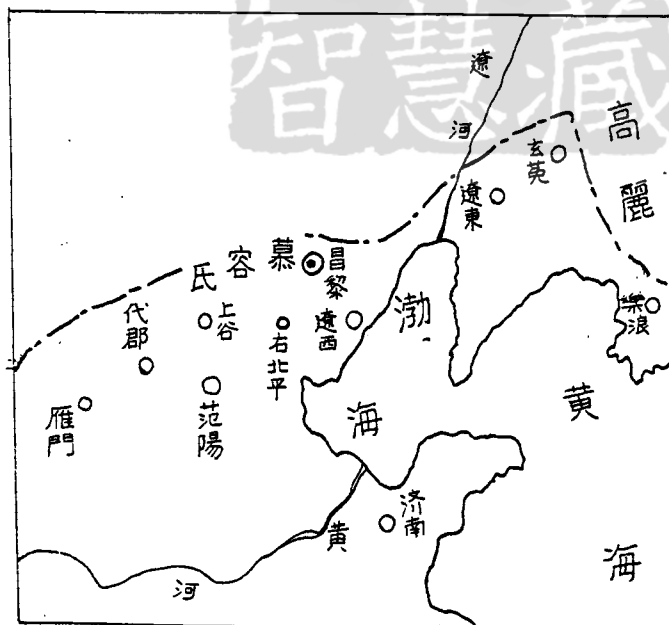
「從右北平以東至遼，（東）接夫餘，（濊）貊爲東部，二十餘邑，其大人曰彌加、素利、槐頭。從右北平以西至上谷爲中部，十餘邑，其大人曰柯最、闕居、慕容等，爲大帥。從上谷以血至燉煌，西接烏孫爲西部，二十餘邑，其大人曰置鞬落羅、日律推演、婁荔游等，皆爲大帥，而制屬擅石槐。」（註四）

上引三國志裴松之註所敘擅石槐之中部居地，東起右北平（約當今熱河平泉），西至上谷；與晉書「慕容廆載記」所載：慕容廆係昌黎棘

城鮮卑人，略有出入，遂有論者以爲擅石槐之中部大人慕容，與鮮卑慕容部無關，較謹慎之看法則認爲兩者不肯定必爲一人，如日人白鳥庫吉氏於其所著「東胡民族考」一書第六十四即稱：

「晉書所見慕容氏之祖先之住地，當在鮮卑之東部；與魏志所見中部大人慕容之領域，自異其方位。想慕容氏之祖先，漢代放牧於右北平至上谷之間，其後轉徙於東部，遂爲慕容之祖先耶？若不然，則有慕容（Bayan）之稱之酋長不限一人；魏志之慕容與晉書之慕容氏本無何等關係耶？文獻無徵，無由知之矣。」

鮮卑慕容部略圖



白鳥氏之說固然以文獻無徵，無法斷定魏志之慕容與晉書之慕容有否族源關係，但同理亦無法否定兩者必無族源關係，況且游牧民族機動性甚大，而自上谷至右北平（擅石槐中部居地），與昌黎之間近在咫尺，其間既無崇山峻嶺之阻，亦乏深溝縱谷之隔，向東徙牧，並非不可能之事，因此如認定胡三省註資治通鑑引魏書之說：「鮮卑擅石槐分其地爲東、中、西三部，中部大人曰柯最、闕居、慕容等，爲大帥，是則慕容部之始也。」爲正確，並非不宜，是則慕容鮮卑之事蹟，當可上溯至東漢季世桓帝時，其時慕容鮮卑統於鮮卑擅石槐，而爲其中部諸大人之一，並自此後向東遷徙，過右北平而至於昌黎，其時已至慕容廆矣。

註四：請見三國志卷三十「烏桓鮮卑東夷傳」，裴松之註引魏書之言，台北明倫出版社六十一年七月初版。

慕容廆者，前引晉書「慕容廆載記」已略有所述。同載記稱慕容廆之曾祖爲莫護跋，於魏初率其諸部入居遼西。另據「十六國春秋」於慕容廆一系有更進一步之敘述，該書稱：

「慕容廆字亦落環，：：（與晉書載記同）：：祖木延左賢王從母丘儉征高麗有功，加號大都督，又涉歸以全柳城之勳，進拜單于，遷邑遼東，於是漸變胡風；自云慕二儀之德，繼三光之容，遂以慕容爲姓；廆身長八尺，有大度，晉安北將軍張華一見奇之，謂曰：君後必爲命世之器、匡難濟時者也；涉卒，弟耐立，將謀殺廆，廆亡潛於遼東徐郁家，太康元年，國人殺耐，迎廆立之，太康十年，又遷于徒河之青山，元康四年，定都大棘城，所謂紫蒙之邑也。」（註五）

從上引「十六國春秋」之記載，可得知稍多有關慕容廆之事跡，亦得知鮮卑慕容部遷遼東、漸變胡風之後，始有「慕二儀之德、繼三光之容」之說法，另據近人王桐齡氏所著之「中國民族史」一書（註六），列有慕容廆之世系，今參酌諸書，將鮮卑慕容部之世系列表如次以供參考：

（河南王）
吐谷渾
（單于）
涉歸——
（遼東公）
慕容廆
耐
莫護跋——木延——

註五：「十六國春秋」一書，崔鴻所著、台灣中華書局，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出版。

註六：該書原係王氏授課時之講稿，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交由文化學出版社出版，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再度出版，民國十六年十月，台北華世出版社三度影印出版。

鮮卑慕容部既興之後，與原據遼東塞外之鮮卑宇文部競逐，結果宇文部敗，東部鮮卑遂以慕容部爲主幹，慕容部鮮卑人皮膚較白，與宇文、拓跋部鮮卑略異，因有「白部鮮卑」之稱（註七），故晉朝士族多買慕容部鮮卑婦女以爲婢妾，如東晉明帝之母荀氏即爲慕容部鮮卑族人，宮廷既已如此，士族、民間當必更多，此亦足徵鮮卑血胤在五胡亂華之初，已有部份融入漢族之中矣。

註七：「白部鮮卑」又稱白虜、白賊，資治通鑑卷一百五晉紀二十七，孝武帝太元九年（西元三八四年），鮮卑慕容冲進逼長安，前秦苻堅大怒曰：「吾不用王景略、陽平公之言，使白虜敢至於此。」其注引晉書載記稱：秦人率謂鮮卑（指慕容部而言）爲白虜。見台灣世界書局版資治通鑑卷三三四，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三版。

慕容廆既立，整頓內政、延攬人才，且有容人之量，具王者之風，會西晉二京傾覆，中原世族，流亡於道路者磨肩接踵，或避禍江南，或北奔幽州王浚，奈何王氏政敗刑嚴，而慕容廆則政清刑簡，使奔幽州之晉朝士人復投遼東，其中較著名者計有：河東裴嶷、裴開；右北平陽耽、陽裕；廣平遊邃；渤海封抽、封奕、封裕、高瞻；平原宋

該、劉瓚；蘭陵繆愷；魯國孔纂；西河宋爽；安定皇甫岌、皇甫真等，此等投奔者大抵均率其宗族、鄉里、部曲、佃客（見晉書載記高瞻附傳），而慕容廆則按來投奔者之原籍，分立僑郡以安輯之，使各得其所；資治通鑑卷八十九晉紀十一，愷帝建興二年（西元三一四年），曾載有此事稱：

「……會稽朱左車、魯國孔纂、泰山胡毋翼自薊逃奔昌黎，依慕容廆。是時中國流民歸廆者數萬家，廆以冀州人為冀陽郡，豫州人為成周郡，青州人為榮丘郡，并州人為唐國郡。」

上引資治通鑑稱：「是時中國流民歸廆者數萬家」，每家姑以五人計之，總人數或有二、三十萬之多，此亦足徵漢族血胤融入鮮卑者亦不少。

至慕容廆子慕容皝時，投奔慕容鮮卑者，多於遼東原有人口十倍有餘，晉書慕容皝載記稱：

「九州之人，塞表殊類，極負萬里，若赤子之歸慈父，流人之多奮土，十倍有餘，人殷地狹，故無田者，十有四焉。」（註八）

註八：見晉書卷一百九，載記第九、慕容皝，此處所用為台灣中華書局民國六十年六月二版。

慕容廆不僅容納來奔之中土人士，且能善用之，如以裴嶷、陽耽、黃泓、魯昌為謀主，以遊邃、逢羨、西方虔、宋爽為輔臣，以宋該、皇甫岌、繆愷、劉斌等人典機要，足見後日慕容部之興，並非偶然。

慕容廆卒於晉成帝咸和八年（西元三三年），其子慕容皝嗣，建前燕，當在「鮮卑之列國時代」專章中敘述於此不贅。

按鮮卑慕容部與鮮卑拓跋部，應屬同祖源之鮮卑族，惟因慕容部較早登上政治舞台，且其所建諸政權之國祚皆不久長，拓跋部雖較晚躍登政治舞台，但所建之北魏，領土既廣，國祚亦久遠，拓跋魏遂自稱其為鮮卑正統，並卑視慕容鮮卑，實則兩者同源，此點吾人不可不知。

貳、吐谷渾部鮮卑之由來

吐谷渾部鮮卑係由鮮卑慕容部析出，據晉書卷九七「吐谷渾傳」稱：

「吐谷渾，慕容廆之庶長兄也，其父涉歸分部落一千七百家以隸之。」（註九）

此足徵吐谷渾者人名也，為慕容鮮卑涉歸之庶長子，曾自其父手中分得部衆一千七百家（見註九），後涉歸卒，其嫡子慕容廆嗣位，與吐谷渾不睦，吐谷渾乃挈所屬西走，晉書稱：

「及涉歸卒，廆嗣位，而二部馬門（按指慕容廆所部與吐谷渾所部），廆怒曰：『先公分建有別，奈何不相遠離，而令馬門！』吐谷渾曰：『馬為畜耳，門其常性，何怒于人！乖別甚易，當去汝于萬里之外矣。』于是遂行。」

姑無論吐谷渾所部為一千七百家或七百戶，在日後之吐谷渾部中，皆屬少數，惟其部曾名吐谷渾，遂以人名為部落之名。

註九：晉書，題為唐太宗御撰，實則為房玄齡等人所著，唐書稱涉歸分部落一千七百家予吐谷渾，但魏書「吐谷渾傳」則作七百戶，按魏書成書早於晉書，可信度似較高，但本書仍暫從唐書。

吐谷渾既擊部離開慕容廆，乃自鮮卑慕容部之遼東居地向西遷徙，其所以西徙者，實受制於當時客觀環境，按慕容廆初嗣立時，宇文部在慕容部之西北，段氏在慕容部之東南，雖皆屬鮮卑，但為爭牧地牲畜各不相容，且其勢力皆大於吐谷渾所擁有者，吐谷渾唯有向西遷徙之一途，事後慕容廆頗有悔意，欲挽留之。北史於吐谷渾之西徙，有頗為詳盡之記載，北史稱：

「……若洛廆悔，遣舊老及長史七那樓謝之；吐谷渾曰：『我乃祖以來，樹德遼右，先公之世，卜筮之言，云有二子當享福祚，并流子孫。我是卑庶，理無并大。今以馬致怒，殆天所啓。諸君試驅馬令東，馬若還東，我當隨去。』即令從騎擁馬令回，數百

步，欽然悲鳴，突走而西，聲若頽山，如是者十餘輩，一回一迷。樓力屈，乃跪曰：「可汗，此非復人事！」渾謂其部落曰：「我兄弟子孫并應昌盛，魔當傳子及曾玄孫，其間可百餘年；我乃玄孫間始當顯耳。」（註十）

慕容廆於吐谷渾之西徙，懷有悔意，是以其有「阿干之歌」之作（註十一），以爲思念。

註十：見北史卷九十六、列傳八十四「吐谷渾」，此處若洛廆即慕容廆，「七那樓」晉書吐谷渾傳作「史那樓馮」，宋史及十六國春秋則作「乙那樓」；按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有「一那婁氏，后改爲婁氏」，故乙那樓、七那樓或一那婁，皆一音之異譯，馮者當其名也；資治通鑑卷九十作「乙那婁馮」，似較確。

註十一：按「釋氏西域記」曰：「牢蘭海東伏流，龍沙堆在屯皇，東南四百里阿步干鮮卑山東流至金城河爲大河。」，全祖望釋之曰：「阿步干者，鮮卑語也。慕容廆思其兄吐谷渾，因作「阿干之歌」，蓋胡俗稱其兄曰阿步干；阿干者，阿步干之省也。」以上請參見陳連開氏所撰「鮮卑研究一座豐碑」一文，文載「民族研究」雙月刊，一九八二年六月號該刊由「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北京報刊發行局」總發行。

慕容廆於吐谷渾之西徙，雖有悔意，但已於事無補，吐谷渾遂擊其所屬決然西行，初至陰山，諸書所載皆云「西附陰山」，其時約在晉太康四至十年間（西元二八三至二八九年），陰山即今內蒙河套以北之陰山脈，初爲匈奴故地，水豐草美，爲歷來諸游牧民族所欲爭奪之牧地，吐谷渾遷此前，拓跋鮮卑已游牧於此（詳後文），當時吐谷渾所部僅一千七百家（或更少僅七百戶）實屬微小部落，詳情已不可考，二十餘年之後，吐谷渾又自陰山向南遷徙，晉書「吐谷渾傳」於此載之曰：

「屬永嘉之亂，始度隴而西，其後子孫據有西零已西甘松之界，極乎白蘭數千里。」

換言之，吐谷渾初遷至陰山一帶，至晉永嘉之亂時，又向南徙，經隴山至今甘肅、寧夏西北，未幾，再向南、向西謀求發展，魏書「吐谷渾傳」稱：

「吐谷渾遂徙上隴，上于枹罕暨甘松，南界昂城（宋書作昂城，地當今四川西北之阿壩）、龍湫，從洮水西南白蘭數千里中。」吐谷渾在此廣袤之地域中，蕃衍生息，並統治此地域中原有之各民族（按青海、甘肅南部以羌族爲主），彼此互相融合，遂成爲後日之吐谷渾部，至於吐谷渾部之建立政權，須晚至吐谷渾之孫葉延時，當另章詳述。

參、宇文部鮮卑之興起

我國史籍浩繁，於各邊疆民族之記載，向乏系統性之整理，亦鮮有專書加以輯錄，因此對於各邊疆民族之族源，每以華夏（或漢族）民族自大之立場，認定各邊族多源於華夏之始祖——黃帝，此種看法，如基於促進各民族團結，在曩昔蒙昧時代，容有些許功效，但在今日知識發達科學倡明之時代觀之，豈僅不堪一駁，甚至會更加深民族間之隔閡，因此論各邊疆民族之族源時，首須拋卻邊族源於華夏之陳腐說法，否則無從探討諸邊族之族源。

我國史料繁多，談及鮮卑者若漢書、三國志、晉書、魏書、北史、十六國春秋等，其中於宇文部亦多有論及，但對其族源，則有不同之記載，除稱其源於華夏爲詭誕不經之外，或云出自匈奴，或稱源於鮮卑，茲分別析論如次：

一、稱宇文部源於匈奴者

魏書卷一百三、列傳第九十一「匈奴宇文莫槐」列傳即直稱：「匈奴宇文莫槐出於遼東塞外，其先南單于遠屬也，世爲東部大人，其語與鮮卑頗異。」（註十二）

魏書直指宇文莫槐「其先南匈奴遠屬也」，繼而又稱「其語與鮮卑頗異」，依其語意觀之，前句似指宇文源於匈奴，後句則似在明言宇文與鮮卑之差異；但吾人若細審之，則又不盡然，如魏書僅稱「其先南匈奴遠屬也」，而未指宇文為南匈奴之裔也，再以「其語與鮮卑頗異」句觀之，並未明言「其語與匈奴同」，如以詞意審之，解之為「其語與鮮卑雖大同而小異」，亦無不可；按鮮卑民族自大興安嶺至隴西皆有其足跡，分佈地域如此廣袤，在語言上難免產生若干差異，何況匈奴盛時，諸引弓之族皆號匈奴，反之鮮卑盛時，各民族復皆自稱鮮卑，在語言上互為吸納，應視為必然之結果，因此魏書「其語與鮮卑頗異」句，實不足據以認定宇文非鮮卑。

註十二：魏書，北齊魏收撰，台北中華書局出版。

又，唐書宰相世系表中對宇文氏之族源，曾有如下的記載：

「宇文氏匈奴南單于裔，為鮮卑長。」唐書直言「宇文氏匈奴南單于裔」，其語氣較魏書為肯定，惜乎未有所本，按唐書乃五代時劉昫所撰，晚於北齊魏收三百餘年，魏收尚且不能肯定宇文為匈奴之裔，劉昫在未經論証下直指「宇文氏匈奴南單于裔」，不能無疑。

此外，熱河志於宇文氏之族源則稱：

「宇文氏本鮮卑別部；魏書謂為匈奴者，蓋匈奴之種而據有鮮卑部衆。」（註十三）

熱河志雖然魏書之說，但已稱「宇文氏本鮮卑別部」，至少已承認宇文部衆為鮮卑，足證斷宇文部為匈奴者，實有待斟酌。

註十三：見熱河志卷五十七，該書全名為「欽定熱河志」，和坤等修，台北文海書局五十五年六月出版。

然則宇文部果與匈奴無關乎？則又不盡然，按當時既無此疆彼界之分，民族意識又不甚強烈，無論匈奴或鮮卑，彼此皆曾互相統屬，因此在文化習俗、語言上自然互為吸納，甚至互通姻婭，在血胤上亦互為融合，宇文部既曾服屬於匈奴，當難自外於此一歷史法則（宿命？）

，然則並不能因此而指宇文部為匈奴。

二、認宇文部為鮮卑

前引熱河志稱：「宇文氏本鮮卑別部」，雖未稱其為鮮卑之裔，但至少已證明其與鮮卑之關係極為密切；至於宇文氏所建之（北）周，周書卷一「文帝紀」於宇文氏之起源則稱：

「太祖文皇帝姓宇文氏，諱泰，字黑獺，代武川人也。其先出自炎帝神農氏，為黃帝所滅，子孫遷居朔野。有葛烏菟者，雄武多算略，鮮卑慕之，奉以為主；遂總十二部落。」（註十四）

周書稱宇文氏「其先出自炎帝神農氏」，雖屬不經，但史記匈奴列傳曾言：「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見史記卷一百十，此語亦屬不經，請詳見拙撰「匈奴史論」一書葉九至十二，台北南天書局七十六年十月初版），宇文部苟與匈奴有血胤關係，似應託族源於黃帝，況且同書亦稱神農氏「為黃帝所滅」，此足証在宇文氏本身傳說中即不承認與匈奴有血胤關係。

註十四：周書，唐令狐德棻撰，台灣中華書局出版。

復次：晉書載記分別載有：

「……時東胡宇文鮮卑、段部以庖威德日廣，懼有吞併之計……」

「初涉歸與宇文鮮卑素有隙，將修先君之怨，表請討之。」上引晉書一再提及「宇文鮮卑」字樣，直認宇文部為鮮卑之族。

又「十六國春秋」前燕錄卷二三有云：

「太安初，鮮卑宇文單于其圭部衆強盛，遣其弟屈雲寇邊……素怒延恥之，復率衆十萬圍虜於棘城，衆咸震懼，人無拒志。」

（註十五）

此屬「十六國春秋」亦稱「鮮卑宇文」，其為鮮卑似較妥適。

註十五：「十六國春秋」，崔鴻所撰，但此屬係轉引自馮家昇氏所撰「慕容氏建國始末」一文，文載「禹貢」半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

按「宇文」、「烏桓」，讀音相近，如指宇文爲烏桓之音轉，亦未嘗不可，昔日人白鳥庫吉氏認「宇文」乃今蒙古語「天」與「君」之音轉，白鳥氏以極多篇幅迂迴曲折方式求証（見註三所引書自葉八十二至八十七），確否仍有待考證，實不若以宇文即烏桓之音轉爲妥切，如是則宇文部爲鮮卑，殆無疑矣。

宇文部既屬鮮卑，據周書稱自莫那時徙居遼西，與北魏爲舅甥之國，莫那遷遼西之後，勢力漸強，其時間約當西元三世紀後半葉（註一六），而「遼史紀事本末」太祖肇興一節中亦稱：

「晉時普回子莫那自薩山南徙，始居遼西。」

按西元三世紀後半葉（亦即西二五一年至二九九年），爲魏邵陵厲公喜平三年至晉惠帝元康九年，此後向外擴張，漸次完成建政權之工作。

註十六：見王希恩氏所撰「宇文部東遷時間及隸屬檀石槐鮮卑問題略辯」一文，文載一九八六年第四期「中國史研究」，惟此處係根據王氏所撰「宇文部史迹勾勒」一文所轉引者，此文刊載於「民族研究」雙月刊，一九八八年第五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

宇文部鮮卑既漸強盛，時夥同段部鮮卑及高句麗合兵攻擊慕容部鮮卑，考其目的不在掠奪財物，而在「獨兼其國」，（見晉書卷一百八，慕容廆載記），歷經數十年之兼併擴張，至西元四世紀初，莫圭、遼延之時，宇文鮮卑之勢力至於鼎盛，史傳載有：

「時莫廆（按即莫圭）部衆強盛，自稱單于，塞外諸部咸畏憚之，莫廆死，子遼延立，率衆攻慕容廆於棘城，……遼延延父子世雄漠北。」（註十七）

足證其時宇文部鮮卑勢力之盛，疆土廣袤、人口衆多，稱雄於塞外。

註十七：見魏書、卷一百三、宇文莫槐列傳，台灣中華書局出版。宇文鮮卑既擁有廣土衆民，然其生機類型仍以畜牧業爲主，且數

量龐大，如晉明帝太寧三年（西元三二五年）時，後趙石勒加宇文乞得歸（係遼延之子，晉書載記作乞得龜）官爵，使之擊慕容廆，結果反爲慕容廆軍所破，慕容部掠得宇文部之「畜產以百萬計，民之降附者數萬。」（註十八），足證其人民之衆，牲畜之多。

註十八：見資治通鑑卷九十三、晉紀十五、明帝太寧三年。

據資治通鑑、晉書、魏書、十六國春秋、北史、周書等史料，約略可知宇文部鮮卑自莫那、遼延、乞得歸以返，已有相當之政治組織，如資治通鑑卷九十五、晉紀一七、成帝咸和八年（西三三三年）載有：「宇文乞得歸爲其東部大人逸豆歸所逐，走死于外。」是則證明逸豆歸爲宇文部鮮卑之東部大人，既有東部大人，依據草原游牧民族之慣例，必然有相對應之西部與中部大人，此種三分立法，自匈奴以至蒙古崛起之初，莫不皆然；其所謂東部大人者，亦略同於匈奴之左賢王，具有儲君之地位。此外另有若干職官，其稱謂有略同於中原諸政權者，亦有頗爲奇特者，茲就見諸史料者酌加介說如次：

（一）、相國：按相國原爲相邦，漢時避高祖諱，易邦爲國，或作丞相、宰相，沿用至兩漢、三國以迄魏晉，「晉書、慕容皝載記」曾載有：「宇文歸遣其相國莫淺渾伐皝。」足証宇文鮮卑盛時亦設相國一職，以爲百官之長，佐理君王綜理政務，其爲模仿中原王朝者，毋庸置疑。

（二）、單于：單于一詞首爲匈奴所用，嗣後若干北方游牧民族皆沿用之，鮮卑族襲用之，實不止足爲奇，前引「魏書、宇文莫槐傳」載有：「時莫廆部衆強盛，自稱單于，塞外諸部咸畏憚之。」足証宇文部鮮卑亦以「單于」一詞稱其統治者。

（三）、城大：此一詞稱首見於資治通鑑卷九十五、晉紀十七、成帝咸和九年（西元三三四年），敘段遼遣兵襲徒河，不克，復遣其弟蘭與慕容翰共攻柳城之事，其中有一「柳城都尉石琚、城大慕輿泥并力拒守。」句，此所謂「城大」者，初視之，有不知所指之感，然而胡三省注之曰：「城大，猶城主也；一城之長，故曰城大。」故知所

謂「城大」者，乃「一城之大者」，此一詞稱頗為怪異，其創立之心態實介乎襲用中原習俗與草原慣例之間；於此，近年或有學者認為，城大乃鮮卑貴族未入中原之前，為其地方機關之長官（註十九），而所謂「城」者，相當於中原地區之縣機構，此一詞稱可視為宇文部鮮卑獨出心裁之「創制」。

註十九：見馮君實氏所撰「十六國官制初探」一文，文載「東北師大學報」一九八四年第四期，此處係轉引自王希恩氏所撰「宇文部史迹勾勒」一文，詳見註十五。

宇文部鮮卑後為慕容部鮮卑所敗，再後則附於拓跋部鮮卑，及北魏後期，則纂而立北周，容後專章詳述。

肆、段部鮮卑之興起

段部鮮卑，論之者甚少，論其初始，魏書卷一百三、「徒何段就六眷列傳」載有：

「徒何段就六眷，本出於遼西，其伯祖曰陸眷，因亂被賣為漁陽烏丸太（疑太字下脫一守字，但北史太字作大字），庫辱官家奴諸大人集會幽州，皆持唾壺，唯庫辱官獨無，乃唾曰陸眷口中，曰陸眷因咽之，西向拜天曰，願使主君之智慧祿相，盡移入我腹中，其後，漁陽大饑，庫辱官以日陸眷為健，使將之詣遼西逐食，招誘亡叛，遂至強盛。」

另「北史」卷九十八「徒何段就六眷列傳」所載與魏書完全相同，其中所稱「乃唾曰陸眷口中，：：：數句，過於違情背理，應不足採信，不過在強調段部鮮卑之祖先出身卑微而已。

據北史卷九十八載，日陸眷之後段部鮮卑之發展為：

「：：：日陸眷死，弟乞珍代立，乞珍死，子務目廙代立，即就六眷父也，據遼西之地而臣於晉，其所統三萬餘家，控弦上馬四、五萬騎；穆帝時，幽州刺史王浚以段氏數為己用，深德之，乃表封務目廙為遼西公，假大單于印綬，浚使務目廙率萬餘騎伐石勒

於常山封龍山下，大破之，務目廙死，就六眷立。」

按段部鮮卑之盛，且擁有「遼西公」名號，時在東晉穆帝時（西元三四五—三六一年），且其名號得自東晉幽州刺史王浚所表請冊封者，但北史斷務目廙伐石勒事在東晉穆帝時，有誤，按石勒自稱帝至薨共十五年（西元三一九—三三三年），石勒薨時距穆帝之立，尚差十二年，經查資治通鑑，知務目廙、就六眷（通鑑卷八十八作疾陸眷）伐石勒之事在晉懷帝永嘉六年（西元三一二—三二二年），通鑑卷八十八、晉紀十稱：

「（王）浚遣：：：遼西公段疾陸眷（按即魏書、北史之就六眷）、疾陸眷弟匹碑、文鴛、從弟末柁（魏書、北史皆作末波），部衆五萬攻勒於襄國。」

是足証段部鮮卑之為遼西公，其事在晉懷帝永嘉六年前，魏書、北史所言，其誤差在三十年以上，古人有云：盡信書不如無書，誠不我欺。

時就六眷率部屯於渚陽（班固地理志，禹貢絳水在信都入海。水經註：絳濱北逕信都城東，散入澤渚，西至信都城東，連於廣川縣張甲故瀆，就六眷蓋屯於是渚之陽也），石勒遣諸將出戰，皆為就六眷所敗，就六眷復大造攻城之具，將攻城，石勒之衆頗以為懼，石勒乃召將佐謀之曰：「今城塹未固，儲糧不多，彼衆我寡，外無救援，吾欲悉衆與之決戰，何如？」諸將皆曰：「不如堅守以疲敵，待其退而擊之。」張賓、孔萇曰：「鮮卑之種，段式最為勇悍，而未柁尤甚（末柁，魏書、北史作末波），其銳卒皆在末柁所。今聞疾陸眷（按即就六眷）刻日攻北城，其大衆遠來，戰門連日，謂我孤弱，不敢出戰，意必懈惰，宜且勿出，示之以怯，鑿北城為突門二十餘道，俟其來至，列守未定，出其不意，直衝末柁帳，彼必震駭，不暇為計，破之必矣。末柁敗，則其餘不攻而潰矣。」石勒從之，乃密為突門，既而就六眷攻北城，石勒登城望之，見其將士或釋杖而寢，乃命孔萇督銳卒自突門出擊之，城上鼓譟以助其勢。孔萇攻末波帳，不能克而退，

末波逐之，入其壘門，爲石勒所獲，疾陸眷等軍皆退走，孔萇乘勝追擊，枕尸三十餘里，獲鎧馬五千匹，疾陸眷收其餘衆，還屯渚陽（以上請參見資治通鑑卷八十八、晉紀十、懷帝永嘉六年）。

按末波（通鑑作末柸）爲就六眷之從弟，末波既爲石勒所擒，石勒諸將皆請石勒殺末波，然石勒曰：「遼西鮮卑健國也，與我素無仇讎，爲王浚所使耳。今殺一人而結一國之怨，非計也。歸之，必深德我，不復爲浚用矣。」因置末波爲座上客，與之飲宴，盡歡，末波感其德，遂與石勒約爲父子，石勒更厚遺金帛，盟誓而還。此外，石勒又遣其族子石虎（季龍）與就六眷盟于渚陽，結爲兄弟。

次年，晉愍帝建興元年（西元三一三年），幽州刺史王浚使襄嵩督諸軍屯易水，召就六眷，欲與之共擊石勒，就六眷以與石勒有盟約，且感其不殺末波之德，故不赴王浚之召，王浚怒，乃以重幣賂拓跋猗盧，并檄慕容廆等共討就六眷，猗盧遣右賢王六脩將兵會之，反爲就六眷所敗；慕容廆遣慕容翰攻段部鮮卑，取徒河、新城以至陽樂，及聞右賢王六脩敗，慕容翰因留鎮徒河、壁青山而還。

段部鮮卑就六眷有弟曰匹碑（或作疋碑）、文鴛，從弟爲末波；匹碑、文鴛與就六眷並不能一致，晉愍帝建興四年（西元三一六年）時，匹碑爲幽州刺史，永嘉亂後，匹碑附於劉琨，而與之歃血爲盟，會懷愍蒙塵，劉琨與匹碑各皆遣使，奉表及盟文詣建康勸進，以冀戴晉室；東晉元帝建武元年（西元三一七年），匹碑推劉琨爲大都督，乃檄其兄就六眷及叔父涉復辰（魏書、北史作羽麟）、弟末波等會于固安，欲共討石勒；末波以爲其事不可行，遂說於就六眷、涉復辰曰：「以父兄而從子弟，恥也；且幸而有功，匹碑獨收之，吾屬何有哉！」匹碑、劉琨不能獨留，遂還於薊。

東晉元帝太興元年（西元三一八年），段部鮮卑遼西公就六眷卒，匹碑自劉琨屬（薊）偕琨子劉群，前來奔喪，意欲奪位，事爲末波所悉，遣軍擊之，擒獲劉群，而匹碑逃還，匹碑逃還薊，但恐爲劉琨所擒，遂借宴會爲名，誘殺劉琨；末波於迎擊匹碑時，乘虛襲殺涉復

辰，並其子弟黨羽，自是末波自稱單于。

末波既爲單于，乃遣其弟攻匹碑，匹碑師其衆數千將奔紹續，石勒所屬將石越邀擊之於鹽山，大敗匹碑之衆，匹碑復還保薊，末波更自稱幽州刺史。

次年，石勒遣孔萇攻幽州諸郡，悉恥之，匹碑士衆飢散，欲移保上谷，拓跋部鮮卑代王鬱律勒兵將擊之，匹碑棄妻子奔樂陵，依紹續。

東晉元帝太興三年（西元三二〇年），末波攻匹碑，破之，匹碑謂紹續曰：「吾本夷狄，以慕義破家，君不忘久要（要，約也，久要，猶言舊約也），請相與共擊末波」，紹續許之，遂相與追擊末波，大破之；匹碑與弟文鴛攻薊，後趙王石勒知紹續勢孤，遂遣石虎將兵圍厭次（按紹續有樂陵郡，治厭次），孔萇攻紹續別營十一，皆下之，紹續又爲石虎所執，使降其城，紹續呼兄子紹竺等曰：「吾志欲報國，不幸至此，汝等努力奉匹碑爲主，勿有貳心。」會匹碑自薊還，未至厭次，聞紹續已歿，衆懼而散，復爲石虎所遮，文鴛以親兵數百力戰，始得入城，與紹續子紹緝、兄子紹存、紹竺等嬰城固守；石虎逐紹續於襄國，石勒以爲忠，釋而禮之，以爲從事中郎。

同年夏，後趙孔萇再攻匹碑，孔萇恃勝而驕不設防，匹碑使其弟文鴛襲擊，大破之。次年（西元三二一年），後趙中山公石虎發兵攻幽州刺史匹碑於厭次，孔萇攻其統內諸城，悉拔之；文鴛言於匹碑曰：「我以勇聞，故爲民所倚望，今視民被掠而不救，是怯也，民失所望，誰復爲我致死！」遂帥壯士數十騎出戰，殺後趙兵甚衆；馬乏伏不能起，石虎呼之曰：「兄與我俱夷狄，久欲與兄同爲一家，今天不違願，於此得相見，何復爲戰！請釋仗。」文鴛罵之曰：「汝爲寇賊，當死日久，吾兄不用吾策，故令汝得此，我寧鬥死，不爲汝屈。」遂下馬苦戰，槊折，執刀戰不已，自辰至申，文鴛卒爲後趙兵所擒，卒被殺（以上皆請參見資治通鑑自卷八十八至九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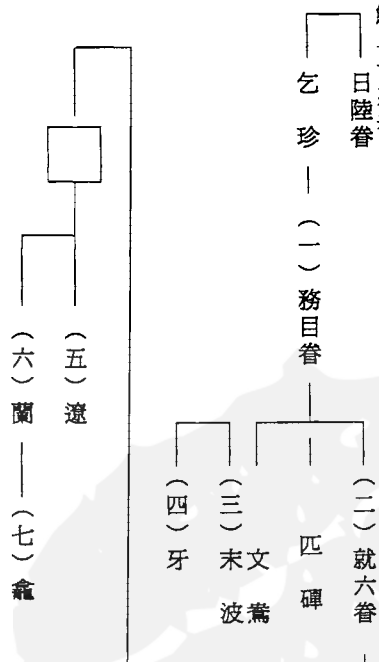
東晉元帝永昌元年（西元三二二年），鮮卑慕容廆遺其世子慕容

斃擊段部鮮卑末波，慕容皝兵入令支（今河北省遷安縣西南趙店子）。掠末波屬民千餘家而還。又三年（西元三二五年），段部鮮卑末波卒，其弟牙立，時爲東晉明帝太寧三年。

段部鮮卑牙既繼末波而立，迺與鮮卑慕容部修好，慕容廆爲段牙謀，使之徙都，段牙從之，去令支，但其國人不樂，就六眷之孫遼（或作護遼）欲奪其位，以徙都爲藉口，帥國人攻殺牙，嗣而自立，日益強盛，總括而言，段部鮮卑盛時轄地西抵漁陽，東界遼水，統有胡、漢三萬餘戶，控弦之士四、五萬騎。

遼立後，爲慕容皝所破殺，其弟蘭（或作鬱蘭）嗣立，投奔後趙石虎，石虎以所掠鮮卑五千人配之，使屯令支，及冉閔之亂，其子龕率衆南移，遂據有齊地，慕容儁使其弟慕容恪帥兵伐龕於廣固，執龕殺之，抗其所領兵衆二千餘人，段部鮮卑遂就弱，顧自六就眷至龕，共三代，立七主。

段部鮮卑世系表



伍、乞伏部鮮卑之興起

乞伏部鮮卑之起始，據史書稱：

「乞伏國仁，隴西鮮卑人也；在昔有如弗斯、出連、叱盧三部，自漢北南出大陰山，遇一巨蟲於路，狀若神龜，大如阜陵，乃殺馬而祭之，祝曰：若善神也，便開路；惡神也，遂塞不通；俄而不見，乃有一小兒焉。又有乞伏部，有老父無子者，請養爲子，衆咸許之，老父欣然，自以有所憑依，字之曰乾干；乾干者，夏言依倚也。年十歲，驍勇善騎射，彎弓五十斤，四部（按前云之三部，加乞伏部也）服其雄武，推爲統主，號之曰乞伏可汗託鐸莫何；託鐸者，言非神非人之稱也」（註二十）。

註二十：見晉書卷一百二十五，「乞伏國仁」載記。

前引資料中之「乞伏可汗託鐸莫何」句，日人白鳥庫吉氏於其所著「東胡民族考」一書中，曲爲解釋，認爲「乞伏」者「子」也；「託鐸」者「奇怪」、「狡猾」也；「莫何」者「小」也，總合言之，「乞伏可汗託鐸莫何」意爲：「小兒可汗、奇怪的少年」之謂也；按白鳥氏始終認爲鮮卑乃後日之蒙古族，故所有鮮卑語彙，皆以蒙古語加以解釋，其過程頗爲曲折，在對音上亦甚爲牽強，姑加引列，唯確否則有待更多鮮卑史料出現後，再行考訂。

據晉書乞伏國仁載記稱，此部鮮卑初起之時，即有如弗斯、出連、叱盧及乞伏四部之衆，至乞伏可汗託鐸莫何出，四部合而爲一，由乞伏可汗統之，若干傳後，至祐鄰，爲乞伏國仁之五世祖，於晉初武帝（司馬炎）泰始初（泰始自西元二六五年至二七四年，共十年）率五千戶遷於夏綠，部衆漸盛。時有鮮卑鹿結七萬餘落，屯于高平川，與乞伏部鮮卑祐鄰迭相攻擊，鹿結戰敗，南奔略陽，祐鄰遂併鹿結之衆，遂居高平川。

未幾，祐鄰死子結權立，徙于牽屯，結權死，子利那立，擊鮮卑吐賴於烏樹山，討尉遲渴權於大非川，擄其部衆三萬餘落，勢益盛。利那死，弟祁望立；祁望死，利那子述延立，討鮮卑莫侯於菟川（地

當甘肅蘭州五泉縣），大破之，降其衆二萬餘落，因居苑川，以叔父軻步爲師傳，委以國政，以斯引烏泥爲左輔將軍，鎮蔡園川；以出連高胡爲右輔將軍，鎮至便川；以叱盧那胡爲率義將軍，鎮牽屯山；從上述部署以觀，述延之時，乞伏部鮮卑至少擁有夏綠根據地外，尙有高平川、大非川、苑川、蔡園川、至便川、牽屯山等地，從其設官情形，可推知其時仍在以武力開疆拓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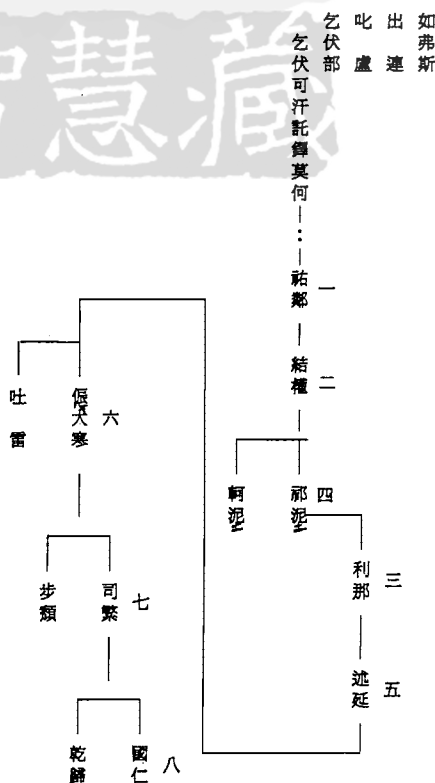
當東晉成帝咸和三年（西元三二八年），後趙石勒滅前趙劉曜時，述延懼，乃遷於麥田（在安定北界）之元孤山，未幾述延卒，子僞大寒嗣立，僞大寒死，子司繁立，遷度堅山，時爲東晉成帝咸和四年（西元三二九年），尋爲前秦苻堅部將王統所襲，部衆多叛降於王統，司繁歎謂左右曰：智不距敵，德不撫衆，劍騎未交，而本根已敗，現衆分散勢亦難全，若奔諸部必不我容，吾將爲呼韓邪之計矣（註二十一）；遂詣王統降於前秦苻堅，苻堅大悅，署司繁爲南單于，留之長安，另以司繁叔父吐雷爲勇士護軍以撫其部，未幾有鮮卑勃寒者侵斥隴右，苻堅以司繁爲使持節都督討西胡諸軍事鎮西將軍，以討勃寒，勃寒懼而請降，司繁遂鎮勇士川，甚有威惠，時爲東晉孝武帝寧康元年（西元三七三年）。

註二一：請參見晉書卷一百二十五、乞伏國仁載記、資治通鑑卷一百三；而勃寒者，屬隴西鮮卑之衆。

東晉孝武帝太元元年（西元三七六年），鮮卑乞伏司繁卒，子乞伏國仁立，至東晉孝武帝太元八年（西元三八三年），前秦苻堅率軍南侵（即有名之淝水之戰），以乞伏國仁爲前將軍，領先鋒騎，會乞伏國仁之叔父乞伏步類反於隴西，苻堅乃使乞伏國仁返軍討之，乞伏步類聞訊大喜，迎乞伏國仁於途中，而乞伏國仁亦置酒以待，且大言曰：「符氏疲民逞兵，殆將亡矣，吾當與諸君共建一方之業。」（見資治通鑑卷一百五，晉紀二十七），結果苻堅在淝水一戰，爲東晉所敗，北方諸族分崩離析，乞伏國仁遂乘勢脅迫諸部，其有不從者，擊而併之，遂有衆至十餘萬之多。前秦苻堅既敗，後爲姚萇所殺，乞伏

國仁謂其豪帥曰：符氏以高世之姿，而困於烏合之衆，可謂天也，夫守常迷運，先達恥之，見幾而作，英豪之舉，吾雖薄德，藉累世之資，豈可暗時來之，運而不作乎！遂於東晉孝武帝太元十年（西元三八五年），自稱大都督將軍大單于，領秦、河二州牧，建元曰「建義」。此後之事，當在鮮卑之列國時代敘述。

乞伏部鮮卑世系表



陸、鮮卑秃髮部之興起
秃髮部鮮卑與拓跋部鮮卑同祖（見晉書卷一百二十六、秃髮烏孤載記），既與拓跋部同祖，則其源於鮮卑石室，毋庸置疑，自其離開大興安嶺後，向西南遷徙，越若干世代至於隴西，茲據魏書卷九十九所載秃髮烏孤之先世有云：

「鮮卑秃髮烏孤八世祖匹孤，自塞北遷於河西，其地東自麥田牽屯，西至濕羅，南至澆河，北接大漠；匹孤死，子壽闐統任，初，母孕壽闐，因寢產於被中，乃名秃髮；其俗爲被覆之義。」（

晉書所載與此同。

壽闐再兩傳至樹機能，壯果多謀略，晉武帝泰始中（泰始共十年，自西元二六五年至二七四年），樹機能之勢已頗盛，泰始六年（西元二七〇年），晉秦州刺史胡烈發兵討樹機能於萬斛堆（在溫圍水東北安定郡高平縣界），兵敗，反為樹機能所殺，勢益盛，晉都督雍、涼州諸軍事扶風王司馬亮遣將軍劉旂往救，劉旂觀望不前，司馬亮將其貶為平西將軍，而司馬亮本身亦被免官，足證樹機能之勢已對晉構成威脅；晉廷又遣尚書樂陵石鑒行安西將軍、都督秦州諸軍事，以討樹機能，但不能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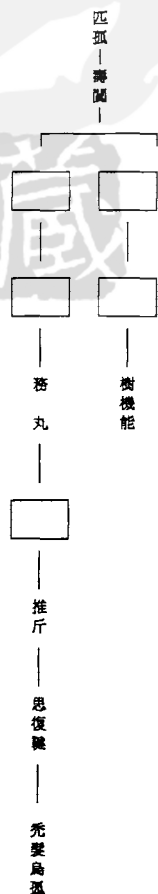
次年（晉泰始七年，西元二七一年），此地胡寇晉全城，晉涼州刺史牽弘率軍討之，衆胡皆內叛而附於樹機能，共圍牽弘於青山（在北地郡），牽弘兵敗被殺，鮮卑之勢更熾，晉室莫之奈何，後更敗晉涼州刺史蘇愉于金山，而盡有涼州之地，晉武帝為之肝食。

晉武帝咸寧三年（西元二七七年），以平虜護軍文鴛（與段部鮮卑就六眷之弟文鴛，當非同一人，以其時間相差幾四十年）督涼、秦、雍州諸軍，以討樹機能，卒獲勝，鮮卑等諸胡降於晉者二十萬口（參見資治通鑑卷八十、晉紀二），次年，晉廷朝議以鮮卑樹機能久為邊患，僕射李嘉請發兵討之，惟亦以出兵重事，且樹機能初敗，應不足憂，發兵之議遂寢；咸寧五年（西元二七九年），樹機能攻陷涼州，晉武帝甚悔上年不發兵之議，晉武帝臨朝而歎曰：「誰能為我討此虜者？」司馬督（官名）馬隆進曰：「陛下能任臣，臣能平之。」帝曰：「必能平賊，何為不任，顧方略何如耳！」隆曰：「臣願募勇士三千人，無問所從來，帥之以西，虜不足平也。」帝許之。（請參見資治通鑑）馬隆乃募得精壯三千五百人，遂西渡溫水（武威之東有溫圍水，疑即溫水），樹機能等以衆數萬據險拒之，馬隆以山路狹隘，乃作扁箱車（車箱扁，可行山間狹路），為木屋，施於車上，轉戰而前，行千餘里，殺傷甚衆；自馬隆之西也，音問斷絕，晉廷頗以為憂，疑馬隆已歿，後馬隆使夜到，晉武帝乃撫掌歡笑，遂拜馬隆為宜

威將軍，馬隆既至武威，鮮卑大人猝跋韓且萬能帥萬餘落來降，馬隆與樹機能大戰，卒斬殺樹機能，事在晉武帝咸寧五年（西元二七九年）冬十二月。

樹機能既死，其從弟務丸代立，鮮卑禿髮部勢稍弱，已不足為晉患，務丸死，孫推斤立，推斤死，子思復讎立，部衆復聚，其勢又盛，再掠涼州；思復讎死，其子禿髮烏孤立，禿髮烏孤嗣位後，養民務農，修結鄰好，後涼呂光封之為廣武郡公益州牧左賢王，其事已入南涼，當在鮮卑之列國時代詳敘。

禿髮部鮮卑世系表



渠、鮮卑拓跋部之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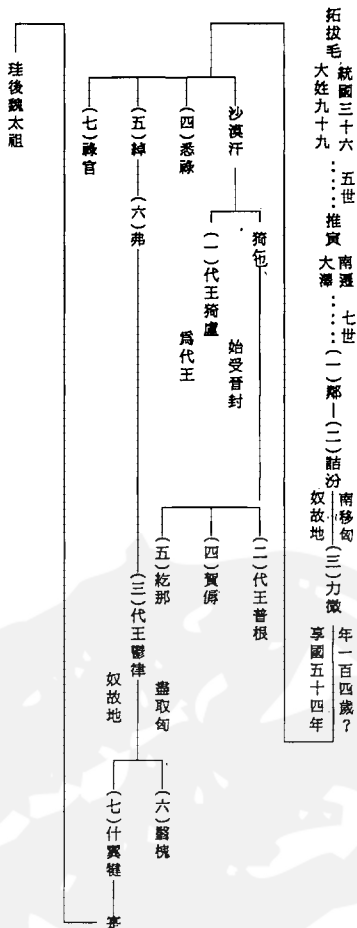
於敘述鮮卑石室史事時，已考定拓跋部鮮卑之前世源於鮮卑石室，其源遠流長與華夏民族應無二致，魏書託言其源於昌意少子之後，前已有辯正，於此不贅，然魏書有言拓跋先世曾仕於堯舜，魏書稱：「：：故以（托跋）為氏，其裔始均入仕堯世，逐女魃於弱水之北，民賴其勤，帝舜嘉之，命為田祖，受歷三代以及秦漢，獯鬻、獫狁、山戎、匈奴之屬，累代殘暴，作害中州，而始均之裔不交南夏，是以載籍無聞焉，積六十七世，至成皇帝諱毛立，聰明武略遠近所推，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振北方，莫不率服。」（註二二）

關於始均入仕堯、舜之世，當屬附會成份居多，未必可信，此蓋堯、舜之世，仍係傳說而非信史時代，但始均仕於堯舜雖不可信，但鮮卑人（其時或未必名為鮮卑）與華夏民族當已有來往，孟子嘗言舜東夷

之人，以是觀之，堯舜之世，鮮卑與華夏兩民族已有交往，應非不可能；魏書復稱自始均至毛凡六十七世，在時間上亦頗吻合。

註二二：見魏收撰魏書卷一、帝紀一。台灣中華書局出版。

拓跋鮮卑自毛而後凡五傳至推寅，始離發源地南遷大澤，魏書載之頗詳，再七傳至鄰，此後世系始能確信，亦可視為「一代」及「魏」之始祖，拓跋鄰傳子詰汾時，部衆已多，適匈奴式微，故魏書載其時南遷匈奴故地，拓跋部鮮卑其後建有（北或元）魏，視同正統王朝，當另章詳述，茲將自毛至北魏太祖之世系，表列於後，以供參考：



鮮卑拓跋部由於建有北魏，享祚既久，理應爲我國正統王朝之一，且其所創典章制度，影響於隋唐者至多，因此拓跋部本身自認爲鮮卑族之正統，即歷來史家之論鮮卑者，亦每以拓跋部爲代表，其實無論慕容、吐谷渾、段部、宇文、乞伏、禿髮、拓跋等部鮮卑，應皆爲鮮卑民族之一部份，並無正統與否之分別，其在我國民族史上之地位一律平等，在魏晉南北朝五胡列國時代，曾建有若干政權，對我國歷史產生頗大影響，當另撰鮮卑之列國時代專章於此不贅。

（文接50頁）

註二十九：歷代宮詞卷二「明周王一百首」第四首，至正集卷二十四「李陵台謁左大夫二首」，元史卷一百「兵志三馬政」，

黑韃事略箋證證二十一頁。

註三十：多桑蒙古史三十二頁，溧京雜詠六十二首註，湛然居士集卷四「寄賈博霄乞馬乳。」

註三十一：至正集卷十三「葦花」。

註三十二：玩齋集卷四「上都咱瑪大燕」，金台集卷二「錫喇鄂爾多觀詐馬宴奉貢泰甫授經先生韻」，黑韃事略箋證七頁。

註三十三：元氏掖庭修政四頁。

註三十四：文安集卷三「憶昨四首」，可閑老人集卷二「輦下曲」第六十八首，歷代宮詞卷二「明周王一百首」第十四首，元史卷八十七「百官志、宣徽院，常湖等處茶園都提舉司，建寧北武夷茶場提舉所」。

註三十五：溧京雜詠第十三首、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二「溧陽邢君，隱於醫，製芍藥芽代名茶，號曰瓊芽，光朝嘗以進御云」，伊濱集卷十一「芍藥茶」第三首「註」，歷代宮詞卷二「明周王一百首」第三十七首，飲膳正要卷二「諸般煎湯、茶」。

註三十六：近光集卷三「夏日閣中入直五首」，學言稿卷六「竹枝詞和歌韻，自扈蹕上都，自沙嶺至溧京所作」，玩齋集卷五「溧河曲二首」。

註三十七：伊濱集卷十二「上京」，雁門集卷二「送友人進柑入京」，玩齋集卷五「溧河曲二首」。

註三十八：金台集卷一「宮詞八首次僕公遠正字韻」，可閑老人集卷二「宮中詞」，歷代宮詞卷二「明周王一百首」第九十五首。

註三十九：歷代宮詞卷二「明周王一百首」第二十首。

註四十：元氏掖庭修政三、四、七頁。

內蒙古盟旗行政暨雙軌地方行政體系之形成與影響

哈勒楚倫

蒙古部族被編為盟旗組織後，旗為地方行政單位，原部氏族之諾顏為札薩克——統治者。合數旗為一盟，盟設盟長，每三年定期會盟，以檢閱軍實、編查戶口等。蒙古盟旗，為國家地方行政制度之一。盟直屬於理藩院，另外還有直接隸屬中央的特別旗和國立牧場的牧群。大致上其組織如附表一。又清朝為了保護其發祥地，除在內蒙古重要地點特設了熱河都統衙門、察哈爾都統衙門、綏遠城將軍衙門、監視蒙古之外，並設盛京將軍、吉林將軍、黑龍江將軍、直隸總督等，直接統監其發祥地的政務和軍務。札薩克世治其民，各旗每年貢貢、圍斑之外，與中央無關，係一典型的地方自治單位。

一、內蒙古各盟旗的組織及其行政系統概況

清入關以前，先與東部內蒙諸部相聯合，設蒙古衙門，專理蒙古事宜。於太宗崇德三年——一六三八——六月，改蒙古衙門升格為理藩院，其組織設承政一員，總管院務，左右參政各一員，輔佐承政。下設副理事八人，啓心郎一人，崇德四年，復置章京一人。清入關後，擴大其編制與權責，乃於順治元年——一六四四——特改承政為尚書，左右參政為侍郎，另置漢院判一人，蒙古郎中，員外郎若干人，並增置漢知事四人、經歷二人，及康熙年間，天下一統，乃原有漢員盡撤，改用蒙古籍，其組織及職掌亦歷經康、雍、乾各年間之修正，更臻完備，計設尚書一人——滿人、左右侍郎各一人——滿人、額外侍郎一人——蒙古人。其下另有六司：

1. 旗籍清吏司：專司內蒙之疆界，王公之封爵，譜系及官屬、部衆、會盟、軍旅、郵傳之事。
2. 王會清吏司：專司內蒙札薩克之奉祿、朝貢及燕饗、賚予之事。

3. 典屬清吏司：專司外蒙之郵驛、頒布互布之禁令，並掌內外蒙古之喇嘛等事。

4. 柔遠清吏司：專司外蒙札薩克，喇嘛祿廩，朝貢之事。

5. 徠遠清吏司：專司回部札薩克之政令及回番之年班朝貢等事。

7. 理刑清吏司：專司外藩各部刑罰之事。

此外亦有滿檔房及蒙古房跟漢檔房等三房之外，亦有一廳、一館、一處跟一銀庫。理藩院所屬司處共十五個，員額約二一九人。辦事人員除蒙古房專用蒙古人，漢檔房為滿漢併用外，餘皆滿蒙併用，為此機構之特色。

理藩院為清代掌理蒙古盟部旗及西藏地方之中央機關。到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十一月改理藩院為理藩部，與內閣屬下之吏、戶、禮、兵、工、刑六部同列，然其組織及職掌仍舊。

民國成立，宣佈——五族共和——，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四月二十一日，廢理藩部，於內務部設蒙藏事務處，名為五族共和，民族平等。同年七月二十四日，又廢處改為蒙藏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北洋政府，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五月一八日，知蒙古問題的非單純，設蒙藏院，直隸大總統，與平政院、審計院並列，不屬於內閣。總裁為蒙古王貢桑諾爾布。其組織及職掌省略。

民國一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民國一七年一月以蒙古籍的白雲梯為召集人，成立七人小組籌備設立蒙藏委員會。惟同年十二月十八日，任山西人，日本士官步兵科肄業的閻錫山為委員長，閻氏竟以步兵操典知識來治理蒙藏兩地，此為——五族共和——未落實的頭一砲，當初執政者本身未能民主化，甚為遺憾。

於民國一五年印行的李思純著——元史學——頁一五七載：——中國全部歷史中，種姓交通，混合雜居，無有如元代之盛者。這些民族多同化為漢人。惟蒙古民族，本為頑固不易同化之人種也：——。——很慚愧的是五族共和之國體下，兄弟民族學人中，有如此惡劣的封建思想，令人驚訝萬分。

二、各王旗的審判廳與司法

清代各王旗政府，實質上是个自治團體，為軍政及司法合一之組織。旗民壯丁為了保衛旗地與旗民大眾的安居樂業，皆係義務民兵，一旦有戰事，一半留守，另一半出征。各王旗政府均有常備旗隊，均為騎兵，惟大旗則旗隊人數較多而已。政治方面：旗札薩克王為一旗之長官，統轄軍政大權；其下輔佐辦理旗務者有協理台吉——大旗設有東西兩位協理；小旗則一員，其下有管旗章京、參領、佐領及達魯嘎等員。此為軍政方面的概況，請參閱附表三。

至於司法方面：譚惕吾著「內蒙之今昔」一書頁一〇四載：「：既無正式司法機關與人員，亦無一定成文之法律：：。」著書留於後世之賢者，應有「知者知之，不知者不知」的態度為宜，但事實上，有些是未考慮，以訛傳訛的說法。身為當代服務於蒙藏委員會的高級職員的譚氏難道民國三十一年二月蒙藏委員會再版的「請理藩部則例」一書都沒有看過嗎？清代治蒙皆依此書為據。又如筆者故鄉札魯特旗王府前方左面，有一座磚瓦建造的獨棟建築，族人叫做「SEEN GER」即審判廳。大小案件在此審理。蒙古族人是甚為頌法之民族，民主觀念甚深，終年觸犯法者寥寥無幾，且內蒙各王旗沒有監獄。於今報上看到台灣監獄暴滿之消息筆者甚為驚奇，此為中原有法律的民族之法律續效嗎？以下謹略述蒙古法制之四個時期。

蒙古法律由於社會的變遷，蒙古法制史可分為四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一二〇六—一二七一——太祖到世祖依大雅法典處理

第二個時期：一二七一—一三六八——元世祖忽必烈到元惠宗妥懽

帖睦爾汗仍依雅薩法典處理。

第三個時期：一三六八—一六三六——元惠宗到末代可汗林丹汗，

依雅薩法典處理案件。

第四個時期：一六三六—一九一一——清朝到中華民國。

在第四個時期中出現，瓦剌法典，喀爾喀吉儒木等為數不少的蒙

古法典，惟其精神則多依據了成吉思汗雅薩法典。在各王旗政府都有成本的蒙滿文法典，判案要依據此法典。可是自從漢移民族內蒙盟旗，並設縣後，審判蒙漢兩族人民紛爭之案件則無法律依據，做為判案依據。

三、雙軌地方行政體系的形成與內蒙人的困境

據記載所知，清廷直到光緒皇帝的解除禁令前，仍持保護內蒙牧地政策，惟依當代政情而言，似如於今的台灣海峽兩岸情景一樣。儘管朝廷有禁令，農民照樣偷入蒙古各旗開墾當地成為他們耕作的福田。各王旗的王爺們最初皆以蒙漢均為一土之民的心情，極為佛心的對待農民。後來，移民日眾，各王旗旗地分設縣，又設省來管理移民。內蒙盟旗遂產生了相當於旗的縣和相當於盟的省政府，步入了雙軌地方行政體系。如台灣的縣與縣的旗縣界。甚者區與區的旗縣界者亦有之。可是自清末開始軍閥割據，縣政府倚仗軍閥，跋扈又專橫，札薩克王爺權勢落空，盟政又無權，縣省政府更是喧賓奪主，後來居上。此時此際原居民——內蒙同胞不服起來反抗，結果均以「蒙匪」、「造反」等名稱殺害，陷入無政府狀態。上述侵入並設縣置省、是漸進的，非一時之間劃定的，今雖以熱河省的設置與省轄各縣為例簡述如下：

(一) 昭卓西盟地的熱河七廳

所謂熱河七廳，對卓索圖及昭烏達兩盟而言，似如甚難治癒的毒瘤。是帝治時代由上而下，缺少評估、沒有上述兩盟人民意見參與的決策過程下訂定的封建霸佔的行政單位名稱。於今族人長者不言此事，晚輩們亦因而不不知其因，目前極缺乏這方面的知識。在這種情形之下有些青少年似乎無須顧忌，極自然的說：「我原籍為熱河」者常有耳聞。這句話的聯帶作用的後果，可怕！不單合於無聊政客所言：「內蒙不存在」之胃口，我們自己也漠視了祖墓所在地——盟旗，更似自願放棄了原居民資格，豈非也自動放棄了我政府立法分佈的內蒙「盟部旗組織法」之合法地位？如此一來，以盟旗單位產生的民意代表資

格及以原籍享有入學優待等多種問題產生並消失之憂。俗話說：「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這句話確是言重了些，惟爲了民族權益、衛護家鄉，使子女明白瞭解其嚴重性，不能不以此嚴語驚提。在民族權益上絕對不妥協，此爲民主政體的精神所在，我們有愛好和平的百姓，廣大的土地及光榮的歷史。從比較狹窄的民族觀念角度來說，自己家鄉的水是甜的，對族人而言，應重視家鄉的固有名稱——盟旗是非常重要的。

儘管這熱河七廳的發展將廣大的土地上分置了「縣」，好像院子小了一半，惟我們的政治組織仍舊存在，我們的同胞仍舊居住於原來的一半土地上。由於設縣致東蒙的蒙胞反對清廷，反抗軍閥的大小事件層出不窮，在此略而不提。今閱大陸印製的地圖上，終於消失了「熱河」二字，吾內蒙同胞兩百八十多年來的長期流血抗爭，終究有了合理的結果，安慰了九泉之下的英靈，爲之喝采！

1. 建造避暑山莊與熱河七廳的設立

早在兩百八十六年前，即滿清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清皇室在熱河建造避暑山莊，清朝皇帝每歲巡幸駐蹕於此，因而臨近盟旗致引進移民與日增多。到了清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始設熱河廳，同十一年改爲承德州，不知何因，到清乾隆七年（一七四二），再改爲熱河廳，可是同四十二年（一七八五）升格爲承德府，屬直隸省。這種政府立場左閃右晃，不斷改變，搖擺不定，是耶非耶，多少因爲東蒙地方人士的反抗而有所顧忌的意味。

2. 北進設縣的步驟

- (1) 熱河廳：此廳的所在地，對蒙古盟旗無直接關係。
- (2) 八溝廳：今之平泉，係卓盟，喀喇沁中旗界地。
- (3) 三座塔廳：今之朝陽，係卓盟，土默特古旗地。
- (4) 塔子溝廳：今之凌原，係卓盟，喀喇沁左旗地。
- (5) 烏蘭哈達廳：今之赤峰，係昭盟，翁牛特右旗地。
- (6) 喀喇河屯廳：今之灤平縣，乾隆七年設喀喇河屯廳，四十三

年改設灤平縣。

- (7) 四旗廳：今之豐寧縣，乾隆元年始設四旗廳，屬於熱河，係察哈爾鑲白、正藍、鑲黃、正白四旗，四十三年改設豐寧縣。

上述七廳，由熱河都統管轄，其除了包括了東蒙的卓索圖盟屬喀喇沁左右中三旗，土默特左右二旗之外還有昭烏達盟屬敖汗左右南三旗、巴林左右二旗，奈曼旗、喀爾喀左右二旗及錫探圖庫倫旗，以及察哈爾一些旗，依其所佔面積而言；東西約兩百華里，南北約一百三十五華里的廣大地區。這些盟旗地雖在長城山海關外，惟直屬直隸省，爲一大特色。另一種特色爲盟旗政府，仍屬理藩院的雙軌政治。這種雙軌政治，在北洋政府時期爲蒙藏院管轄，中華民國時期則爲蒙藏委員會管轄迄今。

3. 改廳名爲縣並北進設縣

如前所述，在承德州時期，在昭卓兩盟有一州六個縣，茲分述如左：

- (1) 八溝廳改爲平泉縣，喀喇沁右中二旗割地設縣。
- (2) 塔子溝廳改爲建昌縣，係喀喇沁左中二旗地割設縣，後來又改爲凌原縣。
- (3) 三座塔廳改爲朝陽縣，土默特右旗地割地設縣。
- (4) 承德縣改爲隆化縣，光緒三十年析置，屬承德縣。
- (5) 喀喇河屯改爲灤平縣，舊城址位于興州河與灤河會合處，乾隆四十三年改設縣。
- (6) 四旗廳改爲豐寧縣，清乾元年始設四旗廳，屬於熱河如前所述。

正如前節，原設廳時，均以原來蒙古名稱或地方上的俗稱命名，可是再改變爲縣時使用純屬漢化名稱，爲此我們在外的後代不知原所在地，更不知爲何旗之地了。有使後人連祖先墓地都甚難覓得之虞矣！

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三，朝陽縣升格為朝陽府，並新增設了府下二縣如左：

(1) 設建平縣：係昭盟、敖汗南旗之南端劃旗地設縣。

(2) 設卓新縣：卓盟、土默特左翼旗之中心地，劃出旗地為縣。又過了六年，於光緒二十四年——一九〇八，將烏蘭哈達廳，升格為赤峰州，係直譯名稱，再增設了三縣如次：

① 設開魯縣：昭盟、札魯特左右二旗之南端，劃地設縣。「開魯」意為打開札魯特二旗及阿魯科爾沁旗等三旗的大門。此事引起東札魯特旗民官布札布等人的反抗軍，攻入新設的開魯縣府燒毀了縣檔案等事件。這些人均被冠以「蒙匪」名義下犧牲了。請參閱張穆著蒙古游牧記。

② 設林西縣：在昭盟、巴林古翼旗南端，設林西縣引致了巴布札布圍攻。請閱蒙古文化通訊第五期，拙著清代光緒皇帝的開荒與巴布札布的反抗運動一文。

③ 設綏東縣：原屬卓盟，是庫倫旗地劃設的縣。

熱河都統或稱直隸省，政策性的如此漸漸蠶食往北侵入了各王旗領域，在如此鳩佔雀巢的政策之下，許多良好牧場被省縣吞併多多，實在太霸道了。北洋政府時期，更是無政府狀態，奉系軍閥軍竟將不屬於他們的地，據為己有，以大砲轟走牧民之慘事亦類出不鮮，盟旗政府的地位岌岌可危，似如今之黑社會暴民過之而不遜色。

(二) 兩種見解的分歧

鑑於前述的慘情，武門者皆被害之教訓得知，惟有文爭較有保障盟旗之希望，為了不讓我們這一代成為歷史的罪人，而不為名，亦不為利，僅為內蒙人保留一席棲身之地為目的毅然挺身而出，使內蒙的盟旗合法化，並依法律保障，蒙古民族始有生存機會，為此而奔走者，為當年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吳恩苞——吳鶴齡鄉長，他草擬提

出——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先是西蒙錫林郭勒盟副盟長德穆楚克棟魯普王，簡稱德王，曾為西蒙古自治而奔走。惟前者僅欲保留固有的盟旗並立法而足，而後者要自治，其實清代的內蒙古各盟旗即為地方自治機構：。兩者皆為蒙古的前途努力，但是因雙方事先沒有溝通，更由於上述歷史的傷口吧，代表西蒙察哈爾的德王，與代表東蒙喀喇沁的吳恩苞——二人儘管大目標是相似，惟所求則有異而發生了莫大的誤會與衝突。當時德瓦根敦、拉希色楞等人，曾出面在南京樹英番菜館設宴請德王和吳恩苞彥調解，宴後德王對吳說：「現在不要別人進行這種調解吧！好在你想辦蒙古事，我也是想辦蒙古事，現在雖然意見不一致，將來我們總會有合作的一天：。」吳回答說：「但願如此吧」。兩者均表現了政治家的風範，蒙古族人的風度可欽！詳情請閱盧明輝著德王自治運動始末一書。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了——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保障了內蒙古。可是目無法紀的政客已在內蒙設省縣，既得利益者仍堅持，內蒙不存在的謬論，見於報章雜誌迄今，保沒視了中央法令的行爲。同年九月發生——九一八——事變，日軍陷遼寧及吉林。十一月日軍陷黑龍江。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二月日軍陷熱河。同年五月簽中日塘沽協定。日軍佔領了整個東北及東蒙。同年三月一日以溥儀為執政，長春為首都，新五色旗為國旗。誕生了——滿州國——，東蒙被劃入——滿州國——，並以興安嶺為中心，分為興安東西南北四省，為特別行政區治理之。未能劃入上述四省的有八個旗如卓索圖盟的除庫倫旗和唐喀爾喀之外的五旗。昭烏達盟的敖罕一旗，翁牛特二旗。簡稱為錦熱八旗，就是屬錦州省的土默特左右二旗，熱河省屬喀喇沁左右中三旗，敖罕旗及翁牛特二旗。後來，由於土默特蒙胞的請願取銷了朝陽縣，設之了土默特中旗而成為錦熱九旗到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散見於近代中國第六十期頁二十一。

(三) 德王的自治運動

中國之省制始於蒙古元朝，惟蒙古族本身為部族制，滿清以盟旗制治之，惟原部族各未改，仍保持著原來部氏族形態及牧居地。再則各王旗如以現在眼光而言，是屬地方自治形態，各王府在旗境內有司法及軍政權。自從內蒙古各王旗內分設了縣後，尤其是軍閥割據後，省縣政府的霸權專橫，騷擾旗民所導致的痛苦，使內蒙人至聞省縣而變色之程度。此外亦有下面兩種重要因素：

1. 盟旗生活困苦

中國之地大物博，係蒙古元朝所締造，例如今之雲南省原為大理國，今之寧夏及西藏原為西夏國，又今之台灣、澎湖及琉球等島嶼，元朝至正年間開始劃入中國版圖，以及東北為金朝根據地。此外周邊的韓國等。惟爾來內蒙古人所遭受的苦境竟如上述，遠不及殖民地地位。雖然孫中山先生領導民主革命，推翻了五千年的帝制政體，而倡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僅知設縣置省於內蒙古，並且各王旗仍落在軍閥追殺勢下，予取予求，致居民過水深火熱的生活，為此德王起而領導居民要求自治，自謀生活。正如德王演說詞中所言：「滿清時代頗顧蒙古民族：自革命後，情形日劣，向來給予蒙古之款項，現已停付：：。——譚惕吾著，內蒙之今昔，頁一二二。王公特權階級者生活困苦到如此地步，一般牧農民更無須贅述了。此為原因之一。」

2. 成立省縣枉顧盟旗

又當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中央計劃將內蒙三特區改為熱、察、綏三省時，內蒙各盟旗代表亦曾入京請願反對，表達民意，惟當時中央未接受，仍照原議改省，民族平等之理何在？與軍閥有何不同良策？德王遂引領自治運動，仍以蒙古原有盟旗管轄之區域為區域，概不承認新設省地位，此係我蒙族自古以來的生居地。於二十二年六月，西蒙各盟旗會銜聯印呈中央的文申言：「：：始而開荒屯墾繼而設省置縣，每念執政者之所謂富強之術，直如吾蒙古致命之傷：：。——正如此語當時咸認民國以來對內蒙無什麼好政策，未關心內蒙古三百多萬蒙胞，僅打注意於全國百分之四〇許的土地，枉顧所謂國內各民

族一律平等之精神，此為內蒙古自治自謀生活的原因者二。散見前註書頁一二四。

3. 自治運動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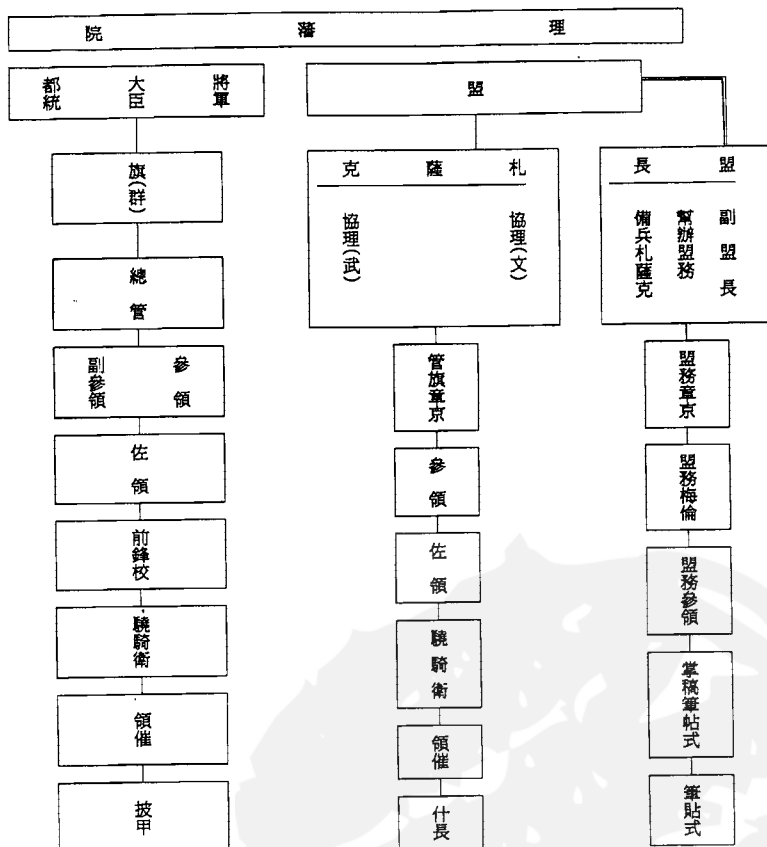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春，熱河失陷於日軍後，同年七月德王召集，自七月二五、二九日，於喀爾喀右翼旗所屬之百靈廟，亦稱貝勒廟開會。此次到會的巨頭為烏蘭察布盟盟長雲端旺楚克、錫林郭勒盟盟長德王，四子部落旗代表一人，錫林郭勒盟，烏珠穆沁旗代表一人，為主要人物。中央派往蒙旗宣慰專員巴文峻亦來出席，彼等於會後，請巴氏傳達中央此次自治意旨。

至於會議內容，據其請求自治之意願電中所述：「盟長札薩克等：於今年七月二十六日——陽曆，在百靈廟召集全體長官會議，僉同採用高度自治，建立內蒙古自治政府：：。——在此值得一提的是具有主權的中央，到民國二十六年，在盧溝橋七七事變後，始宣佈對日戰爭，依此吾人不難瞭解，中央對內蒙人民的關懷如何了！？」

七月會議後，由錫林郭勒、烏蘭察布及伊克昭三盟正副盟長具名通知內蒙各盟旗札薩克及在南京，北京兩地的蒙古王公及札薩克、委員等，於陽曆九月二十八日在百靈廟正式成立內蒙古自治政府，其通知文如下：

南京北京內蒙古各盟旗蒙古王公札薩克及各委員並在野名流賢進等均鑒：查吾蒙古北連赤俄，東鄰日本，強鄰壓境，地居邊陲，政府不暇顧及保護，本盟長等為保護地方，救濟蒙古民族計，開會議決定於國曆九月二十八日在烏蘭察布盟，達爾罕王旗——喀爾喀右翼旗百靈廟，正式成立內蒙古自治政府在案。為此除通知內蒙全體週知外，特此通知。並盼在北京王公札薩克，南京蒙古先覺等，惠然親臨，同籌救濟弱小民族，以振蒙古民族之精神，務希查照為荷，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三盟正副盟長同啓。

此次會議為內蒙古自治運動中最重要的會議，上述通知文為最重要的歷史文獻，各地蒙古王公，賢達及青年學生等紛紛雲集於百靈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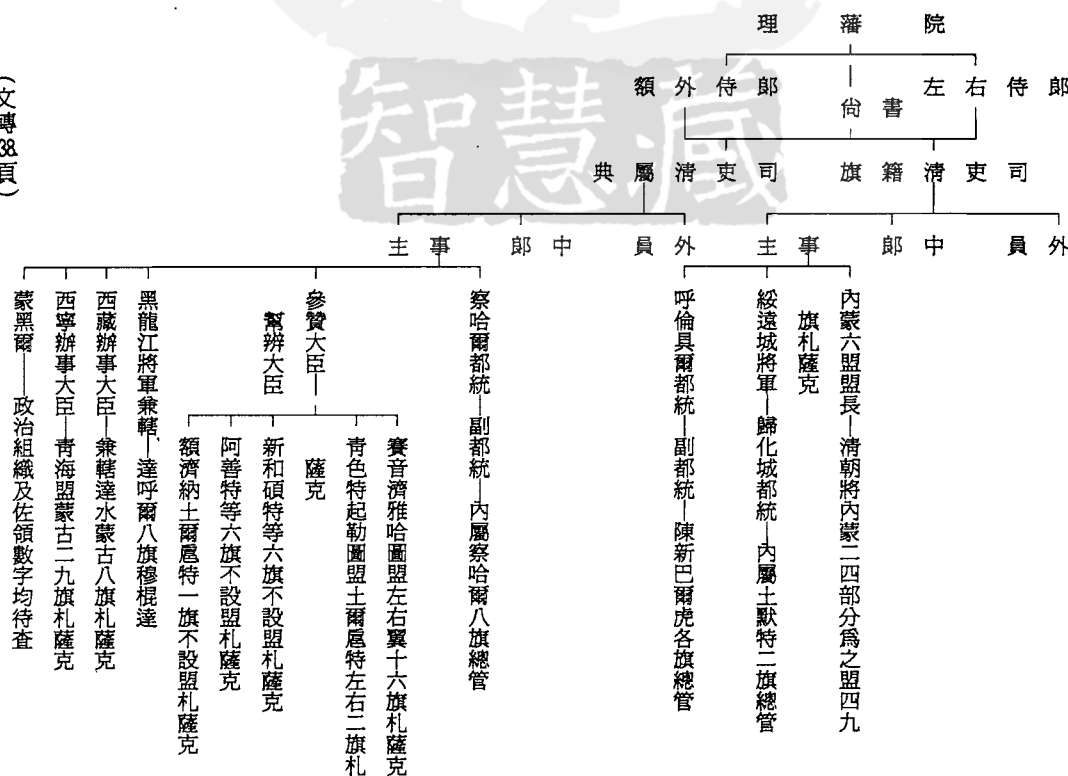


附表一：內蒙古各盟旗組織表

開會議決成立了蒙古自治聯合政府於呼和浩特市，以成吉思汗紀元為年號，德王為主席，李守信為副主席，烏古廷為參謀長，揚起天藍色地，白日正中的三色國旗。吳恩苞彥由南京萬里迢迢來百靈廟，任職於德王政府的政務院院長，他與德王二人之間的誤解冰釋，當時二人的文門目標前後均得實現，皆大歡喜。此自治政府一直到一九四五年方撤消。惟更擴大為內蒙古自治政府了。

(文轉 38 頁)

附表二：內蒙古盟旗直屬理藩院系統表



青海和碩特蒙古對西藏之經營

張哲誠

一、青海地方的和碩特部

青海和碩特部在青康藏高原上的王國，是顧實汗在一六四二年（明崇禎十五年）所建立起來的。顧實汗原先亦放牧於阿爾泰山與天山之間，其後應黃教之請，與準噶爾的巴圖爾琿台吉一齊領兵進入青海（時約一六三六），攻殺了朝克圖汗（C'og t'u khan），倖併其衆，領地「東及北界甘肅；西界西藏；南界四川，袤延二千餘里」^①。明年（一六三八），與朝克圖汗之決戰是發生在一六三七），在送走了巴圖爾琿台吉之後，又令其在天山路烏魯木齊一帶的部屬，全數移居於青海。一般人因而推測，或許顧實汗與巴圖爾琿台吉已達成協議，將伊犁河一帶及以西以北之地畫歸準噶爾，以東則屬和碩特。一六四〇年，顧實汗再收喀木。兩年後，又擒殺藏巴汗，佔領藏域十三宗（the thirteen Rdzongs of Stod）。於是，統一了「青海、巴爾喀木、藏、衛，舊稱唐古特四大部」，成了四衛拉特（Durben Urad）中之最強盛者，史稱，「和碩特族，曰都爾格齊諾顏，曰色稜哈坦巴圖爾，曰鄂齊爾，曰鄂齊爾圖汗，曰阿巴賴諾顏，曰達賴烏巴什諾顏，曰伊拉古克三班第達呼圖克圖，曰額爾德尼琿台吉，曰阿哩祿克三陀音，曰噶爾第巴台吉，曰瑪賴台吉，曰諾木齊台吉，曰緯克圖台吉；土爾扈特族，曰羅卜藏諾顏，曰楚琥爾岱青，曰博第蘇克；準噶爾族，曰巴圖爾琿台吉，曰墨爾根岱青，曰杜喇勒和碩齊，曰楚琥爾烏巴什，曰羅卜藏呼圖克圖，以顧實汗爲之首」^②。順治十年（一六五三），清廷封之爲「遵行文義敏慧顧實汗」，賜金冊印，此爲顧實汗之號的由來。至於對蒙古及西藏，則號爲「護教法王顧實成吉思汗」（Bstan-'dzin Chos-rgyal Gu-shri Gengen Khan）。一六五五年（順治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顧實汗病逝於拉薩。依蒙古習俗，在其生前即已大封子弟。「分青海部爲兩翼，以子十人領

之。居左翼者，曰達延、曰鄂木布、曰達蘭泰、曰巴延阿布該阿玉什^③，領地「東自西甯邊外棟科爾廟，西至嘉峪關邊外洮賓河界八百餘里。南自西甯邊外博羅充克克北岸，北至涼州邊外西喇塔拉界四百餘里。東南自西甯邊外拉喇山，西北至甘州邊外額濟納河四百餘里。東北自永昌邊外，西南至嘉峪關邊外布隆吉爾河岸二千餘里」^④；「居右翼者，曰伊勒都齊、曰多爾濟、曰瑚嚕木什、曰桑噶爾札、曰袞布察琿、曰達什巴圖爾^⑤，領地「東自棟科爾廟，西至噶斯池（在河源鄂陵湖東北）界二千五百餘里。南自松潘邊外漳臘嶺，北至博羅充克克河（今西寧河上游）南岸，千五百餘里。東南自洮州邊外達爾濟嶺（今洮河上流一帶），西北至嘉峪關邊外塞爾騰（今敦煌之西南）、西爾噶拉金（即黨河）界，二千餘里。東北自西甯邊外克騰庫特爾，西南至穆魯烏蘇河（在黃河西大雪山北），千五百餘里」^⑥。在這十人之中，因長子達延兼領西藏地方，要駐留於該地，而袞布察琿早卒無嗣，餘八人皆居青海，故稱其裔爲和碩特八台吉。在名義上，是以守灶的達什巴圖爾爲和碩特八台吉之長，不過多爾濟最爲活躍，而成爲實際的負責人。一六五八年，多爾濟被封爲達賴琿台吉（Dalai Gungtaiji），即清朝官書上的達賴巴圖爾，不管是與達賴喇嘛五世或中國，他都密切的往來。

在和碩特東入青海之際，明王朝因內有流寇之亂，外有滿州之患，早已奄奄一息，故河西走廊一帶也就落入和碩特的控制之中。其後，清軍入關，取代了明王朝，並將勢力伸展至甘肅，不過所領有的也只限於一些大城鎮，鄉野之地仍是蒙古人出沒之區。是以，雙方時有衝突。順治六年（一六四九），鄂木布與瑚嚕木什以河西白帽回族米喇印、丁國棟等謀逆，助清軍討之。鄂木布因獲土謝圖巴圖爾岱青之號，而瑚嚕木什亦獲巴圖爾額爾德尼岱青之號。同年鄂木布卒，子墨爾根台吉嗣，號土謝岱青。順治十三年（一六五六），葉爾羌回長遣使克拜擊衆三百入貢於清，抵肅州。時達蘭泰之子袞布正游牧嘉峪關外鄰哈密及準噶爾，以葉爾羌嘗奪其屬，將襲之。清甘肅巡撫周文煜

從貢使至甘州，袞布挈千餘騎，分道入，因聞清軍嚴備，撤兵而去。時青海蒙古常出沒於甘肅，順治帝乃趁遣官致祭願實汗之喪時，修一書信予達賴巴圖爾等，曰：

分疆別界，向有定例，邇來爾等率番衆，掠內地，抗官兵。守臣奏報二十餘次，屢諭不悛。今特遣官赴甘肅、西甯等處勘狀，或爾等親至，或遣宰桑來質，誣妄之罪各有攸歸。番衆等舊納貢蒙古者，聽爾轄。倘係前明所屬，應仍歸中國。至漢人、蒙古定界與市易隘口，務宜詳加察核，分定耕牧，毋得越境妄行^⑦。

順治帝時，因滿清的兵力都用在對付明朝殘存的反抗勢力上，無暇西顧，只好採較軟弱的態度來處理青海蒙古的邊界事件。當時青海和碩特既未感受到來自清朝的壓力，對於順治帝所提事項，乃不加理會，達賴巴圖爾亦僅回書謝賜其父願實汗賻祭恩。其後仍頻犯內地，入邊向屬番取貢，輒肆攘奪。

到了康熙初年，青海蒙古還是游牧莊浪諸境，以西喇塔拉水草肥饒，乞駐牧。甘肅提督張勇以其地爲甘肅要隘，不容逼處。在青海蒙古退走後，設了永固營，聯築八寨，以防之。未幾，青海蒙古復相繼徙近邊，蜂屯祁連山，縱牧內地大草灘。清軍敗之於定羌廟，遂復離去。張勇等乃自扁都口、西水關至嘉峪關築邊牆，以資守禦，時爲康熙五年（一六六六）。明年，在邊區又產生了緊張的情況，據松巴堪布（Sünba Khambu Ishibajur）在其「青海記」（K'üke Naghur-un Domogh）中提到：

在火羊年（一六六七），當青海的軍隊已經包圍了中國的西寧鎮時，一大支中國的軍隊亦已集結於莊浪（Gronlan），因而再次達成和議^⑧。

在這一次事件中，當和碩特的墨爾根台吉（Oirad Mergen Jajji）兵圍西寧諸鎮時，康熙帝一方面以川陝總督盧崇峻赴莊浪所備之，遣總兵孫思克屯南山隘相形勢固守外，又派了 Del-ger dge-slon 和 'ses-rab 'Odzer 到拉薩去見達賴五世，要求其出面調停。達

賴喇嘛在與土伯特的和碩特法王（the Khoṣot Chos-rGyal of Tibet）和第巴（Sde pa，時爲Trinley Gyatso）會商後，決定要青海諸台吉獻上大批禮物給清帝，以爲道歉，並希望雙方能劃清邊界。於是派了 Byams-Glin 寺的寺長 Tshul-Khrims rGyal-mTshan 和 Khān-gsar 的 Rab-brTan 陪同清使回去覆命。

在到達了青海時，達賴喇嘛的使者，傳諭青海諸台吉，毋擾內地。於是駐牧黃城兒大草灘的蒙古悉徙去，并獻駝馬牛羊謝罪^⑨。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吳三桂叛清，謀結青海蒙古爲援，遣使饋達賴巴圖爾金幣，並通達賴喇嘛，乘間掠茶馬利。然因張勇屯甘州防禦，使得達賴巴圖爾按兵觀望，卒不助吳。明年，王輔臣叛清，墨爾根台吉以所部兵屯大草灘外。時有準噶爾台吉罕都及拜達者，原已降清，亦乘隙叛，攜衆千餘掠番民，由大草灘毀邊垣遁。墨爾根台吉聞之，契其衆。以大草灘饒水草，來徙牧，爲守汛者所禦，復乞屯牧黃草灘，不許，乃引去，尋又犯河西永固營。先前吳三桂舉事時，康熙帝曾遣使往諭達賴喇嘛，道西寧，墨爾根台吉將尼之，爲清使所叱，懼謝罪，清使乃得以見達賴喇嘛。至是，達賴喇嘛之使復至，傳諭達賴巴圖爾等，戰部衆，勿爲邊患，墨爾根台吉等遂引兵出塞。

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準噶爾噶爾丹襲殺駐牧西套之和碩特部長鄂齊爾圖汗。青海和碩特諸台吉懼，挈盧幕數千避居大草灘。明年，西套諸台吉偵噶爾丹將侵青海，遣使告和碩特台吉達賴巴圖爾等，爲防禦計。尋噶爾丹以從者異志，且距青海遠，行十一日，撤兵。既而，懼和碩特諸台吉襲己，密遣使議婚，以女布木妻博碩克圖濟農之子根特爾，博碩克圖濟農乃伊勒都齊之子。康熙二十八年，康熙帝遣使赴策安阿喇布坦所，歸經嘉峪關，爲青海台吉阿奇羅卜藏所掠。甘肅提督孫思克誘執其宰桑，並遣兵擊之，斬馘四百餘，獲駝馬牛羊千計。阿奇羅卜藏遁。孫思克檄青海台吉等歸所掠，薩楚墨爾根台吉（達賴巴圖爾之子）遣宰桑詰阿奇羅卜藏罪，察獲畜械，盡以獻，復代謝罪，清廷遂不再追究。噶爾丹在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敗

於烏蘭布通後，即屯牧巴顏烏蘭。康熙三十二年，昭武將軍郎坦奏，「青海台吉私與噶爾丹通，問請屯兵哈密，絕往來縱」。乃於西甯設戍兵，時第巴桑結嘉措（*Sans rgyas rgyal mts'o*, 1652-1705），陰比噶爾丹，詭為達賴喇嘛奏稱，「青海諸台吉無異志，請撤戍」。清廷乃稱，西甯設戍兵，此為征剿噶爾丹計，非防青海台吉也。

其後，於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在外蒙昭莫多一役，清軍大破準噶爾，獲青海通噶爾丹使，以博碩克圖濟農及薩楚墨爾根台吉為所部長。又得降人丹巴哈什哈等曰：

我等以為噶爾丹必往投達賴喇嘛，所以不他往者，……俱係仇人，……噶爾丹向達賴喇嘛之去路，哈密雖係仇人，有噶爾丹屬下回子在，青海左側有番子二千家在，青海諸台吉亦不沮之。如得到達賴喇嘛地方，則噶爾丹與第巴甚好，且噶爾丹為喇嘛時，居班禪胡土克圖所，謂唐古特國之托卜察一城人，乃噶爾丹前生尹咱胡土克圖時之徒也，故使為屬下。有征賦之人在，沿途可得匹糗糧而無沮之人。……^⑩

清廷既以為噶爾丹必往達賴喇嘛處，遂遣員外二郎保領通噶爾丹之青海使者羅壘額木齊及善巴，齎敕傳諭青海諸台吉協助抓拿噶爾丹，其文曰：

……博碩克圖濟農等遣往噶爾丹使，為朕所擒，俱言達賴喇嘛脫繮已久，第巴匿之。且噶爾丹詭言青海諸台吉謀與彼同犯中國。今噶爾丹亡命西走，青海諸台吉如欲仍前修睦，其各防守邊界，遇噶爾丹，即行擒解。若知而故縱，此後永讐絕之^⑪。

二郎保等至青海之察罕札羅海地方，即以部發印文示達賴喇嘛所遣管理青海蒙古事務的善巴陵堪布，又告以擊敗噶爾丹之事。堪布言：「此事大，我不得獨主其議；俟青海諸台吉同來會盟，定議再覆。」七月初八日，扎（達什巴圖爾等三十一台吉俱到盟所，以激文授之。札什巴圖爾言：「噶爾丹殺我鄂齊圖汗，取我屬裔，與我亦有仇；

但噶爾丹之女嫁博碩克圖濟農之子，乃告之於達賴喇嘛而結姻者，我等俱達賴喇嘛之徒，俟啓聞之達賴喇嘛，視其言何如，遵依而行，非可任我等之意。」^⑫二郎保既不得要領，只得回京覆命。時，桑結嘉措為防事之不料，煽薩楚墨爾根台吉以兵萬餘，屯雜谷、桑湯、對河諸番地，為觀望計，謀噶爾丹敗遁，乃歸。看來，青海和碩特大體上是採中立的態度，雖然有博碩克圖濟農和薩楚墨爾根台吉之傾向於噶爾丹，但亦有拉藏汗和達蘭泰之子袁布等的心向滿清。

二、拉藏汗的興起

拉藏汗（*Lha bzang or Lajang Khan*）乃顧實汗長子達延之後代。當顧實汗把土伯特這塊遠離青海的新領地，賜給了達延，意即他有責任保護達賴喇嘛，並有權指派第悉或第巴。受封之後，達延移其所屬之大部份部落，放牧於天湖南岸和達木（*Dam*）一帶，在拉薩則有一處居所，名為噶丹恭薩（*dGa ldan kan gsar*）。一六五八年（順治十五年），達延正式在達賴五世主持的典禮上即位，達賴喇嘛獻上「*bsTan dzin rDo rje rGyal po*」之號與金印，他的蒙文名號是鄂齊爾汗（*Ocir Khan*）。「*bsTan dzin*」意為「佛法護持者」，顧實汗亦有此號，此後就成了土伯特的和碩特法王的慣有名號之一。原先顧實汗把西藏地方獻給了達賴五世時，同時也保留了對第巴的任命權，這表示他並未放棄對西藏的統治權，只是基於對達賴五世的敬重，故請其提名人選。達延時，達賴五世仍然健在，故亦不過問第巴任命之事。西藏的政權便為達賴喇嘛和他所指派的第悉所掌握，和碩特汗乃成為名義上的統治者。鄂齊爾汗卒於一六六八（康熙七年），由長子 *Güncük*（或作 *dkon m'og*、*bsod nams dban rgyal*）繼位。一六七一年，達賴喇嘛又上「*bsTan dzin Dalai khan*」之號。達賴汗有兩個兒子，長子 *Yangjal*（*bsTan dzin dban rgyal*），次即拉藏。拉藏生於一六五八年，是兄弟中較突出的，對政治非常熱衷，有時候住在拉薩，有時候住在

青海。因達延當時並未把所有的部落移處西藏，所以在青海還留有一些屬部，今青海之南左翼後旗、南右翼後旗和北前旗等，皆其遺落。

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青海袁布遣宰桑禡木特使清。先前，清廷遣使諭策妄阿喇布坦絕噶爾丹，道經嘉峪關外，袁布助糧糗駝馬，且爲導，令得達。至是奏，游牧邊外，久不敢萌異志，數年來青海諸台吉私盟，皆未敢與，請內附。時康熙帝正欲以額附阿喇布坦等招降青海諸台吉，又以哈密達爾漢伯克額貝都拉內附，乃先遣使詔敦青海厄魯特勿擾哈密境，並至青海賜諭獎之袁布。達賴巴圖爾早已卒，次子策旺喇布坦（即一六七九征拉達克軍之統帥）代之，和碩特八台吉集盟壇，清使諭之曰：「達賴岱青當以身入朝，否則遣子弟代」，蓋以多爾濟子，故重之，策旺喇布坦尋入覲。後隨阿喇布坦等使回到青海，轉世活佛察罕諾們汗等迎之於察罕托羅海。

時袁布以建達賴喇嘛塔，故未與會。清使乃遣禡木特馳語袁布，於是以長子額爾德尼額爾克托克托爾（*Erdeni Erke Togtonai*）赴察罕托羅海。中道聞達賴汗之子拉藏將以兵襲已，懼歸。袁布復遣次子朋素克往，拉藏讓之曰：「爾父私遣使內附，非欲貳青海乎？將與兵與爾父構難。」朋素克馳歸語，故袁布備兵待，復遣禡木特迎告清使曰：「若不先臨我地，諸台吉疑自息。」阿喇布坦等恐諸台吉不利之，從禡木特言。拉藏尋遣語袁布曰：「爾獨希寵天朝，非所宜。我將偕青海諸台吉內撤。」因撤兵。此一爭執乃因諸台吉間的嫉妒所致，由於幾乎引起內鬥，使這些台吉們猶豫不決，是否該去朝清。不過由於受敬重的 *I Gan-skya Outugtu* 出面之協調，才在緊要關頭裡，促成了朝清的決定。時顧實汗子，惟達什巴圖爾存，因議遣博碩克圖濟農及額爾德尼納木札勒台吉（即鄂木布之孫，墨爾根台吉之子）代入覲。阿喇布坦等語曰：「皇上駕臨甯夏，爾當率衆往朝，毋自誤。」達什巴圖爾於是偕察罕諾們汗、善巴陵堪布及唐古特達賴汗子拉藏等，檄諸台吉議。欲四月起行，達爾寺垂臧呼圖克圖、溫都遜寺達賴綽爾濟勒嘛及囊素通事，咸請從。

阿喇布坦等回去覆命後，又建議令諸台吉在秋後入覲京師，詔如議。於是和碩特諸台吉，在達什巴圖爾的率領下，於一六九八年初，來到北京，受到康熙帝熱誠的款待。詔所從諸宰桑咸列坐預宴，以御用冠服朝珠賜達什巴圖爾及袁布子朋素克，賞諸台吉鞍馬銀幣。並詔封達什巴圖爾爲和碩親王，達賴汗之弟朋素克、賞諸台吉鞍馬銀幣。並詔袁布子朋素克和納木札勒弟額璘沁達什爲固山貝子，博碩克圖濟農以疾不至，封其子根特爾爲輔國公。由於青海蒙古之附清，遂又引起了第巴和策妄阿喇布坦的連鎖反應。先是噶爾丹詭與青海姻，實謀往侵，後因與清交戰，乃寢。第巴以策妄阿喇布坦不附噶爾丹，陰間之，僞爲達賴喇嘛疏，奏策妄阿喇布坦將侵青海及唐古特。時噶爾丹就滅，策妄阿喇布坦憾達什巴圖爾等附清，詭請清廷征青海，討前助噶爾丹罪。康熙帝答稱：「青海諸台吉，聞朕出師甯夏，遠徙游牧。嗣噶爾丹平定，親來稱慶。伊等並無過端，豈肯遽爲加兵。朕統馭天下，惟願宇內群生咸獲安堵，豈有使爾等構釁之理^⑬」。

拉藏於一六九七年，在青海湖東南岸倒淌河東岸的察罕托羅海（今察汗城）會後，便回到拉薩的噶丹恭薩去。一七〇一（康熙四十年），達賴汗去世，*Vangial* 繼位。一七〇三年，拉藏毒殺其兄 *Vangial*，篡奪王位。拉藏在取得汗位後，便積極的參與西藏的政務，欲取回被旁落了的大權。時第悉桑結嘉措已退休，由其長子昂旺仁欽（*Nag dban rin chen*）繼任爲第悉，當然這只是一個形式，實際大權還是操在前第悉手中。於是，拉藏汗與桑結嘉措間的對立便不斷地高漲。就在一七〇三年時，桑結嘉措企圖毒殺拉藏汗及其大臣們，但被哲邦寺（*Bras spuus*）的 *Sgo mans* 學院的院長絳央瓊巴（*Jam dbyan bzad pa*, 1648 ~ 1721）用聖水救活。其後，在一七〇五年的默浪（*Smon lam*）法會慶典中，桑結嘉措突召集了一大群的僧侶，想要殺掉拉藏汗，因爲絳央瓊巴所勸，事遂寢。但在噶登（*dGa Idan*）東北的 *Lha-mo* 的僧侶，却提議拉藏汗回到青海去，名爲建議，實有威脅之意。

拉薩汗於是伴做北返青海，但當他到達那克河（*Nlag c'u*，怒江源區）岸時，便停下來了，集調了他的人馬。在同年六月，開始向拉薩推進。哲邦、色拉（*Se ra*）、噶登三大寺與班禪喇嘛都試圖去調解，希望不要傷及無辜。拉薩汗答稱，他也希望能和平解決，但無論如何一定要進兵到朗洞（*Glan ta'n*，今*N'Langdong*宗）。至於桑結嘉措，亦不願和解，且徵調了烏斯、藏、喀木和*mN'a-ris*等地的軍隊。拉薩汗的部隊，首先到達了達木，接下來到了朗洞所在潘域（*P'an Yul*）河谷，然後越過了拉薩北邊的山丘，於是兵分三路前進。左翼軍由汗親率，越過了拉薩城東拉薩河（*Skyid C'u*）的*rGad mo P'ran*，中軍由吐骨斯宰桑（*Tugus Jaisang*）所領，經拉薩北的番波溝山口（*P'an Po sgo la*）而來，右翼軍由汗妻則仁札喜（*Ts'e rin bkra sis*）所帶，經拉薩西的朵瓏（*stod lun*，今*N'Tolung*）河谷逼近。桑結嘉措出戰，但被擊敗，損失了四百人。而決定性的一戰，似乎是發生在番波溝山口附近，該役吐骨斯宰桑臨陣斬殺了第悉軍隊的指揮官*rDo rje rad brtan*。此際，僧侶們再度出來調停，班禪甚至親赴戰地，但當他啓程後不久，便聽到協議已經達成的消息。桑結嘉措因見大勢已去，只好投降，在獲得他的生命可得保全的保證後，他解散了他的部隊，然後被送到當時專門流放人的貢噶（*Gon dkar rdzon*）去。此時，拉薩汗仍駐兵於*Jar busib*地方，其妻因非常痛恨桑結嘉措，於是私自要人把他從貢噶移到朵瓏河谷來。哲邦寺的僧侶試圖前來搭救，但在他們還未來到時，則仁札喜已下令將桑結嘉措在覺爾摩隆寺（*skyor molun*）前的山坡上處死了，時為一七〇五年十二月六日。一般認為這是拉薩汗失敗的開始，因其妻的莽動，使他背上了不守承諾和謀殺的罪名，而不利於將來的統治。

拉薩汗在奪回土伯特政權後，正式稱王（*rgyal Po or P'ri pa*），並接受其下所立的*g'bsTan dzin Jingir rGyal Po J*之號。在他統治的初期，即以大肆鎮壓異己而揚名。他曾下令處死膽

敢反對他的*Se ra smod*學院的院長，並進一步想毀掉該院，但因絳央瓊巴的求情而作罷。在當時烏斯藏的貴族中，烏斯地方的貴族們，就如同那些僧侶們，非常的仇視拉薩汗。但藏域的貴族則採相反的態度，他們似乎都傾向於拉薩汗，並願為其效忠。其中最著名的，便是頗羅（*P'o lha*）家族的*bsod nams stobs rgyas*，即清朝文書上的頗羅肅（*P'o lha nas*）。他的父親*Pad ma rgyal po*曾是拉薩政府中的一位將領，參與過一六七九—一八四的拉達克遠征。後來成為*gNa-nan*（在泥泊爾邊境到*skyid gron* 吉隆一帶）的長官，也曾與不丹和尼泊爾交戰。其後又繼承了頗羅家在藏域的產業，並在一六八九年生下了頗羅肅。一七〇五年，頗羅肅與一位和碩特部的*gZun dar* 台吉相交甚篤。一七〇七年，有位來自青海的貴族，來拜訪班禪，順便就把他帶到拉薩去介紹結拉薩汗，以便能繼承其父親的產業，拉薩汗不僅同意，且允許他在藏域擴大產業，並逐步提拔他，任命為江孜（*Gyantse*）的地方官。

當一七一四（康熙五十三年），察罕丹津和其他青海台吉們正準備攻擊拉薩汗時，汗以長子噶爾丹丹忠（*Gal dan Danjin*）帶著部份人馬到阿克河（*Nag C'u*，亦*Qara usn* 喀喇烏蘇，今之黑河）；未幾，又聽說*Hor Ka gzi* 地方的人也準備對他不和，於是派出頗羅肅和*Lha rse Skyid sbug Pa* 前去處理。頗羅肅等首先來到喀喇烏蘇，然後渡索克河（*Sag c'u*，怒江的另一源流），在那裡襲破了*Hor Ka gzi* 的領袖*Uicing* 台吉所領之軍。回師後，大受拉薩汗的賞賜，並在拉薩汗的支持下，強奪了錫金的*Rin C'en rse*，以為自己的領地。不久之後，和碩特的大臣推薦他與吐骨斯之子*Ts'ul K'rim*s 去治理阿里三部（*mNa-ris skor-gsum*，即羅多克、古格和普蘭三地），但頗羅肅不願前去而請辭，拉薩汗許之。由於頗羅肅表現傑出，為汗所欣賞，所以他小小的年紀，很快的就成了汗最信任的大臣。西藏與不丹一向就不太和諧，在拉薩汗與不丹的統治者的一陣互罵後，於一七一四年，又爆發了戰爭。拉薩汗將

遠征軍分爲三支，西軍由他親自率領，沿朝巴羅宗（Pa gro，在不丹西部）而走；中軍由 Erke Daicing 統率，直趨扎得（Bum t'an）河谷；東軍則朝 Nam mk'a l'din 湖前進，由 Baring Taiji 所領。中軍又分爲兩支，分別是 Bum t'an Pa dNos grub 的左翼和頗羅雍的右翼。中軍最初行進相當順利，直逼芒得河谷的拜加爾宗（Bya dkar，在 Tongsa 東沙宗之東）。頗羅雍等將要攻下該城時，突接拉藏汗之令，要其撤軍。不丹人於是尾隨其後，欲加以截斷，然爲頗羅雍所破，潰入拜加爾宗，蒙古軍得以安全撤回。拉藏汗征不丹的失利，使得那些反對他的人，不再認爲他是無敵的，威望因而大減。而另外一件影響到拉藏汗政權之穩固的事，是對於達賴喇嘛的廢立一事。

三、達賴喇嘛的廢立

十七、八世紀之交的西藏，正是風起雲湧的多事之秋。尤其在達賴五世羅桑嘉措坐化之後，階級和民族矛盾，發展到了新的高峯。桑結嘉措與拉藏汗之間的權爭，不僅反映了政治內部的鬥爭，同時也加雜著中央與地方、西藏與外來勢力之間的較量。身爲政、教權力的象徵，在風頭浪尖上的達賴六世倉央嘉措（T'sans dbyans rgya mtsh'o，1683-1706）難免成爲這種鬥爭下的犧牲品。倉央嘉措之不容於拉藏汗，並非是「行事悖亂」或「不守清規」，問題的徵結在於他是爲第巴所立，被看成是桑結嘉措權力的象徵。至於風流與否，則不是問題之所在。其實，倉央嘉措雖是第巴所立，但並不與他同心。桑結嘉措對其風流倜儻、放蕩不羈的生活，亦大爲惱火。由於對這位大喇嘛的風流韻事與所寫的情歌，自藏密的角度出發，全都能做出宗教上的解釋，而無損於其爲宗教領袖的形象，仍廣受信徒們的敬仰，所以第巴也就不太過問其放蕩生涯^⑭。至於其不見容於清廷，康熙帝就曾明白的表示：「前遣護軍統領席桂等往擒假達賴喇嘛及第巴妻子時，諸皇子及諸大臣俱言一假達賴喇嘛擒之何爲？朕意以衆蒙古

俱傾心皈嚮達賴喇嘛，此雖係假達賴喇嘛，而有達賴喇嘛之名，衆蒙古皆服之。儼不以朝命遣人往擒，若爲策妄阿喇布坦迎去，則西域蒙古皆向策妄阿喇布坦矣，故特遣席桂等前去。席桂等方到其地，策妄阿喇布坦果令人來迎。以此觀之，若非遣人前往，則假達賴喇嘛必已歸策妄阿喇布坦矣^⑮」。是以，倉央嘉措之必入於罪，要害在於第巴所立，又可能被與清廷作對的準噶爾所挾持利用，而非其花天酒地、不守清規之故。

在一七〇五年拉藏汗除掉桑結嘉措後，不可避免的，便是要面對如何建立起與達賴喇嘛的新關係的問題。但因達賴六世是桑結嘉措所立，這一點使他無法釋懷，而決定將倉央嘉措一并除去。在處理反達賴喇嘛的問題上，拉藏汗顯然地是更加無助的，因爲達賴喇嘛對黃教僧侶及信徒來講，是大悲觀音菩薩（Avalokitesvara）的化身，是大家的精神領袖。拉藏汗此刻的軍事力量，畢竟也不十分強大，因此需要外援，而謀求助於清，乃向清廷「陳奏假達賴喇嘛情由」。康熙帝遂命護軍統領席桂、學士舒蘭爲使，往封拉藏爲翊法恭順汗，令拘假達賴喇嘛赴京。拉藏汗以爲執送假達賴喇嘛，則衆喇嘛必至離散，應緩而圖之。

拉藏汗以爲這繁感問題牽扯到宗教方面，最好亦循此途徑，才能免掉一些不必要的爭端。他首先去懷柔了班禪五世羅桑也協（Losshan Ye'se Pal ssan Po, 1663-1737），派了他的王后送了许多貴重的禮物；接下來又和許多大寺院改善了關係，且把被沒入的桑結嘉措的財產送給了色拉寺。在他認爲時機成熟時，便召見了许多宗教領袖，要他們宣佈倉央嘉措並不是觀音菩薩的轉世，此舉使在場的僧侶大驚失色，沒有一個敢做如是的宣言。拉藏汗見無法從宗教方面得手，只好訴諸武力。在一七〇六年（康熙四十五年）的十一月，將達賴六世擄出布達拉宮，送往在拉薩附近的 Lha Klu dGa ts'ai 別園，於是在三大寺的號召下，大批的僧侶包圍了該處，求見達賴喇嘛，但却被軍隊驅散。未幾，倉央嘉措被解往北京，然於途中，被哲

邦寺的僧人救回，留置在噶登寺。隔天拉藏汗的軍隊又劫走了達賴六世，立即把他送往北京。不久之後，駐劄西寧喇嘛商南多爾濟報稱：「拉藏送來假達賴喇嘛，行至西寧口外病故」。清廷以「假達賴喇嘛行事悖亂，今既在途病故，應行文商南多爾濟將其尸骸拋棄」^⑮。在被解北上的人員中，還有桑結嘉措之子昂旺仁欽，不過他比較幸運，被安置在察哈爾的多倫諾爾（Dolonnor），安渡餘生。

倉央嘉措既被宣稱是假達賴喇嘛，且已去世。拉藏汗乃着手去尋找他所謂的達賴五世的真正轉世，於是在拉薩的 I Gags Po ri 藥學院，找到一個於一六八六年，出生於喀木的 Ts'a ron 的伊什扎穆蘇（Ye'ses rgya mtso, 1707 ~ 1717），於一七〇七年（康熙四十六年），立之為達賴喇嘛六世。據說，伊扎穆蘇是拉藏汗的私生子，於出生不久後，便被送到哲邦寺，後來又轉到在布達拉宮對面的 I Gags Po ri 藥學院去當學生。拉藏汗的新立達賴喇嘛，藏人當時是沒什麼意見，反而是青海諸台吉意見特別多，「彼此爭論計奏。上命內閣學士拉都渾率青海衆台吉之使人赴西藏看驗。至是拉都渾回奏：「臣遵旨會同青海衆台吉之使前往西藏，至噶木地方，見拉藏，問以所立達賴喇嘛情由。據云：『前將假達賴喇嘛解京時，曾奉諭旨令尋真達賴喇嘛，今訪得波克塔胡必爾汗係真達賴喇嘛，亦不能信；又問班禪胡土克圖，據云：波克塔胡必爾汗實係達賴喇嘛。我始爲之安置禪榻，非敢專擅。』」奏入。命議政大臣等議。尋議：『拉藏所立達賴喇嘛，既問之班禪胡土克圖，確知真實，應無庸議。但達賴喇嘛例有封號，今波克塔胡必爾汗年幼，請再閱數年，始議給封。又青海衆台吉等與拉藏不睦，西藏事務，不便令拉藏獨理，應遣官一員前往西藏，協同拉藏辦理事務。』得旨：『依議。其管理西藏事務，著侍郎赫壽去。』^⑯。其後，「拉藏及班禪胡土克圖、西藏諸寺喇嘛會同管理西藏事務侍郎赫壽，疏請頒賜波克塔胡必爾汗以達賴喇嘛之封號。查波克胡必爾汗因年幼，奉旨俟數年後授封。今既熟諳經典，爲青海諸衆所重，應如所請，給以印冊，封爲六世達賴喇嘛。」從

之^⑰」，時爲康熙四十九年（一七一〇）。

青海諸台吉之所以會有異議，乃因在拉藏汗宣佈找到達賴五世的轉世之後一年（一七〇八），傳出有達賴喇嘛六世的轉世出生，爲喀木裏塘地方索諾木達爾札之次子羅桑格桑嘉措（Blo bzang bskal bzang rgya mtso, 1708-1757）。這件事本來，並不爲大家所重視。但是在一些喇嘛們的唆使之下，青海諸台吉認爲把格桑嘉措抬出來，會讓拉藏汗臉上無光，進而挫其銳氣，說穿了還是爲了政治上的恩怨。於是在一七一二（康熙五十一年），青海最有實力的達什巴圖爾（死於一七一四）和博碩克圖濟農之三子察罕丹津，公開宣稱，在裏塘的那位靈童是倉央嘉措的轉世，察罕丹津且派了一位宰桑駐留裏塘，以保護格桑嘉措。由於青海諸台吉表現出對裏塘靈童的興趣，迫使拉藏汗不得不採取相應措施。於是派了一些官員到裏塘，宣稱這只是一場騙局。但青海諸台吉仍堅持格桑嘉措是達賴六世的轉世。最後，拉藏汗只好調派人馬進入喀木，但在他們到達時，索諾木達爾札已帶其家人逃離裏塘了。

一七一四年，索諾木達爾札父子在青海蒙古的保護下，來到了德格（Sde dge）。此時，察罕丹津提議對拉藏汗發動攻擊，但諸台吉皆不願意而作罷。於是轉而向清廷交涉，其經過在「清聖祖實錄」中有詳細的記載，據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乙未四月辛未（八月）條：

先經青海右翼貝勒戴青和碩齊·察漢丹津等奏稱：「裏塘地方新出胡必爾汗實係達賴喇嘛轉世，懇求冊封。其從前班禪胡土克圖及拉藏汗題請安置禪榻之胡必爾汗是假」等語，蒙皇上睿鑒，以伊等俱願實汗之子孫，欲使共相和睦。若將此胡必爾汗留住青海，恐其弟兄內或起爭端，特遣侍衛阿齊圖等前往，諭令將裏塘之胡必爾汗，送京親看。又遣主事衆佛保往班禪處，問此胡必爾汗之真假。續經戴青和碩齊等奏請俟來秋送至京師。奉旨著將裏塘胡必爾汗暫於西寧口內寺廟居住。今侍衛阿齊圖疏言：「主事衆佛保自班禪處

回，據班禪稱：裏塘胡必爾汗是假。而戴青和碩齊等堅求親往班禪處問其真假。「應令阿齊圖等傳集青海兩翼諸貝勒、台吉等於會盟處，宣示皇上仁愛之意及班禪送來印文，令將胡必爾汗送至紅山寺居住。」（筆者按，此事雖記在五十四年條，然為去年事）

當時，在和碩特諸台吉中，鄂爾齊汗達延之孫阿喇布坦鄂木布（即朋素克之子）、達賴巴圖爾之曾孫朋素克旺札勒（即策旺阿拉布坦之孫）、色布騰達什（即鄂爾齊汗之曾孫）、達顏台吉（即薩楚墨爾根之子）和拉藏汗的次子索爾札等，食請從裏塘達賴喇嘛畢勒丹。察罕丹津不從，與達什巴圖爾之子羅卜藏丹津盟誓，欲先率兵攻取前述五家，將胡必爾汗送往西地。拉藏汗於是遣其長子噶爾丹丹忠，率兵禦之於喀拉烏蘇，此事前已提及，總之，青海台吉間並沒發生戰爭。

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清護軍統領晏布統兵入駐於西寧，察罕丹津屈服，於是請將格桑嘉措送往宗喀巴寺（即塔爾Tashilhunpo寺，又作 *sku-bum* 寺，是宗喀巴的出生地）。阿齊圖以為：「青海二翼台吉今雖和睦，恐不能久，請將羅卜藏丹津、察罕丹津、達顏管理右翼事務；（衰布子）額爾得厄爾克托克托奈、阿喇布坦鄂木布管理左翼事務，再派大臣同郎中長受、主事巴特麻至青海會盟，令其永遠和睦。」詔如其議行之。自此，青海諸台吉間的紛爭，才暫告平息。但在達賴巴圖爾一系之內部，卻有了點紛爭。

先是，達什巴圖爾為和碩特長，以私憾誣訐達顏，詔禁京師，以其權父策旺喇布坦代轄所屬。尋策旺喇布坦來朝，乞宥達顏罪，允之，於是攜歸青海。時有番族曰瞻對，在鴉龍江西境。其祖為喇瑪什喇札木禪，明成化中入貢，給之印。再傳至多爾濟布木，子二，長革松撒，次按撒。不相能，革松撒子琳沁布及孫側冷旺布屯牧瞻對，按撒攜子側冷札布，徙奔霍爾，附青海。說其右翼長多爾濟，以兵侵瞻對，掠屬番二千餘戶。側冷旺布女弟之夫曰喇瑪布，屯牧喇衰謀附清，納其土及民，且獻明所給印。詔授側冷旺布及喇瑪布官，為內屬，即隸泰甯協阜和營之瞻對、喇衰二安撫司。後策旺喇布坦卒，其妻額琳

沁旺布謀奪霍爾諸地，達顏以策旺喇布坦恤育恩，弗爭也。清廷因側冷旺布等之內附，遣官往勘，知霍爾為達顏屬，飭額琳沁旺布給之，復諭達顏遣使霍爾，歸所攘瞻對地，以宰桑等監之，令番族勿滋擾，達顏遵旨。

四、準噶爾的入藏

就在青海和碩特本身趨於和諧時，在西藏又發生了事變，那就是準噶爾的入侵西藏。準噶爾汗策妄阿喇布坦為什麼要遠征烏斯藏，其原因史無明文，但應與扶立達賴喇嘛有關。首先為了要解除拉藏汗的戒心，而故意與之聯婚。早先，策妄阿喇布坦即娶了拉藏汗的妹妹，而生下了噶爾丹策凌。至是，又以自己的女兒 *Boislag* 嫁給了拉藏汗的長子噶爾丹丹忠。因他堅持婚禮要在他的領域內舉行，拉藏汗曾猶豫了一下，但以噶爾丹丹忠威脅着，若去不了伊犁，他就要自殺之故，只好答應。除了讓噶爾丹丹忠帶了三百名侍衛前往外，拉藏汗又以次子索爾札帶了六百兵到青海地區去，以為接應。婚禮如期在一七一四年舉行，但噶爾丹丹忠卻被強留在伊犁，雖然待之如上賓，亦形同軟禁。在另一方面，策妄阿喇布坦又對三大寺的喇嘛們大加迎合，支持他們公開的反對拉藏汗，以迎立格桑嘉措。於是三大寺乃暗中遣去數位善戰的僧侶到準噶爾，因為他們熟悉西藏的地理環境，將來可以做為準噶爾軍隊進入土伯特的前導，以經過西藏北部的荒漠高山地區。

在這些對外的工作都順利達成之後，策妄阿喇布坦就開始調集軍隊，大約有六千名戰士，由其堂兄弟大策零敦多卜領軍，其下又有四位將領：宰桑都噶爾、托布齊、空畢勒（*Compil*）和三濟（*Sanji*）。先以和闐為前進基地，再由此經藏北地區而到黑河（*Nagc'u*）。希望能在那裏奇襲正在渡夏而不備的拉藏汗；同時有一支三百人的突擊隊，則由西域直趨 *sku-bum* 寺，欲劫取那位正由青海諸台吉所保護的格桑嘉措，然後在黑河與大軍會合，再護送他去拉

薩。儘管準噶爾行事謹慎，但清廷已注意到這件事，爲了警告拉藏汗，康熙帝諭赫壽曰：

爾可以已意作一勸諭書，送於拉藏汗，云：「蒙皇上之恩，將我補授理藩院尚書。昔時曾到爾處，汗甚愛敬。我念彼此相好之情，盡我之心作書相告。頃著統領駐扎巴爾庫爾地方兵丁，將軍富寧安等率先鋒兵，問罪於策妄阿喇布坦之境，拿獲策妄阿喇布坦哨兵厄魯特阿壽拉克、推扎布二人。問之云：策妄阿喇布坦仍住伊本處，與鄂羅斯、哈薩克、布婁爾皆爲仇敵。拉藏汗之子娶策妄阿喇布坦之女三年，已經生子。達賴喇嘛、班禪及拉薩之使，俱在策妄阿喇布坦處。聞卜穆之子策零敦多卜、托布齊、都噶爾、叁都克等率六千兵，去年（康熙五十五年）往阿里尼處助拉藏汗征卜魯克色，至今未回。以此思之，策妄阿喇布坦之奸狡甚不可信，或助爾征卜魯克巴，或侵爾以取西邊地方，俱未可定。……爾或欲侵戴青和碩齊、羅卜藏丹津，以引導策妄阿喇布坦之兵，亦未可定。爾誠受我主之封，食我主之封，而侵我邊疆之貝勒。我四川等處所有三萬兵丁與貝勒戴青和碩齊同在一處，又豈有坐視爾臨擲磨渾武巴什、穆魯斯烏蘇等處侵青海之理乎？……」⁽¹⁹⁾

看來，清廷對於準噶爾這次出兵的意圖，仍不十分清楚。因曾聽聞，策妄阿喇布坦向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之使者說過，「拉藏係嗜酒無用之人，不足介意」。又羈留其子，并留達賴喇嘛、班禪之使，不令前去。而推測其兵或征取拉藏，收取西邊地方；然又以拉藏汗和策妄阿喇布坦爲親家，且前者與青海諸台吉之關係亦不甚融洽，屢有動武之舉，因而以爲或幫助拉藏侵犯青海。由於，俱未可定，遂又遣使告之青海台吉，拉藏或以策妄阿喇布坦之兵會合，欲征戴青和碩齊（即察罕丹津），但亦可能先侵拉藏，方去圖謀達賴喇嘛⁽²⁰⁾。

當準噶爾大軍出發之後，拉藏汗正前征 Ol-ka 地方去作溫泉治療。但其將領 Bunt'an pa 和一些大臣認爲清廷既有來警，最好還是回到拉薩去預做準備。同時，又有在 Sans 之康濟（K'an L'en）

家的 bsod nams rgyal po（即清朝文書上的康濟肅 K'ang Chi nai），時任阿里三部的長官，亦探得準噶爾出兵的消息，於是向拉藏汗報告：「從葉爾羌來報，準噶爾軍約五千名，正朝阿里而來，不知是友是敵。我已令阿里的軍隊，開往邊區戒備。」起初，拉藏汗及其官員還都半信半疑，未幾，便被繼來之消息嚇一跳。因準噶爾約有六千名，已出現在天湖西北的 Nag-tsan，宣稱要送回噶爾丹丹忠。此刻，拉藏汗才剛回達木，其次子索爾札亦方從青海回來，正準備與當地的一位女孩結婚，大家都在忙著婚禮的事。拉藏汗在得到消息後，再派出蒙古人 Asita 前去確定準噶爾軍的來意，因而在天湖（gnam mts'o or Tengri nor）岸與準噶爾軍的先鋒發生了小戰鬥，對方來意至此便很明顯了。拉藏汗於是下令頗羅肅調集烏斯藏各地的軍隊前來拉薩，很快的部隊就集結在達木一帶了。除此之外，拉藏汗又寫信向清朝求援，時策零敦多卜已發動攻擊，以致信件還沒送抵清廷，拉藏汗就戰死了。

在開戰之前，爲爭取時間，拉藏汗曾請班禪去做調解人。時準噶爾剛越過羌塘（Bran t'an），損失亦大，據羅卜藏丹津所報：「策零敦多布等之兵自遠路衝雪再來，士卒凍餒，馬駝倒斃，沿途食人犬，俱徒步而行。三千兵內，厄魯特之兵少，吳（烏）梁海之兵多，到者只二千五百；其餘五百兵丁，皆疲極不能到⁽²¹⁾」。不過拉藏汗這邊的情況也不見得更好，因其身邊的和碩特人似乎已不能在戰場上衝鋒陷陣了，而招募到的藏人部隊也逃掉一大半。頗羅肅因而建議，趁準噶爾陣腳未穩之時，趕緊佔下兵家要地。但遭拉藏汗之岳父 Tar Pa Erke Taiji 的反對，因爲他看不起這位年輕人，且堅稱蒙古騎兵有着光榮的傳統，一向在平原上作戰。最後經過決議，決定在空曠的平原上迎戰。拉藏汗以頗羅肅智勇雙全，命爲全軍統帥。但因準噶爾已佔領了各地形要處，使拉藏汗之軍深受威脅，於是又決定發動奇襲以奪回各要地。由於在和碩特的一些官員中，是親準噶爾的，而把軍中的計劃洩漏給準噶爾，這些官員尋被逮捕，雙方於是又更改了策

略。

一時之間，雙方都沒進展。就在此一空檔，從烏斯的dBu-ru、Gyu-ru和藏域的gYas-ru，Rutag & Byar，Dvags-PO Kong po的援軍又開到，另外還有些突厥軍前來助陣，拉藏汗之軍容轉盛。準噶爾軍於是展開宣傳心戰，稱此番來到土伯特，不是要幫助拉藏汗鎮壓藏人，而是幫助戴青和碩齊察罕丹津，來迎立達賴喇嘛，使藏人脫離困境，事成之後，便回師準噶爾。經此心戰喊話，很成功的使來援的軍隊瓦解掉一大半。只有頗羅鼐和芒當巴（Bum t'an pa）Asita所領來自藏南的部隊，還效忠於拉藏汗。頗羅鼐等於是領著這支軍隊，企圖去包圍準噶爾軍，將之擊潰，但損失慘重，芒當巴也因而陣亡，準噶爾軍乃被迫撤退。頗羅鼐遂請拉藏汗趕來援助，乘勝或可將敵人逐出境外。不過，拉藏汗因受索爾札、Tar pa Erke Taiji及一些官員的阻撓，而留下觀望。機會稍縱即逝，從此和碩特就江河日下了。戰事繼續僵持了兩個月之久，但拉藏汗已有退縮的打算，於是有人勸他退回拉薩堅守，等候清廷及青海的來援。頗羅鼐則反對撤至拉薩，而建議以索爾札堅守拉薩，汗則留在前線督戰，以鼓舞士氣。但遭否決，拉藏汗決定將所有部隊撤入拉薩城。頗羅鼐以為此乃下策，不如退回青海，等清軍來到，再行反攻。然而拉藏汗因與青海諸台吉不睦，使得他還是決定留在拉薩死守。

在拉藏汗撤退後，策零敦多卜，亦暫時按兵不動，以等候另一支劫持格桑嘉措的部隊。但他失望了，因那支部隊已被清軍所殲滅。格桑嘉措仍在塔爾寺，這是對整個計劃最嚴重的打擊，因為沒有了達賴六世的轉世，佔領西藏就名不正而言不順了。但又以為若撤兵的話，可能會導致全軍覆沒之結局，如果能攻佔拉薩，或還有作為。於是，對外宣稱，格桑嘉措已離開塔爾寺，正往西藏而來。此一聲明，不但鼓舞了士氣，也讓喇嘛們雀躍。策零敦多卜遂向拉薩逼近，在接近拉薩時，兵分四路，將該城包圍起。時拉藏汗的許多官員早已通敵，所以除了頗羅鼐所守的南面外，都被攻破，拉藏汗逃到了布達拉宮去。

正當頗羅鼐要去向拉藏汗請示時，發現路已被切斷，無法聯繫，只好轉回營中，但此刻他的部隊亦因他不在而做鳥獸散了。拉薩淪入準噶爾軍之後，策零敦多卜即放手讓其部下洗劫拉薩達三天之久。頗羅鼐軍敗後，乃化裝成一平民，欲回到拉薩汗的身邊，但因布達拉官已遭包圍，無法進入會合。時傳來達賴喇嘛台吉正領着青海的軍隊，前來營救，於是他想去引導，尋傳來拉藏汗已被殺害的消息而作罷。布達拉宮乃達賴五世所建，非常堅固，但準噶爾的重重包圍，亦使拉藏汗岌岌可危。班禪曾出面要求饒拉藏汗一命，但準噶爾要求的是無條件的投降。不久，準噶爾軍攻入宮內，拉藏汗力戰而死。

在拉藏汗敗亡後，清廷才陸續接獲來報。總督額倫特等疏報：「據拉藏使人胡喇奇云：從前與策妄阿喇布坦之兵交戰，曾斬獲伊衆二百餘人。策零敦多卜及準噶爾等因不服水土，徧身浮腫。今拉薩見在布達拉地方固守。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得尼俱同在一處，令我齋疏，往奏聖主。」又大喇嘛額爾齊木藏布、拉木渣木巴奏稱：「我等自剛諦沙回至拉薩，拉藏汗告云：策妄阿喇布坦令策零敦多卜等率兵六千餘人至淨科爾庭山內，踞守險要，來與我戰。夜間越嶺而來，復踞住達穆地方。」又侍衛阿齊圖等疏報：「據拉藏使人胡喇奇云：拉藏、蘇爾札前與策妄阿喇布坦之兵交戰，殺獲甚衆。今拉藏、蘇爾札俱自達穆已至招中。」^{②②}其後，阿齊圖又報：「臣統兵至柴旦木地方，於正月初二日（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遇見伊打木札布等帶領（拉）藏子蘇爾札之妻自招敗回。告稱：準噶爾兵來至達穆地方與我土伯特兵交戰數次，彼此傷損甚多。去年十月三十日，厄魯特之噶隆沙克都爾扎布叛歸準噶爾，將小招獻降，我土伯特兵衆解散，台吉那木扎爾等在布達拉北城開門投順，準噶爾兵衆擁入。十一月初一日，蘇爾札率兵三十人衝圍而出，被其擒獲，拉藏被圍身亡，我等逃奔而來。」^{②③}額倫特再報：「四月初五日，拿獲策零敦多卜之使人羅卜藏等八人。訊稱伊等自去年正月由特幾斯起程，十月至布塔拉地方。本月二十八日夜，攻取大招、小招。次日圍住布塔拉，殺害拉藏，將伊幼

子及所屬寨桑等送往策妄阿喇布坦處。伊子蘇爾扎遁走，爲土伯特擒獲。拘達賴喇嘛於扎克布裏廟，班禪仍住拉錫倫布^{②4}」。至此，清廷才對整個事情的經過有個概略的了解。

索爾札原本已逃脫，但爲叛臣sDe pa sTag rtse pa執送準噶爾軍，在一七一八年，被送往伊犁。在一七三一年，準噶爾曾想藉立他爲土伯特的統治者之名，再入侵西藏。他大約死於一七五四（乾隆十九年），其子納噶察，後來被清軍自伊犁救出，授爲貝子，不久又升爲輔國公。拉藏汗還有三個女兒，亦被帶往伊犁，其一嫁給了策妄阿喇布坦的次子羅布藏索諾（Lobjong Sono）。至於拉藏之妻則仁札喜，早於一七〇八年就去世了。在一七一三年，拉藏汗又娶了土爾扈特的Ku Kuli Erke台吉之女，生下了Sebten（又名Ts'ebrt'an）。在一七一七年時，他仍是個小孩子，在布達拉宮與他母親一齊被俘，送到伊犁去，同樣在一七五四年，被清軍救出，而住在察哈爾，一七八三年（乾隆四十八年），繼納噶察爲輔國公，死於次年。

和碩特族人在西藏的本來就是少數民族，經一七一七年之後，使他們更加衰落。早在達賴汗和拉藏汗的時代，和碩特的貴族們即很少見於史冊之中的。我們僅知有幾位國務大臣，他們的蒙古官號是宰桑，西藏官號則是噶隆（bka-blon）。其一，名爲B'u-cun tse dhan rdo rje，是達賴汗的大臣，拉藏汗的時代亦曾受重用，後被準噶爾所廢。另一位，號爲Paksi，在拉藏汗死後，入幕於準噶爾在西藏的政府，曾奉命去捉拿敏圖林寺（sMin grol glin）的轉世活佛。第三個，是著名的吐骨斯宰桑，卒於一七一七年，他的兒子dPa-rtul-cun Durai Taiji在達木之役時，曾被拉藏汗命爲烏斯和工布（Kong po）聯軍的統帥。還有一位藏人，也該被提一下，他是Byams Pa glin寺的堪布，自一六九六年起，就擔任土伯特的和碩特法王在青海地方的代表。此外，有兩位和碩特貴族，在拉藏汗敗亡的前後，亦出過一陣風頭，其一是Taryum treescij，曾與拉藏汗差點被桑結嘉措毒死。在拉藏汗死後，他逃依索爾札，皆

被sDe pa sTag rtse pa所出賣。但在被送往伊犁途中，受到Dondrup ztering的攔截，趁機逃到阿里地方，在那兒組織了一支反抗軍，以突擊準噶爾部隊。另一位是Don-drup-zze-ring，在一七一六年時，是一支和碩特部隊的指軍官。拉薩失陷後，他被赦免，因他有準噶爾王室的血統。但他仍効忠於拉藏汗王家，當準噶爾解送拉藏汗家人去伊犁時，他曾加以攔截，使得Targum treescij成功的脫逃，但却也因欲救出王后及兩位幼主而犧牲。

五、青海和碩特與滿清的收復西藏

在征服拉薩後，策零敦多卜發現要使拉薩恢復秩序，實在不容易。他的部隊，現在已疲憊不堪，而藏人又靠不住。此時他所征服的只有烏斯藏一帶，阿里地方在康濟鼐的帶領下，舉起了反抗的旗幟，而喀木則在一批親滿清的喇嘛的控制之下，安多（Ando）和青海也是在清朝的勢力範圍之內。拉藏汗的政府業已解散，其官員非死即逃。所以策零敦多卜想從喇嘛中挑出一些人，來擔任官員，但喇嘛們不久後發現，達賴六世的轉世並沒在準噶爾軍中，而紛紛離去。再加上準噶爾軍在拉薩城內的劫掠，甚至破壞了達賴五世的陵墓，使得貴族們亦不想和他們扯上關係。策零敦多卜見懷柔無效，於是挾其軍事力量，強行組成一個傀儡政府，由谷則旦（sTag rtse pa Lha rgyal rab brtan）出任政府首長。

這個新政府在本質上是有些殘暴的，於是由哲邦寺的sGo-mans學院的主持Blo bzang Pun ts'ogs的倡言下，掀起了迫害紅教的運動，使紅教遭到浩劫。這時頗羅鼐正受到準噶爾軍的拘禁和迫害，爲了脫困，而開始與谷則旦及好友札西則巴（bkra sis rtse pa）接近。後者是班禪轄下的一位官員，在一七〇六年時，曾被任命爲藏城年楚（Nan）地方的軍隊指揮官。一七一七年之役，他向準噶爾投降，被谷則旦派去佔領仁欽宗（Rin c'en rtse），不久後又調回新政府擔任噶隆。但這項任命使他付出極大的代價，因在一七二〇

年（康熙五十九年），蒙、滿聯軍佔領西藏後，他與答則巴皆被清廷處死，連班禪都救不了他。

頗羅鼐後來因健康問題，請求被任命為在尼泊爾邊區的 *gna-nan* 長官。他首先到札什倫布寺拜見了班禪，再經曾是屬他所有的仁欽宗，然後到了 *gna-nan* 區的府治協噶爾（*Shekar*），在此之前，頗羅鼐表現的都像是極效忠新政府的人。既到邊區，中央政府可是鞭長莫及，況且他又受當地人的愛戴，所以便想將轄下的人民加以組織，以對抗新政府。當他聽到康濟鼐在阿里的一些行動後，遂做成決定，寫了一封信，交由一位可靠的屬下，帶給康濟鼐，告知他 *gna-nan* 的情形，希望雙方能配合，準備公開叛變，時為一七二〇年。之所以選擇在當時發難，是因為滿州與青海蒙古的軍隊已由北南下，準噶爾在南土伯特的部隊，都奉調北上。在當時，他們的舉事，並沒什麼影響，最重要的影響還是在於蒙、滿的聯軍。

準噶爾於佔領西藏後，康熙帝乃於一七一八年（康熙五十七年）命令西安將軍額倫特以軍數千赴援，而遣侍衛色梭宜諭青海蒙古傭兵。七月，師逾木魯河（即通天河），色梭軍出拜都嶺，額倫特率所部賽嶺，賊伴敗屢却，而精兵伏喀喇河（即黑河）以待，額倫特率所部疾馳，欲搶先渡河，扼狼拉嶺之險，比至喀喇河，兩軍皆會，賊脅從番衆數萬，以其半據河扼清兵前進，而分兵潛出其後，截餉道，相持月餘，糧盡食絕，清兵覆焉。其提督康泰至拉里之西，為賊黑帽喇嘛誘殺。至北，策零敦多卜又開始積極經營喀木。先前，即有都統法喇等疏言：

打箭爐之外，地名裏塘，向係拉藏所轄；而裏塘之外之巴塘。近聞策零敦多卜暗通密信與裏塘管官喇嘛，誘伊歸藏。臣等恐其搖惑，是以行咨員外郎巴特麻等速往宣布聖主威德，今已輯服。續據裏塘之喇嘛格隆阿旺拉木喀云：準噶爾五百人已至七木多地方。見今裏塘有察罕丹津所遣之葉桑居住，與準噶爾暗自通謀。又據護軍統領溫普密信云：窺探堪布之心，尚在未定^{②⑤}……

至黑河一役，清軍敗績。準噶爾復誘裏塘管官喇嘛歸藏。於是巴塘、察木多、乍丫、巴爾喀木皆為所搖惑矣。明年（一七一九），岳鍾琪招輯裏塘、巴塘就撫。詔都統法喇移打箭爐兵，屯裏塘，護呼勒罕。復令索諾木達爾札傳諭管官喇嘛，將抗不就撫者誅之，傳檄巴塘、察木多、乍丫，各籍其土及民數，遂進屯巴塘。策零敦多卜懼，返所掠兵，而兵自巴爾喀木歸，言「唐古特有瘴癘，浮腫難久處」。青海蒙古兵皆憚進藏，慫恿達賴六世之轉世，奏「可隨地安禪，免勞王師遠涉」，王大臣亦懲前敗，言藏地險遠，進兵之議不能決。

未幾，四川總督年羹堯疏報：「探得西海各部落，近因貝勒達顏病故，各有吞併之意。又聞策零敦多卜見令左哨頭木春木盆爾帶六百餘兵過喀喇烏蘇河前往青海；又聞發兵八千來藏，已至業爾根克里野地方。臣思自藏至打箭爐，南路險遠，北路平近。裏塘見有大兵，南路可以無虞，惟北路宜須為之防^{②⑥}」。八月六日（壬戌），又與護軍統領噶爾弼疏報：「探得策零敦多卜領兵六千，止有二千係準噶爾之人，餘皆被迫脅而來者；再同領兵之三濟，行事輕躁，與策零敦多卜不相和睦。又有敦莽喇嘛，係策零敦多卜之弟。策零敦多卜調夫修理布達拉城，有欲為藏王，率衆歸附之意。臣等遙揣其情，策零敦多卜深知策妄阿喇布坦殘忍，又與三濟不和，恐難保全，此亦必有之情。似可密諭策零敦多卜速來歸順，使守西藏，令除三濟以自効^{②⑦}」。尋，撫遠大將軍允禴亦報：「札穆揚善木巴等稱：策零敦多卜、三濟等領兵駐扎在藏，聞得三濟於三月間回策妄阿喇布坦處去，再策零敦多卜聞大兵分路進剿，恐不能支，欲於五月間遁回^{②⑧}」。於是，乃加強了康熙帝再次出兵的決心。

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以撫遠大將軍移師青海木魯烏蘇治軍餉，以宗室延信為平逆將軍，領兵進藏，以公策旺諾爾布參贊軍務，命西安將軍宗查木駐西寧，平郡王訥爾素駐古木，以年羹堯遣兵援藏。二月，又命噶爾弼為定西將軍，率四川、雲南軍進藏。時青海王、台吉等皆情願派兵隨征，并請封新胡必爾汗掌持黃教，於是命封新

胡必爾汗格桑嘉措爲弘法覺衆第六世達賴喇嘛，派滿、漢官兵及青海之兵送往西藏。其四十九旗扎薩克并喀爾喀澤卜尊丹巴呼土克圖等亦令遣使會送。因西藏仍以倉央嘉措爲六世，所以格桑嘉措乃爲達賴七世。時拉藏汗所立之達賴伊什札穆蘇爲策零敦多卜禁錮已三年，藏中諸圖伯特亦漸厭亂。願認青海達賴爲真，合詞請於朝，請置禪榻，詔許給金印，派大兵送之入藏，遂正式成行。

策零敦多卜見清軍諸路並發，自領中路軍以拒青海軍，又分遣宰桑吹穆品爾以兵二千六百，由章米爾戎一路，來拒南路四川軍。噶爾弼奉年羹堯之命，領着四川軍由巴塘、裏塘進兵，招撫兩地土司。副將岳鍾琪領兵四千次察木多，獲逃酋，知準噶爾使者誘各土司守洛隆宗嘉玉橋之險，因選能番語者三十人，衣番服，馳擒準噶爾使者，諸土司遂降。尋又以計，生擒有萬人敵之號的黑喇嘛，而攻下拉里。復檄有唐古特右臂之稱的公布，在招撫了公布之後，隨有朱貢（Abri-gun）之胡土克圖獻地來降，而於次日（八月初五）進取墨朱工喀。因令第巴達克雜聚集皮船渡河，上岸後，兵分三路，長驅直入拉薩。傳「西藏之大小第巴頭目並各寺廟喇嘛，聚集一處，宣示聖主拯救西藏人民之意。隨將達賴喇嘛倉庫盡行封閉，在西藏附近重地扎立營寨，撥兵固守，截準噶爾之往來行人及運糧要路。隨據三廟之坎布，將各廟所有準噶爾之喇嘛共一百一人擒獻。內有爲首喇嘛五人。據第巴達巴雜及三廟坎布等首告，彼皆策零敦多卜授爲總管之喇嘛，於是將此五名喇嘛即行斬首，其餘九十六名準噶爾之喇嘛盡行監禁^①」。另由青海中路帶着七世達賴的蒙滿聯軍，亦在卜克河、齊諾郭勒、綽瑪喇等地三敗策零敦多卜之軍，斬俘千計。時拉薩已被清軍佔領，兵糧的供給因而斷絕，清軍又用第巴的印信，將策零敦多卜處所有唐古特之兵，暗地差人前去令其各散。準噶爾軍進退受敵，而陷於黑河一帶。八月底，青海路軍再推進到黑河，策零敦多卜不敢退回拉薩，率殘部由藏北舊路克里野，逃回伊犁，生還者不及半。

同年九月十五日，達賴七世至布達拉宮坐床，使掌西藏地方。並

將拉藏汗所立之伊什札木蘇解往北京處理。又留蒙古、川、滇兵四千，是爲清軍駐藏之始。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二月，命公策旺諾爾布總統戊藏之事務，以額附阿寶、都統武格參贊軍務。又以藏道臣空布之第巴阿爾布巴，首向效順，同大兵取藏；阿里第巴康濟鼐截擊準噶爾回路，俱封貝子；第巴隆布奈親身歸附，受輔國公，掌前藏（即烏斯）；頗羅鼐授札薩克一等台吉，掌後藏（即藏域）；各授噶卜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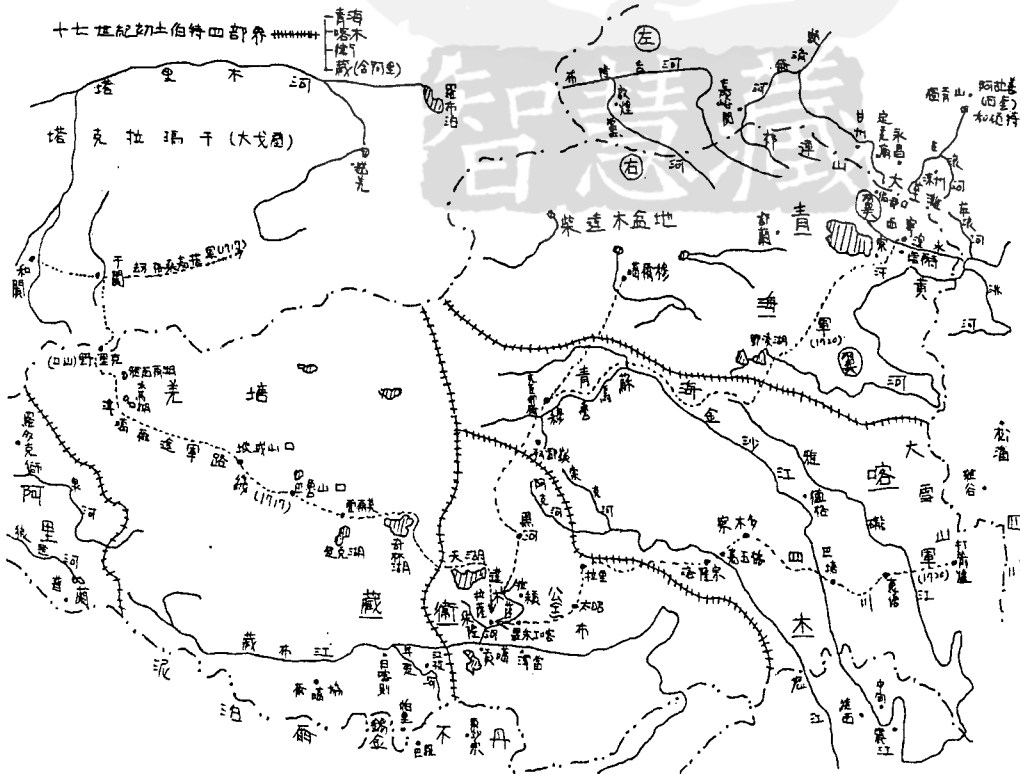
青海諸台吉這次之所以會與清一同入藏，一方面當然是想把達賴七世格桑嘉措送回布達拉宮，另一方面，也是想藉此奪回西藏地方。但在軍事行動告捷之後，除了接到一些來自朝廷的賞賜外，並沒有得到任何實質上的利益，而且西藏地方還被清廷交給藏族出身的幾位第巴來管。青海諸台吉心裡自然非常不平，於是在雍正元年（一七二三）有羅卜藏丹津起來舉事，重申西藏地方是青海和碩特的一部份，因而受到許多青海和碩特貴族的支持，但因勢力也是相當龐大的察罕丹津及額爾德尼額爾克托克托的消極反對，以致實力大削，讓清軍很快的打敗了羅卜藏丹津。其人雖逃依策妄阿喇布坦，但從此青海和碩特便淪爲清朝的與屬，再也沒有能力去插手西藏事務了，西藏歷史上的蒙古人時代也於焉結束。

註釋

- ①見張穆的「蒙古游牧記」，卷十二，「青海額魯特蒙古游牧所在」。
- ②見「清史稿」卷五二一，「藩部傳」五之「青海額魯特」。
- ③同註2之文。
- ④同註1之文。
- ⑤同註2之文。
- ⑥同註1之文。
- ⑦見祁韻士之「皇朝藩部要略」卷九，「厄魯特要略」。
- ⑧見Ho-Chin Yang英譯之「The Annals of Kokonor」，頁四一。

- ⑨見Zahiruddin Ahmad 著「Sino-Tibetan Relation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第五章，頁一九四—七。
- ⑩見「清聖祖康熙實錄」，三十五年，七月戊午條，史語版卷一百七十四頁十七。
- ⑪同註7之書，卷十，「厄魯特要略二」。
- ⑫同註10之文，三十五年八月甲申朔條，史語版卷一百七十五，頁一。
- ⑬同註11之文。
- ⑭見莊晶為「達賴六世情歌及秘傳」一書所寫的導言，中國瑜伽出版社，頁一—十七。
- ⑮同註10之書，康熙四十五年十月乙巳條，史語版卷二百二十七，頁九。
- ⑯同註10之書，四十五年十二月庚戌條，史語版卷二百二十七，頁二十八。
- ⑰同註10書，四十八年正月己亥條，史語版卷二百三十六，頁十七—十八。
- ⑱同註10之書，四十八年三月戊寅條，史語版卷二百四十一，頁十四。
- ⑲同註10之書，五十六年七月壬申條，史語版卷二百七十三，頁六—九。
- ⑳同註19之文，九月壬子朔條，史語版卷二百七十四，頁一—二。
- ㉑同註19之文，十月乙巳條，史語版卷二百七十四，頁二十一—二十二。
- ㉒同註10之書，五十七年正月乙亥條，史語版卷二百七十七，頁十五—六。
- ㉓同註22之文，四月辛巳條，二百七十八卷，頁十九—二十。
- ㉔同註22之文，五月丁巳條，史語版卷二百七十九，頁二。
- ㉕同註22之文，五月壬申條，史語版卷二百七十九，頁七—八。
- ㉖同註10之書，五十八年六月丁未條，史語版卷二百八十四，頁十七—十八。
- ㉗同註26之文，六月壬戌，同卷，頁二一—二二。

- ㉘同註26之文，六月乙丑，同卷，頁二二—二三。
- ㉙同註10之書，五十九年十月庚戌條，史語版卷二百八十九，頁十三—十六。



「全球蒙藏會議」紀要

崔柏

一項深具意義且係建國以來首次舉行的全球性蒙藏代表會議，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在台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隆重召開，經三天與會代表的熱烈研討，在獲致多項結論後已圓滿閉幕。

此項為了凝聚全球蒙藏民族的智慧力量，建立國族一體，存亡與共的理念與共識，增進蒙藏民族福祉，維護蒙藏傳統文化並支持政府早日完成和平民主統一中國為主題的「全球蒙藏會議」，據悉，蒙藏委員會早於年前報奉行政院核定列為八十年重要施政計畫，積極籌備，並派員分赴海外蒙藏胞旅居地區先行交換意見並邀請代表返國與會，反應熱烈，出席會議代表計有來自十六個國家和地區的蒙藏領導人士及代表參加，其中海外蒙胞代表五十三人，藏胞代表四十七人、國內蒙藏人士一〇一人，學者專家四十九人，共二百五十人。海外蒙胞代表中，有二人來自外蒙古、四人來自大陸內蒙古；藏胞方面、四大教派喇嘛亦均有代表參加，涵蓋範圍極為廣泛。

在三天會期中，除開閉幕典禮及預備會議外，舉行了四次大會、五次分組討論會（蒙藏各分兩組、共有二十場次分組討論）。在會議進程中與會代表對各項議案發言踴躍，各抒己見，經充分溝通後，均能達成共識，獲致結論，計通過以下議案及文件：

(一)、中心議題十三項子題：(1) 如何釐訂明確的蒙藏自治地位，以號召大陸及海內外蒙藏同胞。(2) 如何充實蒙藏藉中央民意代表，以保障蒙藏民族之參政權。(3) 如何強化海內外蒙胞社團組織功能，以聯繫並服務全球蒙胞。(4) 如何因應國際情勢之變化，建立與旅居東歐及蘇聯地區蒙胞之聯繫管道。(5) 如何體認漢藏歷史淵源，增進民族情感，促進文化經濟交流。(6) 如何增進海內外藏族社團組織，擴大對海外藏胞服務層面，協助並輔導其開創事業，改善環境，以提升生活品質與教育文化水準。(7) 如何加強蒙族青年研習本族語文及中華文化，以傳承民族精神。(8) 如何蒐集蒙藏文物、廣羅蒙藏資訊，強化蒙藏文化中心功能，維護並宏揚蒙藏文化。(9) 如何在海外藏族

同胞聚居地區，視其條件與需要，設立西藏語文進修或西藏學校，以研習本族語文傳承民族文化。(10) 如何協助海外藏族高僧來台弘法，並輔導民間社團集資興建西藏佛寺，以為弘法道場與活佛喇嘛駐錫之所。(11) 如何鼓勵海外藏族青年回國升學，聯繫並獎助在海外藏族青年完成學業。(12) 如何結合全球蒙胞力量，有效支持外蒙民主改革，開展對內蒙地區民間交流，並致力該地區之工作與研究。(13) 如何結合海內外藏族同胞力量，運用直接、間接方式，積極推展「台灣經驗」，為自由、民主統一中國創造有利之條件。

(二)、臨時提案十一項：

(1) 請政府維持蒙藏委員會現行體制。(2) 請政府積極規劃培植蒙藏青年幹部。(3) 以現有「世界蒙胞台北俱樂部」之組織基礎，成立一更具前瞻性之組織。(4) 籌設基金以協助旅居東歐地區及由內外蒙古赴海外各地之蒙胞及留學生。(5) 請政府積極協助海外藏胞青年回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貢獻勞務參與國家建設工作。(6) 請政府訂定具有前瞻性的「外蒙政策」，以因應與外蒙進行學術、文化、經貿等交流。(7) 請政府堅定維持現行「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辦法」。(8) 成立「全球蒙古學術研究及經貿交流基金會」，以促進內蒙古同胞間的學術研究與經貿交流。(9) 請政府支持達賴喇嘛所提「五點和平計畫」及「斯特朗斯堡」演說內容。(10) 呼籲政府承認達賴喇嘛所領導的「西藏自治政府」。(11) 全力聲援政府對釣漁台主權之主張，以維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

(三)、與會代表對今後共同奮鬥方向的宣言，摘要七點：(1) 蒙藏兩民族各有其傳統文化與宗教信仰，對於中共以暴力行動與政治方法橫加之破壞摧殘，必須合力予以排除。外蒙古目前爭取自由民主運動，應予以全力支持。(2) 結合海內外全體同胞響應世界民主自由運動，迫使中共放棄馬列共產極權統治，還我蒙藏自由。(3) 摧毀中共對蒙藏地方資源之暴力壓榨行為以延續民族命脈及後世子孫之幸福生活。(4) 強烈反對中共向內蒙與西藏地區移民濫墾。(5) 蒙藏民族必須投

注全部心力共同朝向民族、民權、民生三大需要綿密結合的世界目標，創造更光明的前途。(6) 全力維護中華民國憲法及其民主憲政體制，堅決反對假借任何理由違憲或廢憲的行爲。(7) 懇切期望政府謹守過去多次保障蒙藏民族政治地位的諾言，切實執行中華民國憲法有關保障蒙藏民族權益及扶植邊疆民族文化、經濟發展的規定。

(四)上 總統致敬電及慰問三軍將士電。

據悉這些結論、蒙藏委員會已依其性質分別責成該會有關單位研究、審酌其可行性與妥善辦法依權責處理，或循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會議期間，全體與會代表會推舉主席團於二十日中午分赴國父紀念館及中正紀念堂代表本次會議向 國父及 蔣公銅像獻花致敬。蒙藏委員會也特別於會議前夕在中央圖書館舉行歡迎酒會；於會議後安排海外代表拜謁 總統、郝院長及赴中南部參觀訪問等活動；並於會場舉辦蒙藏文物展一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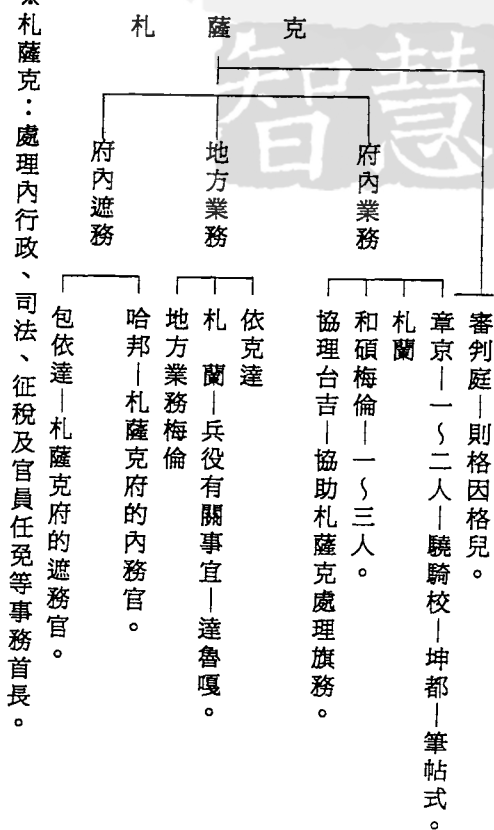
此次會議，總統曾於二十日開幕典禮時親臨致詞，強調政治的現實，不能抹煞中央與蒙藏深厚的淵源，二十三日又在總統府以茶會接待與會海外代表時，強調政府對蒙藏的地方自治、給予最大的尊重。郝院長也於二十二日親臨大會致詞，強調政府對蒙藏的自治制度、傳統文化習俗與宗教信仰、予以高度的尊重，廿四日在行政院接見與會海外代表時，又宣示政府建設蒙藏的決心。凡此均足見政府對蒙藏地位的尊重與對蒙藏工作的重視。

此次會議，在友誼、團結、熱烈的氣氛中順利進行，圓滿閉幕。雖僅三天議程，但確信與會代表對於國家當前處境和發展，已增進了認識與信心，建立了共識和期許，對於日後蒙藏工作也作了深入的探討與前瞻性的規劃，雖然議決事項尚待執行情形以評估其成果外，咸認對於蒙藏工作的開展，必將產生長遠的影響和推動作用。尤其 李總統、郝院長等高級長官的親切講話，更提振了蒙藏同胞對政府的信心與向心，從與會代表的熱烈反應情形，也可以看出他們深切體認中

華民國政府才是蒙藏兩民族的希望所在。會議期間各傳播媒體均派有記者常川駐會採訪，並以顯著的篇幅報導會議內容與經過，此外在會場舉辦蒙藏文物展，民衆參觀踴躍，也使國人對蒙藏有進一步的認識與關切。綜觀此次會議，與會代表的遴選、已注意到代表性及地區的涵蓋面，重要議案的研討、也兼顧到政治號召與工作推展的實效性，議程的安排緊湊精實，順利圓滿，可以說是—次深具歷史意義、時代價值的會議。

(文接2頁)

附表三：內蒙古各王旗地方自治組織表



大小涼山夷區民俗漫談

陳永華

引言

我國西南川康滇三省邊區，大涼山及小涼山一帶，爲未開化之俾族所盤據，其文化水準低落，猶保持原始生活之形態，劫人掠貨，叛亂無常，政教不宣，形同化外之民，歷代均以爲邊患，溯自漢唐以迄民初，夷患之比較龐大見諸史籍者，達六十餘次，小者尤不可勝數，曾數次進逼成都，使西南半壁爲之震動。明代曾在寧屬一帶駐兵七萬，專爲鎮壓夷亂，月耗鉅餉，仍難予以根絕。民國以來，夷胞更恃其特殊環境，廣種鴉片，用以換購槍枝，據民減三十年間調查，夷區槍枝，已達十萬餘枝，其勢力日漸膨脹，征勦益發困難。

夷區位置與面積

川省雷馬屏峨邊境，及大涼山，小涼山一帶，皆爲夷人居住地，沿四川省之邊沿者，爲雷波、馬邊、屏山、峨邊、沐川、樂山諸縣；沿西康之邊者，爲漢源、越嶲、冕寧、西昌、昭覺、會理、鹽源、鹽邊、寧南諸縣；隔金沙江則爲雲南省之綏江、永善、巧家諸縣境。

夷區山高谷深，與外界交通隔絕，所佔地區之面積，始終無法實地測量，迄今仍只能以估計之數字爲標準。以往有說全部夷區範圍，爲三十餘萬方里者；亦有估計爲三千六百一十餘萬市畝者。嗣更有估計東西爲一千餘里，南北爲八百餘里者，雖無法確認何一數字爲可靠，然以川康兩省圖說中，夷區所住之範圍核校，其區域之廣袤，即江蘇或浙江省境之幅員，均難與之比擬。

夷族之沿革

夷人爲西南少數民族之一，昔名獯獯，以反犬旁加之以示其民族之野蠻强悍，民國以來爲倡導大中華民族，扶植弱小民族，故將其名

改書爲俾羅，今稱邊民，俗呼蠻子，有黑蠻與白蠻之分，邊地故老相傳：「黑白二夷械鬥，白蠻敗，被虜爲奴，嗣漢人被虜者，源雜其中，稱爲白骨頭」，據說今寧屬西部山中，尚有獨立白夷，與黑夷抗衡，不承認爲奴，當爲古之白夷嫡派。在夷人間則傳說：「黑鑊始祖，比亞史拉茲，白夷始祖，比阿克齊烏，爲同胞兄弟，黑夷長、白夷幼、長多智、故治人、幼愚、治於人、遂爲奴，因血統相同，黑夷善待之。至於漢人之被虜者，則分爲二三四等娃子，在夷區地住更次於戶夷，可隨意轉手買賣」，晚近三十年來，則以純夷人（即位未開化白俾夷），稱爲黑夷，而漢人之被虜者，統稱爲白夷。

夷區戶口概數

夷區既與漢人居住區域隔絕，其戶口自亦無法實地調查，且夷區各支之間，多有冤家，壁壘劃分極嚴，老死不相往來，以是更難作一正確之估計，以往有估計川屬夷人爲二萬五千餘戶，人口約在十一萬至十三萬之間。康省寧之屬，則有夷人一百七十餘萬口，綜合川康兩省夷人，約爲一日九十萬口左右。民國三十一年，據邊政專家精確之推算，夷區人口，應爲一百五十萬左右，惟據歸化之白夷傳說，夷人一百五十萬名中，白夷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而此類白夷，又大部份被虜之漢人，此實爲一可驚之數字，政府對人民之失卻保障，亦殊可異，而黑夷增殖力之薄弱，於此亦可概見一般。

夷區之社會組織

夷人社會組織，以家族制度爲主，其基本單位爲「家」。家之上爲「支」，小支集三四家或十餘家而成，大支則有統率數十家者，他們之所謂「家」，並非如漢人的家庭，而是如同漢人家族中之所謂「房」，支則爲氏族之意，亦可解釋爲「部落」，每支有一定的土地，

人民與主權，由會長統率之，其會長必爲「黑骨頭」——即黑夷擔任，儼然爲一獨立之小王國。

相傳夷人實同祖繁衍至今，涼山一帶，共有百餘支，其著者，爲甘蒲田十二支及阿著、阿落、阿侯、素噶、八溪、阿什等支，年湮代遠，各以名爲姓。又定三代以後可以通婚，通婚支派稱「親家」，從此互相關顧，福禍與共，其未能通婚而又涉有嫌怨者，則稱爲「冤家」，壁壘森嚴，年有週期性之復仇戰爭，謂之「打冤家」。

夷人之居處，大多依山傍水，各自成爲一個村落，各戶均不相聯屬，更無市街之建設及趕集制度之習俗，每支所轄之區或範圍，大小不一，小者數方里，大者縱橫百餘里，對其轄境內之一草一木，倘有侵犯，即採取對態度，雖冒任何犧牲危險，亦在所不惜。夷區山嶺複雜，崎嶇難行，封鎖極嚴，凡屬要隘與通行山道，均派有人守望，漢人如有任意闖入者，必被捕捉淪爲「娃子」之命運，故漢人凡有進入夷山區之必要時，必須覓妥「保頭」，擔任嚮導，所謂「保頭者，不僅深通夷語，同時對夷區情形亦必須非常熟悉，而又爲會長所信任者，始能有任「保頭」之資格。然而每一「保頭」，不一定能與各家，各支之間都認識，遇有地段不許通過時，則必須設法更換「保頭」，方能平安到達目的地。

白夷在夷區中，因係被黑夷征服而居於被奴役之地位，故其一切作息，均受黑夷之支配，黑白夷多相互雜屬，以便於執役。但黑白夷居處之區分，則很容易辨識，因白夷之居所低矮而簡陋，黑夷屋宇則較爲高敞，一望即可分辨。黑夷之權力，不僅管理本「家」之白夷，並可統屬全「支」之白夷，凡有要事，則協商共理，盟誓後，不容反悔，故無形中，夷區之社會蔚成一種完密的家族制度。

夷區之政治形態

夷人以「家」爲基層組織，以「支」爲一單位，此種如同部落之形態，彷彿春秋戰國時代的諸侯，惟其政治領袖的產生，既非世襲，亦非選舉，而是黑夷中有公正慈善，熱心公益之賢者，大眾常央請處

理事務，歷時一久，即自然居於政治上的領導地位，事無鉅細，皆聽其決斷，初僅對內，繼而對外，聲望隆者，並可理多支之事務，同時辦理和漢人交涉之事，漢人稱其爲「當事人」，如「當事人」年邁力衰可指定繼承人，初使見習，培養其聲望，繼而視其才能足以應付時，然後予以全權，遂成爲正式繼承之領袖。

自漢唐以迄清代，夷區中有由政府以政治力量所培育之土官，有所謂土司、土舍、土千百戶等，以管理夷區之事務，此即一種羈縻與懷柔之政治策略。土官之所以能取得此種封贈，當然因其有承襲其「家」與「支」之力量（比較今之「當事人」，聲勢自然大得多。此種土官受封贈時，政府隆其儀式，重其權力，厚其餉俸，而且世襲其官，因此夷人敬之畏之，所有各支長家長，亦皆低首下心，而敢與莫之爭。民國以來，土官皆已無餉俸可領，無形中土官之制度即已廢除。

夷人之生活狀況

夷人久居於深山峻嶺之中，體魄較一般漢人健壯，故能忍耐勞苦，承受飢寒，而其日常生活，更爲單純，從無爭取享受之興趣。其主要之缺點，爲不知重視教育，因此對其日常生活狀況，不知研究改進。故其起居生活，永遠停滯於原始狀態，茲將夷人之衣食住行一般情形，列舉如後。

衣：夷區文化低落，既不知種植棉麻，更無養蠶知識，所而布匹，均由漢人地區輸入，不過輸入之布，僅作內衣之用。夷人衣著，極爲簡單，除內衣外，外衣只有兩種，一種叫「毡衫」，另一種叫「擦呷挖」，均由自己手製。所謂「毡衫」，係將羊毛彈碎成絨，然後噴以膠水，再用木棒捶擊，俟其厚薄分佈均勻，再用力壓成，用毛繩束其領，成爲披衫。「擦呷挖」之製造程序比較麻煩，須先將羊毛績成毛線，然後用人工編織而成，每件編織費時數月，故價錢較貴。男女內衣均爲左衽，袖管特大，比較上等等者，則另用雜色布鑲滾三四道花邊，普通貧夷，亦有全不扎邊者。褲只限於男性穿著，裁製極肥大，以便席地而坐，女性一律不著褲，只曳長裙，以彩色布綴成，折紋多而長者爲貴，裙上另

附有許多裝飾品，如口琴、玉牌、菸荷包等，行走時粹擦有聲，別繞風緻。夷人不分男女老幼，均爲赤足，民元以後間亦有仿效漢人穿布鞋或草鞋者，但爲極少。

男均裹頭巾額前挺一角，稱爲天菩薩，視爲神聖不可犯之處，如漢人不明以手誤觸之，將遭奇禍，少女以綠布條纏頭，夏天均戴笠。男穿左耳，富者帶珊瑚耳墜，貧者只穿一線。女兩耳穿四孔，戴耳環，式樣不一，有如珊瑚珠串者，富者帶銀手鐲，或銀戒子爲裝飾。

食：夷區農作物稀少，只有玉蜀黍、馬鈴薯、燕麥數種，皆磨成細粉，作「粍粍」，爲主要食品，也有將燕麥炒熟，磨成粉，以冷水沖成麵茶而食者，爲旅行必備之食品。喝湯用木杓，此種木杓稱爲：「馬匙子」，對飲食器具，終年不加洗滌，因夷人不知何謂衛生之故。如遇有送神、待客、嫁娶、盟誓集會等，必宰殺牲畜，其殺牲之法，都是用椎擊頭而死，偶而也有用刀殺者，但綿羊一定不殺。牲死之後，用火炙去其毛，割成大塊，或烤或煮，及半熟，不分尊卑長幼由主婦或管家女分餉，圍火而食。

夷人飲食雖簡單，但對酒則嗜之如命，幾乎無人不飲，每飲必醉，與目前臺灣之山胞類似，且有數日不近飲食而專門飲酒者，夷人所飲之酒有兩種，一爲泡水酒，用玉蜀黍泡至發酵，味酸，只略有酒味，家家具備，另一種爲白酒，其製法與漢人同，由夷雇漢人入山代製或由漢人區域輸入。

菸類夷人亦多吸之，有用石子製成煙斗，接以竹管，用以吸菸葉。民國二十年間，開始自漢人區域輸入紙煙，於是夷人得倣漢人吸紙煙。

夷區遍地多種鴉片，此實爲糧食稀少之原因，因鴉片利大，且可與漢人購槍枝，故夷人競相種植，因此夷區槍枝日益增多，惟夷人本身則絕不容許沾染鴉片嗜好，有必重罰。晚近二十多年來，亦漸有吸食鴉片者，但爲數不多。

住：夷人建造房屋之地點，既不擇於山谷，亦不建於路旁，他們以

爲山谷空氣濕熱，易染瘧疾痢疾諸病，視爲鬼魔之區；路旁則人跡往來雜沓，熟人款待麻煩，故均不取。其資財雄厚之夷民，多建屋二幢，一建山頂，盛暑時居住，稱爲熱房，一建山麓，春秋各三季居住，稱爲冷房，屋式不論貧富，多爲一列三間，如係富有之家，則建屋較爲高敞。屋內佈置，中爲廚房及客人起坐間，左設一大炕，形式內地北方之一般土炕，但佔地不大，炕內終年燃火不滅，炕沿有石柱三根，支撐一釜，名爲「鍋莊」，爲炊飯及取暖之用，甚忌人跨越踐踏，如有觸犯，必遭尋罵。

有客至，則於中間之屋內，圍其「鍋莊」席地而坐，客人順序坐於右側，主人坐於炕左，娃子只能坐傍大門，主人坐位近於後壁處，旁置樹枝一束，爲祖宗神位，若客人不察，其柳枝燃火，則將遭奇禍。

屋左之一間，爲儲放器物及主人內室，界限很嚴，不容外人入內，屋右之一間，則爲養牲畜之地及磨房。富夷住屋較考究，門前牆壁，多有嵌花窗格，點綴其間，窗戶長期關閉，屋頂多蓋以木板，不用鐵釘，僅以巨石壓之，共有兩層，經過日晒雨淋，極易裂縫，故屋內時常漏雨。屋前必有空場一處以爲日間起坐之用。

夷區房屋最大之缺點，爲均不建廁所，男女老幼，悉就屋後空地隨處便溺，即以其糞便，飼養犬豕，因此家不能肥，味尤惡劣，全部房屋，均以泥土爲基，但永遠不予打掃，以致四處爲蛛絲灰塵所蔽，臭氣滿屋，蚊蠅蚤虱，極其猖獗，漢人之入夷區者，飲食固難於下嚥，而於居處之痛苦，更尤甚於飲食可以想見。

夷人建造房屋，其基址本爲任意自由選擇，至滿清末葉，有一漢人官吏，偶爲一夷人察看住宅風水，其所演述之理論，甚得該夷人信任，於是有錢之夷人，多開始注重住宅風水一道，且以爲凡屬漢官，莫不深通風水之學，倘有據實自承其不明此道時，則以爲必係假冒而來，將遭驅逐。因此嗣後凡有進入夷區之漢官，必將青龍白虎朱雀玄武等一般勘輿家之口頭術語，先加研習，於是將極受夷人歡迎，並可

獲隆重之款待，夷人之愚昧無知，言之亦殊為可笑。

行：夷區道路，歷來均不加修築，以致荆棘遍地縱橫，他們以為道路整修完好，行旅固較方便，但漢人將易於侵入，勢必不利於己，故任其破壞。因夷人足掌均有厚繭，履險如夷，對於崎嶇道路，亦未感有何不便之處，清宣統年間，政府曾修建雷建通道，幾費經營，西僅止於牛溜壩，東抵於大谷堆，此僅夷區之開端而已，但未及數年，仍遭破壞無遺。

夷區之路，並不計算里程，亦無驛站設置，往來行人，如見路旁有燒火痕跡，則不妨停留小憩，若遇天晚，即就地投身岩穴或大樹之下，權為駐宿。偶遇溪流，亦只有徒涉而過。萬一水勢過深，不能徒涉之處，則亦建橋通行。橋分三種：一為獨木橋，二為索橋，三為麻網橋。獨木橋僅取一支或二支樹木搭於溪之高端，在小溪水淺之處用之，索橋係用竹索繫於兩岸，索上貫以竹筒，竹筒二端，均有長於溪澗之繩，連繫其上，過渡時，人或物均懸於筒上，如打鞦韆然，隔岸一人，用繩拉筒，人與物即隨筒滑過彼岸，此種索橋，夷人稱為「溜亮子」。麻網橋則係於兩岸建立木架，用粗籐一根及細籐二根，連繫於兩岸木架之上，粗籐位置較低，細籐位置則較高，分牽於左右兩邊，粗細籐間隔約為一成年人之高度，然後以雜亂之籐環繞而連挂之，人過渡時，則以手扶細籐，足踏粗籐前進，籐條顫動搖晃，下臨急湍，令人膽戰心驚。

夷人足掌有厚繭於孩提之時即予特殊鍛鍊，先以兩腳板置於紅火磚上炙之，起泡後再將兩腳立於泥土上磨擦之，受鍛鍊者，雖痛澈心脾，亦置不問，俟結繭，又再度如法泡製，必使兩腳板之皮膚，堅韌如鐵石而後止。凡被虜去之漢人，於做娃子前，第一步即須先作此種鍛鍊，故娃子之命運，實令人可悲，夷人因經常奔走山嶺，為避免山中凸凹之石塊及荆棘傷足蹠，故於行路時提足很高久而久之，則成為習慣，遇到平地，反而感覺蹣跚，非常不便，因之行不數里，即覺頭痛難忍，此亦為夷民生活上之特點。

夷人之風俗

夷人之風俗習慣，異於漢人之處甚多，且有奇特至於不可思議者，雖皆由於歷代相傳，究以教育無法及於夷區，以致陳陳相因，牢不可破，爰彙所知，分述如後：

婚嫁：夷人階級界限極嚴，婚姻上更為顯著，如黑夷只能以黑夷為偶，當家娃子只能以當家娃子為偶，三四等娃子亦只以三四等娃子為偶。他們有一種可笑的說法，說是：「黃牛是黃牛，水牛是水牛」。又說：「綿羊是綿羊，草羊是草羊」。即與相交再融洽之漢人，亦不通婚。黑夷自認他們是極其尊貴的黑骨頭，白夷以及由漢人擄獲而來的娃子，都是執行賤役的白骨頭，絕不能使血統混亂，有辱黑骨頭的高貴氣質。

黑夷男子如與白夷女子私通所生子女稱為「黃骨頭」，視為雜種，在夷區地位，極為低賤。倘係黑夷女子私通白夷男子，則此白夷男子必被處以死刑，而黑夷女子，亦必須命其自盡而死。這種不成文的法律，非常嚴格，絕無通融的餘地，惟由於規定太嚴，故觸犯的人，非常少有。

在夷區每一「支」傳到三代以後，其下一代能成為一「家」時，即可通婚，女子及等談到婚嫁時，其姑舅表兄弟中如有適當對象可匹配時，將列入優先考慮，如此一行輩中沒有可能匹配之男子，即可應媒妁之介，另行擇配。

夷女出嫁，必須索取身價銀，黑夷女身價最高，白夷次之，娃子更次之。往日黑夷女子身價銀，多為數百兩，白夷則為百兩以內，民十以後，白夷與娃子之身價銀，亦有達數百兩者。夷女較美麗者，身價銀須加倍，惟如嫁貧夷，可減低其身價銀，如經減低而男方仍無力繳付時，可於訂婚時先交半數，至結婚日再將另一半交清，假如至結婚時仍然無力補足，得准許由其所生子女為之清償，如所生子女係嫁於外祖家，則應在議定之身價內，扣還其母出嫁時未能交清之身價，此種，此種買賣式婚姻，歷代相傳，從無改變。

夷區行一夫一妻制如妻無子可以娶妾，但必須先得前妻答允始可爲之，娶嫁時家得身價銀多少，須以其等值送與妻家，否則妻妾將成冤家，納妾後又須分住，故貧夷對娶妾無法辦到。

婚期男女家都備酒肉，男家請壯漢數人，攜身價禮品迎親，女家潑水撒灰抗拒，或用茅桿撲打，使迎娶者四散，待家長出門口始對來客款待，將女兒背負到右廂小屋內換衣，女唱悽別歌，哀婉動人，兩家於是互相選出體力相當者角力相撲，勝則拍手狂呼高唱，在混亂中將新娘背負起急走，女家即派人送親，新娘被負走時大哭，背負者每於途中，將新娘放下戲謔，使其破涕爲笑。至男家後共進飲食，賀客相撲戲，新郎新娘也相撲，如新娘不倒地，新郎須獨宿三夜。

新婚夫婦回門，須牽牛羊攜酒爲禮，翌日新郎獨自回家，新娘仍留母家，必須等生子後始能回夫家，在新娘留母家期中，其夫也可前往聚會，夷人長子多爲私生子，其原因即在此。

夷婦因身價太貴，故寡婦多不改嫁他家。夷制除親生母親外，丈夫死後，都可改嫁弟兄叔祖翁或侄及侄孫輩；謂之「轉房」，故在夷區，兒子上蒸父妾，公公下扒兒媳都不算稀奇，將女人視爲則貨，以免權利外溢。

丈夫死後，寡婦不哭恐人笑其眷懷舊人，雖然強顏歡笑，但夫妻情感較好者，其內心亦實非常悲痛，若夫死本房無人入贅時也可再醮他支，如女之父母許可而本人不願，則求婚之家可以搶親。寡婦「轉房」後所生子女，仍與前夫所生子女以姊妹相稱呼，並不隨贅夫之尊卑而有所改變，故寡婦無論怎樣「轉房」，其所生子女仍承前夫之宗桃。

喪葬：夷區也有巫師，男坐稱爲「畢摩」，女巫則稱「師娘子」，夷人生病，無醫藥，惟有請師娘禳災，或請畢摩送神，如無效，則認命，故夷區死亡率甚高，近年始稍知重視漢人之醫藥。夷人對患蟲病者，因無法醫治，故餵以豬羊肉後，令其自盡，或縛而棄於荒野，途人得殺之。對患麻瘋病者，必活棄於水中，以杜絕傳染。夷人死後

，裹以新毡，束以白布，通知親友，停喪二三日，弔客牽牛羊攜酒來，數里外開始飲泣，入門始哭，因不悲無淚，故多以唾沫將眼眶溼以示哀。葬時將死者抬至荒野，下置柴火，請畢摩誦經咒以後，即點燃，俟尸成灰，火將熄時，送葬人群集遠處丟亂石以埋之，旁立一竿，並貼符咒作標誌，三日後，用柳枝挑死者衣服掛墓前，請畢摩招魂，用紅繩將衣服纏繞，捧回家中即爲靈位，二三年後，存除靈道場，請畢摩敲鑼鉦，誦經咒家人騎馬跳躍，以示追悼之意。

夷人遇傳染病，必將病人遷至郊外，如一家有數人病，則未病者，必離家遠離，僅派一娃子遙伺之，至於病人之死活，雖父子夫妻，亦不相顧，如屋中死一人，則將此屋焚之，另遷他處。被擄漢人娃子死時，則無任何葬禮，僅棄尸於邱壑以示區別。

打冤家：夷人種族繁多，氣量狹窄睚眦必報，即同種亦常起釁械鬥，謂之打冤家，春夏忙耕種，秋收後，則約集母族，妻族，婿族等親家，摩拳擦掌，決鬥復仇，近年更出鉅貲，購買槍械，殺人如麻，冤仇愈結愈深，大小涼山，各夷竹有冤家，如見了冤家而不打，將騰笑親友，視爲懦夫，雖所謂冤家未必有不共戴天之仇，但夷民既不甘被人視爲懦夫，則風氣所至，見了冤家除了打之外，實無他途可循，此種惡風之根本原因當爲夷區無法治之社會制度，夷民無法律保護，再加上根本無受教育之機會，故大小糾紛，惟有訴諸武力解決一途，治理夷區之根本，宏揚法治與提高夷民教育文化水準仍爲最重要者。

擄娃子：夷人間暇時，相率而出，見途中有漢人獨行時，用氈子蒙其頭，用布塞口，背負入山林中，再用繩索捆縛而回，強迫其服勞役，或予轉賣，被擄之漢人均稱爲娃子，其命運之悲慘，不言可知，民國以來，常與漢人貿易往來之熟夷已將此種惡俗逐漸革除，否則將無人敢與之來往，但深山中生之夷，仍不免存留有此種風俗，故漢人入山者，其安全殊爲可慮。

夷民之習性

前節所述，爲夷民之主要風俗，本節則對九民之一般習性再擇要予以報導如後：

夷人無宗教信仰，但十分迷信，其所崇拜者，猶如原始之拜物教。成年夷男頭部頂門前蓄髮一撮梳攏直立向上，自尊之名爲「天菩薩」，如被他人撫弄，則視爲大不敬，必拼死抗拒，不惜流血犧牲。夷人作戰時，均以布包頭，上露「天菩薩」，其狀至爲滑稽可笑。

畢摩與師娘子

爲夷區男女巫師之謂，西昌志曾有云：「夷人有疾者不用醫藥，召女巫以雞骨卜，事無巨細，皆決之」，其中師娘子數量較畢摩爲少，在夷區皆主祈禱禳災卻病，凡送鬼、祭神、喪葬、嫁娶、盟會、占卜等事，均由巫師主持，亦爲人中唯一識字階級，故爲夷區迷信之製造者，其所用法器爲僅一單面羊皮鼓，作法時將一面敲擊一面唸唸有詞，夷人蠢笨，皆奉之若神明。

祭神：夷人患病或遇事不如意時，以爲開罪於鬼，即請畢摩至家，誦經送鬼，送鬼時原由不同，儀節亦異，經文亦視其送神之性質而別，比較單純者，僅口誦經文再加跳神而已，複雜者，須寫經文一份，留家中鎮壓，再殺一狗，將狗皮剝下，送往遠處，張掛於樹上，或用竹篾編成七星或九星相連狀，或束一草人，均懸掛樹上，如有人不知而誤撞之，則夷人即以爲其靈氣已傳諸他人。送鬼時，須於夜間行之，由畢摩在前，群行在後呼喝追趕，以表示已將鬼逐出。富有之家則用木皮書寫經文，另畫一人形，用以鎮壓驅拒邪鬼。

占卜：夷人未於未來之事，皆卜以決定其是禍是福例如殺雞擲戶外，雞掙扎力盡而死時，如頭向戶外則大吉大利，頭向內則主凶，煮熟以後，拔雞舌，如舌根平直主吉，如彎曲則主凶，送神時亦先占卜，卜得神在何方，即決定殺何類牲畜以祭之。

誓咒：夷人遇有重大紛爭或盟誓時，則打雞打牛打貓打馬以盟誓打雞牛時，聲言：「如有惡意或背盟者，有如此雞牛」，然後用刀將雞頭割下滴血於酒中而吃血酒，或將牛擊死後剝牛皮高舉，盟誓人自皮下過，一經盟誓儀式，言出隨行，絕無反悔。

夷人：夷民中盛行各種禁忌，如男人討厭鬚鬚生長，但無剃刀刮

，故中年以上夷人於胸前均掛一鐮子，有暇即拔鬚，務求其根絕。夷人不洗臉，故認爲洗臉者必心懷不善。在人前如放屁有聲，則認爲奇恥大辱，羞慚無地，其嚴重性足使放屁人自殺而死，始能安心，尤其如公公聽到媳婦放屁有聲時，媳婦及無顏在家中活下去，非自縊不可。足踏鍋莊（即竈）爲失敬。吹口哨爲招鬼。見有人害羊角風時，以爲有鬼附其身，即沙石群擊。外人偶於室中便溺，視爲大不祥，必飭其請「畢摩」打豬羊而穢之。夷人婦女終身不得登樓，即其使用之物品亦不得置樓上，犯者大爲不吉利。

附記

西南夷區，地廣人稀，因土質肥沃而氣溫和，物產則富於森林及礦藏，故極具開發價值。對於文化落後之夷民，基於總理倡導之民族主義，我政府有扶植之責，故威信將來反攻復國成功，開發邊疆亦將爲政府急務之一，根據本文分析之夷區狀況，對夷區之開發將首重交通，其次則隨交通之開闢而興辦學校，逐步移民，建立整潔之新村爲夷人示範，再設置警察所，辦戶籍，對夷民必須一律平等待遇，非不得已勿輕易用兵，如此則使其對政府畏威懷德，俟夷區民智漸開，則可著手開發此西南廣大爲夷人盤據之荒蕪之富源，將對國家提供無比之經濟價值，而夷區土著之民，亦將永遠感懷政府之德意矣。

從元詩論元代宮廷的飲食

袁冀

元代蒙人，為草原宗族，逐水草而居，漁獵為生，故其食，肉而不粒。或取自畜群，以羊為主，牛次之，非大宴不殺馬，且數不過一。或來自漁獵，如兔、鹿、野豬、黃羊、黃鼠、頑羊、野馬、狼、山羊、豹、狐、熊、鷹等。多桑且謂：其食一切動物之肉，即病斃之肉亦食。馬哥字羅則稱，尙食法老鼠與狗肉。因塞北河湖，盛產魚類，故亦捕魚而食。以達里泊而論，每年三四月間，溯流而上，河魚壅塞，「殆無空隙」。食時，火燎者十之七八，鼎烹者十之二三。渴則飲馬奶酪，一馬之奶，可飽三人，孔酪加水，融即可飲。「註一」

一、飲食

至於宮廷之飲食，則有酥中極品之醍醐，耶律鑄，周伯琦，迺賢有詩以吟之。「註二」

「衆珍彈壓倒淳熬，甘分教人號老饕。饕大名非癡醉事，待持林酒更持蟹。」註：「周禮，八珍第一曰淳熬。注曰：煎醢加於陸稻上沃之，曰淳熬。」

「寶花千樹影扶疏，曲檻回垣碧草腴。內豎飯牛開北苑，玉甌日日進醍醐。」

「上苑含桃熟暮春，全盤滿貯進楓宸。醍醐漬透冰漿滑，分賜階前僂直人。」

馳蹄羹，施鹿唇，耶律鑄有詩以讀之。「註三」

「康居南鄙，伊麗（按：伊犁）迤西，沙磧斥鹵地，往往產野馳，與今雙峰家馳無異。肉極美，蹄為羹，有自然絕味：獨擅千金濟美名，負綠遺味更騰聲。不應也許教人道，衆口難調傳說羹。」

「馳鹿北中有之，肉味非常，唇殊絕美，上方珍膳之一也；麟

脯推敦冠八珍，不甘腴口說猩唇。終將此意須通問，曾是和調玉鼎人。」註：「世號猩唇冠八珍之首，呂氏春秋伊尹說曰：肉之美者，猩猩之唇。」

天鵝炙，為春水時之尙食。按天鵝即鵠，似鵝而頸長，金頭者為上。張昱，袁桶，柯九思有詩以誌之。「註四」

「駕鵝風起白氍毹，秋夏跟隨駕往回。聖主已開三面網，登盤玉食自天來。」

「天鵝頸瘦身重肥，夜宿官蕩群成圍……蓬頭喘息來獻官，天顏一笑摧傳餐……」

「元戎承命獵郊坰，勅賜新羅白海青，得雋歸來如奏凱，天鵝馳送入宮廷。」

合馳乳麋，紫玉漿，元玉漿及膾沆，號行帳八珍，亦稱塞北八珍，御廚之小廚房掌之。耶律鑄有詩序以述之，白珽，許有壬有詩以顯之。「註五」

「維在宜都，有請述行帳八珍之說，則行廚八珍也。一曰醍醐，二曰膾沆，三曰馳蹄羹，四曰馳鹿唇，五曰馳乳麋，六曰天鵝炙，七曰紫玉漿，八曰元玉漿。」

「八珍看龍鳳，此出龍鳳外。荔枝配江姚，徒誇有風味。」註：「謂迤北八珍也。所謂八珍，則醍醐、膾沆、野馳蹄、鹿唇、馳乳麋、天鵝炙，紫玉漿、紫玉漿也。」

「涼亭雨過長蒲茸，使者求魚月向東，黃鼠頓肥秋後草，海青多逸曉來風，庖羞水陸八珍聚，琛貢梯航萬國通。射獵寧非男子事，

莫言丁字勝強弓。」

復有黃羊，以腹色帶黃得名，杜甫曾謂其「飮而不羶」，為北陲異品，楊允孚，吳當有詩以譽之。「註六」

「嘉魚貢自黑龍江，西域葡萄酒更良。南土至奇誇鳳髓，北陲異品是黃羊。」註：「黑龍江即哈八都魚也。鳳髓、茶名。黃羊，北方所產，御膳用。」

「羽獵長年從翠華，麋鹿生茸草生芽。射得黃羊充內膳，更喜江南新貢茶。」

黃鼠乃濛京珍味，因色黃，似鼠而大得名。用羊乳飼之，用供上膳。許有壬、柳貫，楊允孚有詩以美之。「註七」

「北產推珍味，南來怯陋容。瓠肥宜不武，人拱若為恭。發掘憐禽獮，招來或水攻。君勿急盤饌，幸自勿穿墻。」

「塞雨初乾草未黃，穹廬秋色滿沙場。割鮮俎上薦黃鼠，獲獻腰間懸白狼。別部烏桓知幾族，他山稽落在何方。長雲西北天如水，想見旌旗瀚海光。」

「怪得家僮笑語回，門前驚見事奇哉。老翁攜鼠街頭賣，碧眼黃髯騎象來。」註：「黃鼠，濛京奇品。」

因產量甚豐，故民間亦獵而食之。貢師泰，張昱，迺賢有詩以證之。「註八」

「蕎麥花深野韭肥，烏桓城下行客稀。健兒掘地得黃鼠，日暮騎羊齊唱歸。」

「對朋角飲目相招，黃鼠生燒入地椒。馬湏飲輪金鐸刺，頂寧割髮不相饒。」

「馬乳新稠玉滿餅，沙羊黃鼠割來腥。踏歌盡醉營盤晚，鞭鼓聲中按海青。」

此外，馳峰與熊掌齊進，袁桷，胡助有詩以稱之。「註九」。

「樓殿沈沈曉日清，靜鞭初徹四無聲。捐官玉乳千車送，酒正瓊漿萬甕行。肯以馳峰專北膳，不須瑤桂託南烹。先皇雄略函諸夏，

擬勝周家宴鎬京。」

「綵絲終頭百寶裝，猩血入纓火齊先……。捐官庭前列千斛，萬甕葡萄凝紫玉。馳峰熊掌碧釜珍，碧實冰盤行陸續……。」

「江海詞源正瀾漫，南屏老翠幾回首。花驄蹴踏雪消盡，官錦淋漓酒吸乾。鸞夜承恩拜寶札，馳峰沾賜出冰盤。英才得展當年治，誰說冷官魚上竿。」

鹿尾與哈八都魚，即鱖魚，亦名鱸兼陳，耶律楚材，楊允孚有詩以誇之。「註十」

「鑾輿秋獵獵南岡，鹿尾分甘賜尚方。濃色殷殷紅玉髓，微香馥馥紫瓊漿。葦花醅辣同蔥韭，芥屑差辛類桂薑。何似羶根蘸濃液，流匙滑飯大家嘗。」哈八都魚，見前引楊允孚詩。

後世又有以吉州玉版筍與白兔胎所作之換舌羹，以及兔絲膳，蜻翅之脯，珍肴奇饌，無出其右。「註十一」而塞北盛產之蘑菇，亦供尚食，許有壬、柳貫，楊允孚有詩以美之。「註十二」

「牛羊膏潤足，物產借英華。帳腳聯遮地，釘頭怒戴沙。齋廚供玉食，蠶索出駝車。莫作垂涎想，家園有莫邪。」

「山郵納客供次舍，土屋迎寒催瑾藏。砂頭蘑菇一寸厚，雨過牛重提滿筐。」海紅不似花紅好，杏子何如芭攬良，更說高麗生菜好，總輸後山蘑菇香。」

牛酥，乳餅，俱見於御廚，朱橚，楊允孚有詩以言之。「註十三」

「祈雨番僧餽畜名，降龍刺馬膽巴餅。牛酥馬乳宮中賜，小閣西頭聽曉經。」

「營盤風軟淨無沙，乳餅羊酥當啜茶。底事燕支山下女，生平馬上慣琵琶。」

肉類，愛蘭乳酪，亦屬尚用，張昱有詩以誌之。「註十四」

「守內番僧日念呬，御廚酒肉按時供。組鈴扇鼓諸天樂，知在龍官第幾重。」

因羊為蒙人之主食，故尚食亦用羊，謂之湯羊。掌之御廚之大廚房，

宣徽院領之，楊允孚、張昱、朱櫛有詩以記之。「註十五」

「內人調膳侍君王，玉杖平明出建章。宰輔乍臨闈闥表，小臣傳旨賜湯羊。」註：「御前廚常膳，有曰小廚房大廚房。小廚房，則內人八珍之奉是也。大廚房，則宣徽所掌湯羊是也。由內及外，外膳既畢，群臣始入奏事。每湯羊一膳，具數十十六，餐餘必賜左右大臣，日以為常。」

「曹監諸生盛國容，大官羊膳兩廚供。六經盡是君臣事，卿相才多在辟雍。」

「夜深燒罷斗前香，旋整雲鬟拂玉床。遇著上班三鼓盡，內廷猶自未抬羊。」

「塞上秋風起，庖人急尚供。戎鹽春玉碎，肥豕壓花重。內淨燕支透，膏凝琥珀濃。年年神御殿，頒餼每霑濃。」

大宴時，因諸王駙馬將相，與宴者衆，故用羊之多，周伯琦有詩以炫之。「註十七」

「華鞍鏤玉連錢曉……天子方御龍光宮。袞衣玉璫回重瞳，臨軒下接天威崇。大宴三日酣群驚，萬羊膾炙萬甕醲……」

間食米麵，如涼糕，華月糕，圓米，楊允孚有詩以陳之。「註十八」

「葡萄萬斛壓香醪，華屋神仙意氣豪。酬節涼糕猶未嘗，內家先散小絨條。」

為念祖宗創業之維艱，兼示子孫以儉，故每餐必先進黃粱，張昱有詩以歌之。「註十九」

「國初海運自朱張，百萬樓船渡大洋。有訓不教忘險阻，御廚先飯進黃粱。」

夏則有冰，以解酒渴，而消酷暑，柯九思，薩天錫，袁桷有詩以詠之。「註二十」

「玉調冰雪花飛，金絲纏扇繡紅紗，綵箋御製題端午，勅送皇姑公主家。」

「院院翻經有吮僧，垂簾白晝點酥燈，上京六月涼如水，酒渴天廚更賜冰。」

「身如病鶴倦梳翎，往事猶存舊汗青。伏日賜冰來上苑，晚風傳竹度疎櫺。承恩裁詔心抽繭，落筆誅奸眼拔釘。惆悵當今人物論，披衣坐望晨星。」

二、酒

酒則初有葡萄酒、馬湫、蜜酒、米酒、按米酒、頗類歐洲之白葡萄酒。後世又有白酒、翠濤飲、露囊飲、瓊華汁、玉團春、石涼春、葡萄春、鳳腦子、薔薇露、綠膏漿，以及玄霜酒、醪醴酒、醴綠酒等。懷來之玉液泉，察罕諾爾之沙井，泉水甘潔，故皆置官務，釀酒以供尚用。至於原料，除葡萄酒、馬湫、蜜酒外，似多用黑黍與糯米釀成，張翥有詩以歌之。「註二十一」

「野散千軍帳，雲棋萬里川。寒多雨是雪，日近海為天。黑黍供甘醴，黃羊飽割鮮。廣文但少容，寧慮坐無氈。」

宮中酒類雖繁，然宴饗則多用葡萄酒與馬湫。葡萄酒，周權，薩天錫、朱櫛有詩以吟之。「註二十二」

「翠虬天矯飛不去，領下明珠脫寒露。鼎鼎千斛晝夜春，列甕滿浸秋泉紅。數宵釀月清光轉，穠腴芳髓蒸霞煖。酒成快瀉官壺香，春風吹凍玻璃光。甘逾瑞露濃欺乳，麴生風味難通譜。縱教典卻霜裘，不將一斗博涼州。」

「白晝簫韶起羊空，水晶行殿玉屏風。諸王舞千官賀，高捧葡萄壽兩宮。」

「棕殿巍巍西內中，御筵簫鼓奏薰風，諸王駙馬咸稱壽，滿酌葡萄吹玉鐘。」

馬湫、侯克中、張昱、楊允孚有詩以言之。「註二十三」

「馬漣甘寒久得名，飲飲香繞牙齒生。草青絕漠供春祭，燈暗穹廬破宿醒。冷貯草囊和雪杵，光凝銀榼帶酥傾。漢家屢有和親好，恨不當時賜長卿。」

「桐官馬漣盛渾脫，騎士題封抱送來。傳與內廚供上用，有時直到御前用。」

「內宴重開馬漣澆，嚴程有旨出丹霄。羽林衛士桓桓集，太僕龍車款款調。」

又號漣沉，奄蔡語，乃馬乳所釀，桐製而成，耶律鑄有詩以讚之。「註二十四」

「沉，馬嗣也。漢有桐馬，注曰：以韋革爲夾兜盛馬乳，桐治之，味酢可飲，因以爲官。又禮樂志：大官桐馬酒，注曰：以馬乳爲酒，言桐之味酢則不然，愈桐治則味愈甘，桐之萬杵，香味醇濃甘美謂之沉。沉，奄蔡語也，國朝因之：玉汁溫醇體自然，宛如靈液漱甘泉。要知天乳流膏露，天也分甘與酒仙。」

故又稱馬酒，許有壬、薩天錫、馬祖常有詩以詠之。「註二十五」

「味似融甘露，柏凝凝醴醴。新醅撞重白，絕品挹清玄。驥子飢無乳，將軍醉臥氈。桐官聞漢丈，鯨吸有今年。」

「祭天馬酒酒平野，沙際風來草亦香。白馬如雲向西北，紫駝銀甕賜諸王。」

「羅襦垂垂扇蠶歌，守宮持紅不數蠅。桐官馬酒銀流漸，內饗餅啖酥凝雪……」亦稱漣酒，張昱有詩以證之。「註二十六」

「儒臣奉詔修三史，丞相銜兼領總裁。學士院官傳賜宴，黃羊漣酒滿車來。」或號桐酒，張昱亦有詩以誌之。「註二十七」

「祖宗詐馬宴深都，桐酒啍啍載駝車。向晚大安高閣上，紅竿雉帶掃珍珠。」

「潏然路失龍沙西，桐酒中人軟似泥。馬上纔衣歌刺刺，往還都是射鵰兒。」

因取白馬乳釀成，故又名白馬酒，周伯琦有詩以羨之。「註二十八」

「顏黎瓶中白馬酒，酌以碧玉蓮花杯，帝觴餘瀝得沾丐，洪禧殿上因襄回。」

復因其色青，故又稱青馬漣、黑漣，亦稱黑馬奶，即黑燭、朱櫛、許有壬有詩以詠之。「註二十九」

「雨順風調四海寧，丹墀天樂奏優伶。季季正旦將朝會，內殿先觀玉液青。」

「馬馳如蟻散千岡，帳室風來日草香。羶盡泛酥皆黑漣，瘳盤分炙是黃羊。」

又稱忽迷思、馬奶子、馬孀子。耶律楚材又稱之爲馬乳，且有詩以美之。「註三十」

「天馬西來釀玉漿，草囊傾處酒微香。長沙莫吝西江水，文學體空北海觴。淺白痛思瓊液冷，微甘酷愛蔗漿涼。茂陵要酒塵心渴，願得朝朝賜我嘗。」

三、其他

關於調味品，初僅有野韭花與鹽而已。野韭花，許有壬謂之味兼薑桂，有詩以彰之。「註三十一」

「西風吹野韭，花發滿沙陀。氣校葷蔬媚，功於肉食多。濃香陪薑桂，餘味及瓜荷。我欲收其實，歸山種洞阿。」

鹽則有水晶鹽、井鹽、又稱斗鹽，貢師泰、迺賢有詩以吟之。「註三十二」

「簫韶九奏南風起，沙燕高低撲繡簾。醞酒多林迭進，鷓鴣香少火重添。舊分宮錦緣衣襖，新賜蠶珠簇帽簷。日午大官供異味，金盤更換水晶鹽。」

「繡綺新裁雲氣帳，玉鈞齊上水晶簾。鳳笙屢聽伶官奏，馬漣頻煩太僕添。風動香煙飄闥殿，日扶花影上雕檐。金盤禁饗纔供膳，階下傳呼索井鹽。」

後又有五色鹽，蒼霜鹽。油則有蘇合油，片腦油，牘臍油，猛火油。醬則蟻子醬，鶴頂醬，提蘇醬。醋則有杏花酸，脆棗酸，潤腸酸，苦

蘇漿。「註三十二」

宮中飲茶，揭奚斯、張昱、朱橚有詩以陳之，當爲常湖、武吏所貢。「註三十四」

「奎章分署隔窗紗，不斷香風別殿花。留守日頒中賜果，宣徽月送上供茶。諸生講罷仍番直，學士吟成每自誇。五載光陰如過客，九凝無處望重華。」

「龍虎山中有道家，上清劍履絢晴霞。依時進謁棕毛殿，坐賜金瓶數十茶。」

「清寧殿裡見元勳，侍坐茶餘到日曛。旋看內官開寶藏，剪絨緞子御前分。」

又有納石茶、瓊芽茶、久目茶、以及金字茶、范殿帥茶。楊允孚、黃潛、朱橚有詩以述之。「註三十五」

「紫菊花開香滿衣，地椒出處乳羊肥。氈房納石茶添火，有女裘裳拾糞歸。」註：「納石，韃靼茶」「樂陽邢君，隱於醫，製芍藥芽代名飲，號曰瓊芽，先朝嘗以進御云：芳曲簇簇偏山阿，玉蕾珠芽未足多。千載茶經有遺恨，吳儂元不過潞河。」按邢君名遵道。

「自供東苑久目茶，覽鏡俄驚歲月加。縱使深宮春似海，也教雲鬢點霜華。」復有瓜果，周伯琦、吳當、貢師泰有詩以述之。「註三十六」

「冰盤堆果進流霞，中秘繙餘夕景斜。畫舫徑從園殿過，鳳麟州上數荷花。」

「果熟冰盤進御黃，秘殿揮毫對日長。元臣補袞應無關，新賜宮衣自上方。」

或採自皇家果園，或來自入貢，種類當繁。王沂、薩都刺、貢師泰，有詩以誌之。「註三十七」

「離宮金碧鬱嵒峩，祇隔潞河一水邊。知是上林來進果，鈴聲隱隱轉山腰。」

「椎髻使來交趾國，橐駝車宿李陵台。遙看徹夜鈴聲過，知進

六宮瓜果回。

「綠髮參軍門不出，黃巖老叟肯相遇。九重玉食常年進，千里金柑細馬駁。綠水青山南郡遠，霓袍貂帽北風多。同年若問儂消息，爲說愁來無奈何。」然見於元詩者，除前陳之金柑外，僅桃、櫻桃計三種。迺賢、朱橚、張昱有詩以歌之。「註三十八」

「上苑含桃熟暮春，金盤滿貯進楓宸。醍醐漬透冰漿滑，分賜堦前僊直人。」

「櫻桃紅熟覆黃巾，分賜三宮遺內臣。拜跪酬恩歸院後，金盤酪粉試嘗新。」

「萬莖顏色熟櫻桃，樹裡青青草不凋。生怕百禽先啄破，護花鈴索勝琅璫。」

亦有蜜漬、朱橚有詩以言之。「註三十九」

「蜜漬金桃始獻新，禁城三伏絕羣塵。炎蒸微至清寧殿，玉杵敲冰賜近臣。」

宮中嬪妃宴飲，皆有名稱。碧桃盛開，舉杯相賞，曰愛嬌宴。紅梅初發，推醇對酌，曰澆紅宴。海棠謂之暖妝，瑞香謂之撥寒，牡丹謂之惜春。落花之飲，名之戀春。摧花之設，名爲奪秀。上已修禊，謂之爽心宴。七七乞巧，謂之門巧宴。臨幸宮女，謂之開顏宴。其繪樓綬閣，清暑回陽，佩蘭採蓮，則隨其所事而名之。「註四十」

註釋

註一：黑韃事略箋證六、九頁，元史卷六十七「禮樂志、正旦受朝儀」、長春真人西遊記註卷上十八、十九頁，多桑蒙古史三十二頁，金台集卷二「塞上曲」、湛然居士集卷十「愿從冬狩」，「愿從羽獵」，「狼山有獵」、可閑老人集卷二「輦下曲」第七十七首、潞京雜詠第六十五首、馬哥字羅遊記一〇九、一一三頁。

註二：雙溪醉隱集卷六「行帳八珍詩、醍醐」、近光集卷一「是年五月扈從上京，宮學絕事絕句二十首」、金台集卷一「宮詞八首

次僕公遠正字韻」，涅槃經云：「譬如從牛出奶，從奶出酪，從酪出生酥，從生酥出熟酥，從熟酥出醍醐，醍醐最上。」

註三：雙溪醉隱集卷六「行帳八珍詩、馳蹄羹、馳鹿唇」

註四：可閑老人集卷二「輦下曲」第九十三、清客居士集卷十六「天鵝曲」，元詩紀事卷十七「柯九思宮詩十五首」第十四首。本草綱目卷四十七「禽之一、鵠」，飲膳正要卷三「禽品、天鵝」。

註五：雙溪醉隱集卷六「行帳八珍詩、序」，湛淵集「續演雅十詩」，滌京雜詠第四十九首，至正集卷十八「和謝敬德學士入關至上都雜詩十二首」。

註六：滌京雜詠第四十七首、學言稿卷六竹枝詞和歌韻、自扈蹕上都自沙嶺至滌京所作」，本草綱目卷五十一「獸之一、黃羊」。

註七：至正集卷十三「黃鼠」，柳侍制集卷五「還次恒州」，滌京雜詠第七十八首。本草綱目卷五十一「獸之二、黃鼠」。

註八：玩齋集卷五「和胡士恭滌陽納本鉢即事韻五首」，可閑老人集卷二「輦下曲」第五十三首，金台集卷二「塞上曲」。

註九：清容居士集卷十五「上京雜詠」、「裝馬曲」，純白齋類稿卷十一「和袁伯長韻送繼學伯庸赴上都四首」。

註十：湛然居士集卷一「鹿尾」，飲膳正要卷第三「魚品：阿八兒忽魚，其魚大者有一：丈長，一名鱖魚、鱣魚，生遼陽東北海河中。」阿八都與阿八兒忽爲對音。

註十一：元氏掖庭修政第一、五、六、十三頁。

註十二：至正集卷十三「沙菌」，柳侍制集卷六「後滌水秋風詞」，滌京雜詠第七十五首。

註十三：歷代宮詞卷：「明周王一百首」第五十首，滌京雜詠第四首，本草綱目卷五十下「獸之二、乳餅」。

註十四：老人集卷二「輦下曲」第三十八首，元史卷八十七「百官志、宣徽院，尙舍寺」。

註十五：滌京雜詠第四十九首，可閑老人集卷二「輦下曲」第四十九首，歷代宮詞卷二「周明王一百首」第五十九首。

註十六：至正集卷十三「秋羊」

註十七：近光集卷一「詐馬宴有序」。

註十八：滌京雜詠第七十一首，元氏掖庭修政五、六頁、元明事類鈔卷三十二「蔬穀門、米、圓米、」，元史卷八十七「百官志、宣徽院、大都大倉、大都體倉、上都體源倉」。

註十九：可閑老人集卷二「輦下曲」第二十三首。

註二十：元詩紀事卷十七「柯九思宮詩十五首」，薩天賜詩集前集「上京即事」，清容居士集卷十二「伯庸開平書事次韻七首」。

註二十一：多桑蒙古史二七六頁，歷代宮詞卷二「明周王一百首」第六十七首，元氏掖庭修政四、十頁，玩齋集卷四「上都咱瑪大燕」，秋潤先生大全集卷八十一「中堂記事」，應從集「前序」，元史卷八十七「百官志、宣徽院、大都體源倉」，蛻菴集卷二「送鄭喧伯赴赤那思山大幹耳朵儒學教授四首」。

註二十二：此山詩集卷四「葡萄酒」，薩天賜詩集前集「上京即事」，歷代宮詞卷二「明周王一百首」第三首。

註二十三：良齋詩集卷七「馬乳」，可閑老人集卷二「輦下曲」第六十九首，滌京雜詠第六十士首首。

註二十四：雙溪醉隱集卷六「行帳八珍詩、壓沉」。

註二十五：至正集卷十三「馬酒」，薩天錫詩集前集「上京即事」，石田文集卷五「次韻端午行」。

註二十六：可閑老人集卷二「輦下曲」第四十六首。

註二十七：可閑老人集卷二「輦下曲」第三十二首，卷二「塞上謠」

註二十八：近光集卷一「是年五月扈從上京，官學紀事絕句二十首」第十首。

清朝的包衣與漢軍

陳朝祥

一、前言

多年來研究紅樓夢的學者對於曹雪芹在八旗建制中的旗屬，頗多爭論。有的記載說他是包衣，有的記載說他是漢軍，令人無所適從。由這個問題延續下來的爭論是：曹雪芹究竟是滿洲人？還是漢人？除了紅學研究以外，我也發現其他有關清史的作品中頗不乏類似的紛歧。治清史者，對於清初八旗的創建有很詳盡的敘述與分析，但是對於中期以後造成漢軍與內務府包衣之混淆的原因，則語焉不詳。我希望在此，試著對這個問題，略加以澄清。也許可以避免以後若干不必要的爭論。

二、包衣與漢軍旗的創建

從時間順序來看，包衣之發生遠在漢軍以前。根據福格「聽雨叢談」卷一所載，包衣之產生。實際上比滿洲八旗還早。努爾哈赤崛起之初，其軍隊不但沒有正式的編制，而且也沒有一套固定的補給制度。一切全靠在戰陣中搶掠。搶得的田地、農具、牲畜、馬匹，及其他財寶，分賞各官兵。俘獲的人口也由參戰的官兵領回當做奴隸。這是最原始最自然的軍中賞罰制度。據「清太宗實錄」天聰八年正月的記載，當初分配奴隸的標準是按照官職功次，大約是「一等功臣，佔了百名，其餘俱照功以次散給」。這批奴隸就是包衣的起源。滿洲語包衣（應該讀為波衣，全稱應為波衣阿哈），是「家里的」、「一家下人」之意，也就是家奴。因為歷年攻略的地區廣泛，這些俘虜奴隸的來源也就是複雜。有建州女貞以外的其他滿洲小部落的人口，有蒙古人，有漢人，有高麗人，也有回人。不過漢人的比例較大。

最初這些俘虜大體被分為兩類，一類是純粹的戰俘。也就是在戰

場上被俘或投降的敵方將士。另一類是掠來的百姓。基於此種區別，俘虜轉化為奴隸後也被劃分為兩個系統來管理及分派工作。第一類歸於「旗鼓人」也就是被編為奴隸兵，由滿洲官兵驅使去作戰。第二類列為「管領下人」，滿洲語稱「渾託」，也就是變成了奴主家中的奴婢與從事生產工作的農奴與工奴。此項區別，一直保持下來，直到乾隆初年，編印八旗通志及滿洲八旗氏族通譜時，包衣名下都一一註明是「旗鼓人」還是「管領下人」。

在最初這一段時期，滿洲兵因為本身尚未樹立固定的建制，他們的奴隸，無論是旗鼓人或管領下人，也就缺乏固定的編制。奴隸們分別直屬於各家，算是各家私人財產的一部份。出征的時候，奴隸兵便追隨家主前往作戰，當時每個滿洲軍卒都攜帶著自己的奴隸兵，南征北討。其混亂情形正如林起龍在「更定八旗兵制疏」中所描寫者：

「今滿洲一人出征，部落有帶六、七人者，有帶三、四人者。馬匹多者四、五匹，少者二、三匹。而馬匹器械事備之於己。」

這些滿洲軍卒所養的奴隸兵，也可以搶掠財物，所以作戰相當勇敢。李民英的「建州聞見錄」中說：

「自胡酋及諸子，下至胡卒，皆有奴婢……出兵時……，如軍卒家有奴四、五人，皆爭偕赴，專為搶掠財物故也。」

滿洲人的社會組織，原為兵民合一。後來努爾哈赤就是根據這個基本方式，正式創立了永久性的滿洲八旗制度。滿洲八旗是一六一五年正式成立，其編制是參照以往狩獵時各組兵員的配備而製定的。「武皇帝實錄」記道：

「乙卯年，太祖削平各處。於是每三百人立一牛祿厄真，五牛祿立一扎欄厄真，五扎欄立一固山厄真。固山厄真左右立美凌厄

眞。原旗有黃、白、藍、紅四色，將此四色鑲之爲八色，成八個山。」

較晚的文獻，如太宗實錄天聰九年九月的記載，則稱這些官名爲牛录章京，甲喇章京，梅勒章京（章京一詞似是從漢人處學來的「將軍」一詞，音譯成滿語。滿人文化甚低，很多制度性的名詞，往往是從漢人方面學來，然後譯成滿語。例如漢人的「夫人」，被滿人學去以後，就成了他們的「福晉」）。等到入關以後，便完全採取了漢文譯名，牛录章京便成了「佐領」，申喇章京便成了「參領」，固山厄眞（又稱固山額眞）便是每一旗的「都統」。

滿洲八旗的建制確立以後，包衣人員也就開始制度化了。大體上，管領下人仍歸各家保有，算是滿洲人的私產。旗鼓人，則被從各家抽調出來，加以集中，在滿洲八旗的每旗中，額外編組成一支奴隸軍，直屬於該旗旗王，也就是固山額眞。包衣旗鼓人的編制是完全仿照滿洲八旗，設有包衣牛录及包衣甲喇，也就是奴隸軍的佐領與參領。一六三五年，皇太極繼努爾哈赤的滿洲八旗之後，成立蒙古八旗，一六四二年，又成立漢軍八旗。合爲二十四旗。但習慣上仍稱之爲八旗兵。現在，我們所要研究的是漢軍八旗的建立。從清初文獻中可以看出，漢軍八旗建立的原因，主要有二。第一是爲了安撫奴隸中的一些不滿份子。許多漢人包衣，因爲無法忍受奴隸的待遇而逃亡，或是上書陳情。有的包衣曾屢創戰功，更有資格要求改善待遇。於是，天聰八年皇太極曾有上諭給衆漢人，說明成立漢軍的用意：

「爾等俱歸併滿洲，大臣所有馬匹，爾等不得乘，而滿官乘之。所有牲畜，爾等不得用，滿洲官強與價而買之。凡官病故，其妻子皆給貝勒家爲奴，既爲滿官所屬，雖有腴田，不獲耕種。終歲勤苦，米穀仍不足食，每至鬻僕典衣以自足，是以爾等潛通明國，書信往來，幾踏赤族之禁。自楊文明奸事被覺以來，朕姑宥爾等之罪，將爾等拔出滿洲大臣之家，另編固山。」

漢軍成立的第二個原因，是基於軍事上的需要。滿洲兵的傳統優

點是善騎射，機動性高。但是這種輕騎兵，不能攻堅。當清軍向明兵發動攻勢的第二階段時，已經不是向邊哨的進襲，而是向明軍主要防線的攻略。往往遇到明軍在堅強的防禦工事的後面用砲石禦敵。此時，滿洲的騎兵就難以發揮強大威力。於是不得不借重歸順的漢人官兵編成一個新的兵種，以擔任攻堅的任務。漢軍旗的滿文名稱是「烏珍超哈」。「烏珍」是「重」的意思，「超哈」是「兵」的意思。連到一起就是「重兵器部隊」的意思，以別於滿洲本部的輕騎兵。所謂重兵器也分兩部份。一部份是披重盔重甲背箭石以攻城的部隊。另一部份是使用重武器——大砲以攻堅的部隊。清軍在攻陷撫順以後已經俘獲不少明軍的大砲。但是滿洲兵不會用破。而此後所要進攻的幾個明軍衛所都築有堅厚的城牆，非用大砲不易摧破。於是皇太極才動念要從漢人俘虜中挑選會使用大砲的兵卒，另外又花錢招募若干砲手，編成一支砲兵部隊，以供使用。

據文獻記載，漢軍成立之初，只有一旗，是由「滿洲各戶下有漢人十丁者，授錦甲一副，共一五八〇戶，令舊漢兵之將領統之。」據福格在其「聽雨叢談」卷一中說，這位第一位漢軍固山額眞——石廷柱，其先人本爲滿洲人，出於蘇完瓜爾佳氏，後歸順明朝，改漢姓石。等到努爾哈赤起兵以後石廷柱又投回滿洲，勇敢善戰，終被任命爲漢軍都統。崇德二年，漢軍擴充爲二旗，崇德四年再分爲四旗，至七年始編爲八旗，與滿洲八旗及蒙古八旗相平行。漢軍旗在這五年內迅速擴充，由一旗而八旗，正是爲了配合清軍的軍事進展。這時期皇太極正在急急攻打遼東各地，並曾數次入侵關內。俘獲及歸降之漢人由三十萬突增至百餘萬。而這些漢人砲兵整編後，納入漢軍旗，在攻錦州及松山各役，均曾發揮威力，創下戰功。據清鑑易知錄七卷二十頁記載：

「崇德五年五月，上率八旗飛平甲喇等兵布列錦卅城北，刈附近禾稼，令烏珍超哈舉砲攻城。」

後來，明將率其所轄官兵集體投降時，雖然他們原有的單位未被拆散

，但都先後被撥入漢軍旗下，例如天祐兵，天助兵，以及三藩部下等。應該指出的是：包衣的數目並未因清兵之不斷的軍事勝利，而繼續增加。管理大批奴隸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更不是個別滿洲人家所能應付的。所以收納俘虜當做家奴，必須適可而止。此外，從政治上及經濟上來看，對於降民的處理也必須改絃更張。這種轉變大概是天聰末年或崇德初年開始的。從「滿洲八旗氏族通譜」中可以看出，所登錄的包衣的籍貫都是瀋陽、遼陽、撫順，而無錦州等地之人。包衣都是早期被俘，或「從龍」的人。「東華全錄」卷三頁一說：

「崇德二年正月，今滿洲家人，非先時濫行占取者可比。間有一、二生員，皆攻城破敵之際，或經血戰而獲者有之，或因陣亡而賞給者有之……」

崇德年間，清軍在遼東各地處理降民的基本方針是把他們編為民戶，安置於各莊屯，從事農耕。不過這以後還有零星不斷的投旗者，主要是各地的逃犯。這種情形直到雍正六年才禁絕。肅爽的「永憲錄」續編頁四一二說：

「雍正六年，禁內務府莊頭及八旗莊屯人員藏匿逃人賊盜。往例，旗下事務，地方官不得過問。自設巡察。則各地皇莊皆絕遁逃矣。國初漢人犯法，以投身旗下為避罪地。既而脫逃，故律載藏匿逃人之罪……近五十年投旗之風不習聞……」

清軍進關以後，有關包衣的限制就更嚴格了。前面提到，每一滿洲人家都有數名奴僕，而階級高者如王公貝勒貝子，各家奴僕更多，不下百人。這樣計算起來，全部滿洲人家中奴僕數目極為可觀。但是後來所謂的包衣，是根據一個狹義的定義，包括已被集中編列，而歸各旗旗主管轄的旗鼓人以及皇室中的管領下人。皇室以外的管領下人及各滿洲人家的私家奴婢，則不包括在內。定鼎以後，滿洲八旗的正黃、鑲黃，及正白三旗已歸皇帝自將。稱為上三旗。於是專設一個內務府機構管理皇帝手下的旗鼓人包衣及管領下人。內廷供奉親近差事。這兩類包衣都變成了皇帝的家臣（見福格「聽雨叢談」卷一）。其他

五旗稱下五旗。此時下五旗旗主已封王封公，其所轄旗鼓人，則稱王公包衣。

從包衣的產生與沿革，我們很容易瞭解，只有滿洲八旗有包衣，而蒙古、漢軍各旗則無包衣。但是蒙古及漢軍各旗人家照樣有奴僕。例如「清太宗實錄」天聰八年正月癸卯條記載，皇太極曾對新設的漢軍旗將領說：

「滿漢官員之奴僕，俱宜多寡相均。乃爾漢官或有千丁者，或有八、九百丁者，餘亦不下百丁。滿洲一品大臣，應得千丁。今自分撥遼東人丁以來，八、九年間，爾漢官人丁，多有溢額者。」

而漢軍旗將領石廷柱馬光遠回答道：

「今臣等上等等之家，不下千丁，下等之家，不下二十餘丁。」

三、漢軍與包衣在種族上與身份上的區別

從種族上來講，漢軍是漢人。他們是歸附較早，而被編入八旗建制的漢人，他們與滿洲八旗及蒙古八旗是平行的，雖然在待遇上往往受到一些岐視。至於包衣中的漢姓人員，原則上被視為滿洲人。乾隆初年所編的滿洲八旗氏族通譜，就是遵循此項劃分原則。它包括滿洲旗分內的外籍姓氏在內。第七十一卷為高麗姓氏，七十四至八十卷為尼堪姓氏。尼堪姓氏即漢姓，全為包衣人員，但已被視為滿洲旗人之一部份。相反的，蒙古八旗及漢軍八旗中也有滿洲姓氏，通譜的凡例則認為他們「實係滿洲人，應仍編入滿洲姓中」。從滿化的程度來看，漢人包衣滿化的程度很深，有的很早就放棄漢姓，採用了滿人名字，幾代相沿下來都是如此。他們會滿語，起碼在入關初期尚是如此。漢軍人員的滿化程度則較淺。絕大多數都保留原來的漢姓，而且不會滿語。

至於身份上的區別，入關前後的出入極大。在入關以前，漢軍的身份遠較包衣為高。包衣是喪失了人身自由的奴隸，是家主的財產。

而漢軍是自由之身的國家正規編制的士兵或軍官。由包衣轉成漢軍，就解除了奴籍，恢復了人身自由，比後來的「抬旗」還重要。當年皇太極以此做為安撫漢人奴隸的一種手段。由包衣轉成漢軍的人士也認為這是一項浩大的恩惠，終身感念。例如崇德年間的漢軍正紅旗第一參領第一佐領寧完我，原為貝勒薩哈廉的包衣。他很感激的說：

「臣蒙皇上出之奴隸，登之將列。」

在包衣人中，派為旗鼓人者又北管領下人高一級。例如太宗實錄天聰九年九月的記載，就有幾個包衣旗鼓人，因為不稱職，而被「革去旗鼓，永與貝勒為奴。」

定鼎以後，形勢大變。戰爭停止，使軍人的重要性大減。清政府對滿洲八旗及蒙古八旗人員，都分別撥給土地，給予津貼，使之維生。但是對漢軍人員，在經濟上的照顧，就頗有歧視。漢軍已經算不上是特權階級了。這種歧視在三藩之亂以後，尤其明顯。漢軍人員漸感無法維生，紛紛請求出旗以恢復普通漢人身份。雍正還希望設法救濟他們，乾隆則索與讓他們出旗。「永憲錄」續編第三九三頁記載道：

「國制，滿洲生齒衆多，則添設甲副以贍養之。漢軍例無所增。故有數十人而共甲一副者。特軫卹之。乾隆初有旨，情願出旗回籍者聽。皆曠典也。」

乾隆的那條諭旨是這樣說的：

「朕思漢軍其初本系漢人，有從龍入關者，有定鼎後投誠入旗者，亦有緣罪入旗，與夫三藩戶下舊入者。內務府，王公包衣撥出者，以及招募之砲手，過繼之異姓，並隨母，因親等類，先後歸旗，情節不一。其中有從龍人員子孫，皆係舊有有功勳，歷世既久，無庸另議更張。其餘各項人等：如有願改歸原籍者，准其與該處民人，一例編入保甲……」

相反的，定鼎以後，包衣的權勢則大盛。上三旗的包衣變成了皇帝的親近臣。內務府掌握了許多特種財物機構，諸如鹽務，鈔關，織造，海關等，算是皇室經費的來源，這些肥缺都是由內務府包衣人

員出來擔任。除此以外，他們也因與皇帝有特殊關係，常被優先簡派為各地督撫等方面大員。即令外放的職位很低，也常被視為欽差特使，與督撫平起平坐。地方行政官對他們都另眼相看，爭相巴結，造成包衣人員位卑而權大之勢。當然，這只限於內務府包衣。至於下五旗的王公包衣，就沒有這些特權了。不過下五旗包衣享受與滿洲八旗官兵同樣的照顧，經濟方面還是比漢軍人員強。最不濟的是下五旗的管領下人，他們留在滿洲人家，世世代代當奴僕，少有出頭的日子。當然，包衣人員個別出旗的例子也是有的。最常見的是因戰功而脫離奴籍者。「欽定八旗中樞政考」廿卷卅七頁記有：

「議述出征奴僕：八旗出征官兵家中奴僕……有能超越前進，衆人隨後殺賊，敗賊者，將家下跟役本身，併伊父母妻子俱著出佐領為另戶，其本主按人口給與身價銀兩」

「康熙十九年奉旨，八旗從征奴僕，得一等功牌二次者，准其開戶。」

四、漢軍與包衣混淆的過程

漢軍與包衣，本係兩類旗下人員，但是到雍正乾隆以後，兩者逐漸混淆，一般人對之也不再加以區分。造成混淆的最原始的原因是：追本溯源，大部份的漢軍當初就是由包衣人轉變成的。清軍入關以後，又曾經數次整頓旗制。每次若發現漢軍各旗佐領有員額不足情形，就「撥內務府包衣人隸焉」。此外，滿漢官員名額的分配，及八旗科舉考試錄取名額的分配，都是造成漢軍與包衣混淆的因素。

滿清政府的行政系統中，向例是採滿漢雙軌。各級官員均有滿缺及漢缺的劃分。在任用人員時，純粹滿人與純粹漢人都不發生問題，滿人補滿缺，漢人補漢缺。但遇到那些「中間份子」的漢軍八旗人員與包衣旗鼓人，就發生解釋上的問題。他們應補何種缺，要視當時的慣例與官職高低而定。漢清初年的慣例是包衣旗鼓人完全依照滿人的規定，只能補滿缺。但是漢軍則不同。三品以下的漢軍專缺被取銷，

漢軍便從頭到尾只能補漢缺了。「永憲錄」續編三五四頁說：

「本朝漢軍，漢人一體簡用，內外不分。惟科道部屬小京官，漢軍不占漢人缺」。「聽雨叢談」記述較詳，其卷一「內旗旗鼓與八旗漢軍不同」一條下道：

「自裁漢軍專缺後，八旗漢軍除內閣侍讀，大理寺丞，六部漢字堂主事，中書，筆貼式仍有專缺外，其餘均借補漢缺。故仕途淹滯者多。若內府旗鼓。按八旗通志內統於上三旗滿洲都統，本與八旗漢軍不同；其在內府仕途，均與滿洲相同。洊升九卿，亦占滿缺。惟中進士分部院觀政，則與八旗漢軍相同，亦近世之誤也。」

該書卷一「滿漢互用」一條說：

「內三旗旗鼓漢軍，外八旗漢軍，三品以上原可滿漢互用。而大學士之缺，外八旗漢軍多用漢缺。內府旗鼓漢軍多用滿缺。」但是，這個成規不久也被打破。康熙五十年，桑額由漕運總督調陞吏部漢尚書。桑額是正白旗包衣，原來姓馬，後採滿名。桑額是第一個包衣人士出任漢尚書者。此後，這類例子愈來愈多。在仕途方面，漢軍與包衣已經打成一片，以補漢缺為主。

不過，造成漢軍與包衣混淆不清，最重要的原因，還是八旗科舉考試的規定。順治初年八旗鄉會試開科，滿洲、蒙古、漢軍三旗種規定有每次錄取中式的名額。最初，包衣人應試者，由滿洲都統呈報，中式後也由滿洲名額中錄取，這種處置，對於真正的滿洲人頗不利。漢姓包衣，多多少少都已承受了一些漢族文化，對於文字與經書都較滿人子弟為優。在固定的錄取名額之下，滿人子弟中式的機會就都被包衣子弟搶走。這種情形一直維持到雍正十一年。此後，清政府為了保障滿人子弟中式的機會，開始把包衣劃歸漢軍，參加鄉會試。如果中式，所占用的也是漢軍配額。「八旗通志」卷一〇二，選舉志一，記有：

「乾隆三年議准，滿洲漢軍考試，各有一定籍貫。惟包衣人員，有投充莊頭子弟，隸內務府管轄，編入上三旗者。又有舊漢人在內管領下，及下五旗王公所屬包衣旗鼓佐領內者。此等人員原係漢人

，因考試之時俱由滿洲都統咨送，是以從前每有在滿洲額內入學中式者。雍正十一年，經吏部奏准，改正立案。迄今日久，包衣人員或有不如此例者。應行交內務府並八旗滿洲都統，將雍正十一年吏部奏准之後，有包衣舊漢人誤在滿洲人內入學，出貢，中式舉人，應歸漢軍額內考試者，定限三個月，逐一查明緣由，取具該參佐領印結，造具清冊，咨送禮部存案。俟鄉會試時，禮部按冊查對。如仍有混行造入滿洲籍貫者，即行參奏，將該管官交部議處。至嗣後包衣人員考試之時，內務府及八旗滿洲都統，務須嚴飭該管官，逐一查明。實係滿洲蒙古人員，於本人名下註明滿洲蒙古字樣冊送外，其投充莊頭子弟，及內管領旗鼓佐領之舊漢人，俱註明緣由，另冊咨送禮部，歸入漢軍額內考試。其再有將應歸漢軍考試之人造入滿洲冊內咨送者，一經查出，禮部即行參照吏部原議，將該管都統佐領，分別照贖混造冊例議處。」

這是正式把包衣及漢軍打成一片。從乾隆三年以後，包衣子弟除非不參加考試，一旦參加考試，他們在禮部及吏部的冊檔上便都被註上漢軍字樣。很自然的，別人也就稱呼他們為漢軍。

五、結論

乾隆以降，一般人对漢軍與包衣一視同仁，不加區分。如果有人把包衣人員稱為漢軍，一點也不算錯，因為政府的官方檔案上已經是這樣書寫的。包衣人員本身對於「漢軍」的稱呼，也很少自動解釋說明者。在他們的心理上，總覺得包衣兩字始終包含奴隸的意義在內，並不是一個動聽的名詞。現在政府既然正式稱他們為漢軍，未嘗不是一件好事，何必再去更正。不過，對於研究清史的人，這兩個名詞的混淆，確是一件令人頭痛的事。乾隆以前的文獻，對於二者，區分甚明，不發生任何問題。乾隆以後的文獻中，有的時候也可以看出區別。「內務府人」，「內務府漢軍」，「內漢軍」，「內旗鼓人」，「旗鼓漢軍」等等名稱，都是指包衣而言。如果單稱「漢軍」，就無法肯定此人之確實身份。一定要追根究底的話，就要利用其他有關資料來判斷。